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2025-023



2025 年 4 月

2024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陈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屠汶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屠汶君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一) 业绩亏损的具体原因

1、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铜陵贝斯美科技有限公司的“年产 8,500 吨戊酮系列绿色新材料项目”于 2024 年二季度正式投产，2024 年产线处于试生产及生产调整阶段，因而产生了亏损。在生产初期，铜陵贝斯美的碳五系列产品短期内以相对较低的价格进入市场以取得客户认可，在产量相对较低的情况下，单位产品分摊的固定成本较高，库存商品的单位成本较高，导致产品毛利率较低。至 2024 年四季度末，戊酮装置已稳定运行，产品质量合格，产销状态平稳，装置经济性已达到预期状态。

2、二甲戊灵产品自 2023 年下半年进入去库存周期，下游客户短期需求偏弱、行业渠道整体处于去库存阶段，客户的备货趋于谨慎。受此影响，2024 年公司二甲戊灵及中间体业务营业收入规模缩减、毛利率和利润出现下滑。

（二）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主要财务指标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是否与行业趋势一致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涵盖农药业务和新材料业务，公司核心竞争力具体体现在全产业链优势、技术优势、产品优势、品牌优势、客户资源优势、境外销售网络—农药登记证优势、专业团队优势等方面。公司的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报告期内农药行业存在下游客户短期需求偏弱、行业渠道整体处于去库存阶段等因素，不属于与行业趋势严重背离的情况。

（三）所处行业景气情况，是否存在产能过剩、持续衰退或者技术替代等情形

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主营业务涵盖农药业务和新材料业务。在农药业务领域，以往高毒、高残留农药品种将逐渐被市场所淘汰，让位给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将是大势所趋。例如，在除草剂领域，二甲戊灵凭借其环保、高效、低毒的特性可以对乙草胺、氟乐灵等选择性除草剂形成广泛替代，高毒农药逐步被禁用为本公司产品提供了巨大的潜在市场空间。在新材料业务领域，我国碳五类新材料高附加值利用处于起步阶段，产业技术水平正逐步追赶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行业发展潜力、进口替代空间巨大。因此不存在所处行业整体产能过剩、持续衰退或者被技术替代的风险。

（四）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核心团队人员稳定，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风险。

本报告中如有涉及未来计划、业绩预测等方面的内容，均不构成公司对任何投资者及相关人士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公司面对的主要风险因素为市场增长不及预期风险、新产品开发风险、安全及环境保护风险、收购后的整合风险、税收优惠政策变动、汇率波动风险等。公司在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中详细描述了公司经营中可能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以及应对措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和阅读相关内容。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9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3
第四节 公司治理	62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85
第六节 重要事项	99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67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73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174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75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经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并盖章的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四、报告期内在指定网站和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五、其他相关资料。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绍兴贝斯美、贝斯美、公司、本公司	指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永安	指	江苏永安化工有限公司，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铜陵贝斯美	指	铜陵贝斯美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宁波贝斯美新材料	指	宁波贝斯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宁波捷力克	指	宁波捷力克化工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宁波赛艾科	指	宁波赛艾科化工有限公司，宁波捷力克全资子公司
贝斯美投资、贝斯美控股	指	宁波贝斯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中间体	指	用煤焦油或石油产品为原料以制造染料、农药、医药、树脂、助剂、增塑剂等的中间产物，在农药行业中，是生产原药的前道工序。
农药原药	指	农药产品的有效成份。一般不能直接使用，必须加工配制成各种类型的制剂才能使用。
农药制剂	指	在农药原药中加入分散剂和助溶剂等原辅料后可以直接使用的农药药剂，包括水分散粒剂、悬浮剂、水乳剂、微胶囊剂、水剂、乳油等。
二甲戊灵	指	一种二硝基苯胺类除草剂
4-硝	指	4-硝基邻二甲苯，是除草剂二甲戊灵的关键中间体
3-硝	指	3-硝基邻二甲苯，一种重要的有机合成中间体
3-胺	指	2,3-二甲基苯胺，一种重要的有机合成中间体
戊胺	指	N-(1-乙基丙基)-3,4-二甲基苯胺，是除草剂二甲戊灵的关键中间体
3-戊酮	指	1,3-二甲基丙酮，又称二乙基酮，是生产戊胺的原材料之一
2-戊酮	指	甲基丙基酮，英文简称为 MPK，主要用途是作工业溶剂
正戊烯	指	1-戊烯，一种重要的精细化工产品中间体和原材料
碳五馏分	指	指石油裂解制乙烯过程中副产的含有五个碳原子的烃类混合物
碳五	指	分子式中含有五个碳原子的烃类混合物，一般来自于石油炼制过程或裂解制取乙烯过程
ppm	指	百万分比浓度，是农业生产活动中防治病虫害及根外追肥时对用量极少的农药或肥料进行稀释时所表示的使用浓

		度单位，如"1ppm 即百万分之一"。
DCS	指	集散控制系统（Distributed Control System），也可直译为"分散控制系统"或"分布式计算机控制系统"。它采用控制分散、操作和管理集中的基本设计思想，采用多层分级、合作自治的结构形式。其主要特征是它的集中管理和分散控制。目前 DCS 在电力、冶金、石化等各行各业都获得了极其广泛的应用。
报告期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本期末、报告期末	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贝斯美	股票代码	300796
公司的中文名称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贝斯美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BSM CHEMICAL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BSM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陈峰		
注册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十一路 2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312369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无		
办公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十一路 2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12369		
公司网址	www.bsmchem.com		
电子信箱	dongban@bsmchem.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校乾	陈晓波
联系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十一路 2 号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十一路 2 号
电话	0575-82738301	0575-82738301
传真	0575-82738300	0575-82738300
电子信箱	dongban@bsmchem.com	dongban@bsmchem.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巨潮资讯网： https://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签字会计师姓名	王辉达、叶伟伟、董晓星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9号泓晟国际中心17层	戴菲、万年帅	2021年10月26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财务顾问名称	财务顾问办公地址	财务顾问主办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9号泓晟国际中心17层	邱实、李杨	2023年12月4日-2024年12月31日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元）	1,328,260,907.08	699,190,595.82	89.97%	768,072,342.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2,864,626.71	88,410,809.90	-137.17%	152,884,832.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6,036,099.24	84,635,209.07	-142.58%	156,431,149.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062,870.87	113,446,609.28	-84.96%	186,518,934.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24	-137.50%	0.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24	-137.50%	0.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7%	5.40%	-7.37%	10.83%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资产总额（元）	3,162,753,792.68	2,923,657,525.69	8.18%	2,100,743,391.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08,001,408.54	1,674,174,555.36	2.02%	1,607,038,693.60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项目	2024年	2023年	备注
营业收入（元）	1,328,260,907.08	699,190,595.82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金额（元）	768,226.40	275,686.31	销售材料、房租收入、电费收入、运费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元）	1,327,492,680.68	698,914,909.51	无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54,021,375.03	311,809,763.39	305,626,179.16	356,803,589.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25,230.01	-3,574,567.19	-14,255,524.26	-35,159,765.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121,748.56	-3,574,364.28	-21,034,713.14	-29,548,770.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31,704.38	24,328,380.77	24,074,044.22	-42,771,258.5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08,019.22	-1,419,944.08	-6,363,415.4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6,025,334.77	6,516,742.70	5,957,147.1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		-25,240.00		

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40,164.74	-156,552.44	-1,022,836.4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8,163.82	-2,835,904.41	
减：所得税影响额	1,625,009.77	1,090,853.27	-581,355.1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9,331.49	76,715.90	-137,336.97	
合计	3,171,472.53	3,775,600.83	-3,546,317.03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涵盖农药业务和新材料业务。

(一) 报告期内,公司所在行业发展状况及趋势如下:

1、农药行业

农药一般指防治农作物病虫害的药剂。实际使用的农药产品是由农药原药和农药助剂制成的农药制剂;其中农药原药起主要作用,称为有效成分或活性成分。另外,根据作用对象的不同,还可以分为:除草剂、杀虫剂、杀菌剂等。

(1) 全球农药行业情况

①全球农药市场短期需求偏弱,长期需求韧性较强,增长势能总体稳定

2024 年,农药行业下游客户短期需求偏弱、行业渠道整体处于去库存阶段。伴随全球人口不断增加导致粮食需求不断增长,全球频繁的气候异常导致的病、虫、草害增多,农药行业在促进农业稳定发展、保障粮食安全中的作用日益突出,未来农药行业前景依然看好,尤其是高效、安全、环境友好型农药品种。长期来看,在全球高度重视粮食安全的大背景下,农药需求韧性较强,增长势能总体稳定。

②全球农药市场高度集中,带动原药龙头企业获得更大的成长空间

随着国际农药巨头新一轮兼并重组完成,世界农药行业已呈现明显的寡头垄断格局,以先正达集团、拜耳、巴斯夫、科迪华为第一集团的国际农化巨头的发展模式具有科技创新、全产业链、产品种类丰富、一体化、国际化等特点。上述企业主要专注于制剂生产及新产品的开发,形成农药创制的垄断局面,从而巩固其在全球农药市场的优势地位。全球农药工业和市场呈现高度集中态势,国际跨国公司的垄断优势短期内不会发生改变。同时,随着国际农药巨头的这种并购整合,长期合作的供应商数量较之前将有所减少,上游中间体和原药供应商的市场亦将呈现逐步集中态势,带动中间体和原料药龙头企业获得更多巨头客户订单,市场份额不断提升。预期未来,具有竞争优势的原药龙头企业的发展空间将获得进一步的提升。

③原药产能从欧美向亚太地区转移,进一步催生本地农药原药企业的发展

农药原药产能呈现为从欧美等发达国家地区开始向亚太地区一些发展中国家转移。该种转移主要基于不同国家和地区的生产成本、环保政策要求存在差别而产生的。全球农药生产向新兴国家转移趋势渐趋明显，各大农药跨国公司出于成本的考虑，不仅将农药产能转移至发展中国家，也会选择与发展中国家的一些在工艺、技术、环保、成本方面具有优势的农药企业建立战略合作关系，进行相关原药的采购。同时，农药市场的增长主要集中于以巴西、阿根廷为代表的拉美地区以及中国、印度、亚太地区等新兴国家，进一步催生了本土农药企业的发展。

（2）国内农药行业总体情况

①我国已成为全球重要的农药生产国

我国农药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目前已逐步形成了包括科研开发、原药生产、制剂加工、原材料及中间体配套的完整农药产业体系。我国农药行业现有的生产能力与产量已处于世界前列，产品质量稳步提高，品种不断增加，技术不断升级，我国农药行业也将继续加快整合，继续向集约化、规模化方向发展，农药开发向高效、低毒、低残留、高生物活性和高选择性方向发展。高效、低毒、低残留的新型环保农药已经成为行业研发的重点和主流趋势，环保达标、工艺先进、管理规范农药企业迎来长期发展机遇。

②国内政策法规日趋严格，高效、低毒、低残留的新型环保农药迎来发展机遇

随着经济发展水平和模式的转变，全社会的环境保护和食品安全意识不断加强，使得环保治理要求和力度日益提高。我国积极响应全球对于高毒、高风险农药的禁用、限用管理措施，农业部等相关主管部门历年来陆续发布了多项关于禁止和限制使用农药的公告，加快淘汰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十四五”全国农药产业发展规划》已将调整产品结构作为重点任务之一，明确提出“支持发展高效低风险新型化学农药，大力发展生物农药，逐步淘汰退出抗性强、药效差、风险高的老旧农药品种和剂型，严格管控具有环境持久性、生物累积性等特性的高毒高风险农药及助剂”。随着农药使用及管理政策日趋严格，传统的高毒、低效农药将加快淘汰，以二甲戊灵为代表的高效、低毒、低残留的新型环保农药成为行业研发重点和主流趋势，农药剂型向水基化、无尘化、控制释放等高效、安全的方向发展，水分散粒剂、悬浮剂、水乳剂、缓控释剂等新剂型加快研发和推广。高效、安全、经济、环境友好的农药新产品的推广将有效促进我国农药产品结构的优化调整，在满足农业生产需求的同时降低对于环境的影响。国内农药政策及需求导向明显，我国农药行业步入了较大的变革调整期，环保与安全政策强化，高毒农药淘汰提速，绿色农药需求稳定增

长。同时，行业领先企业安全环保更为规范，技术改进力度及投入不断增加，生产连续化、数字化、智能化不断升级，整体创新能力逐步提高，持续运营能力和竞争能力将越来越强。农药行业兼并重组、转型升级的步伐加快，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企业将迎来更好的发展机遇。

③国内农药生产工艺亟需优化，研发能力亟需增强

目前我国农药品种主要以仿制为主，农药企业在原研新品种上研发投入较少，制剂产品的品牌档次与发达国家还存在较大的差距，要达到发达国家对农药产品的高标准，还需要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增强新产品的研发后劲。在环境与资源问题日益突出的今天，国内农药市场中还存在部分高毒、高残留农药品种未淘汰。从原药生产来看，目前国内只有少数企业能够在个别农药产品生产中实现全连续化和自动化工艺，部分优秀的原药品种国内的产品还无法获得欧美客户的认可，亟需加强合成技术和工艺的研究改进。

2、碳五新材料行业

(1) 全球碳五新材料持续蓬勃发展

裂解碳五是蒸汽裂解制乙烯装置的副产物之一，也是碳五原材料的主要来源，而乙烯工业是石油化工产业的核心，是一个国家化工行业发展水平的重要标准。

工业用裂解碳五组分较为复杂，其中含量较多的为异戊二烯、环戊二烯及间戊二烯。根据对全球石脑油及轻柴油为原料的乙烯装置进行统计，北美、中东、东北亚及西欧地区为裂解碳五主要的产能分布地，但考虑各地区的乙烯裂解原料的轻重比例，其裂解碳五的分布与乙烯装置的分布差异较大。据统计，2022年全球乙烯工业总产能约为2.18亿吨，受原料轻质化影响，裂解碳五资源在1,077万吨。其中，中国及东北亚地区占比最大，占比均为23%，其次是西欧及北美，西欧的占比为15%，北美的占比为17%。随着中国炼化一体化项目的集中实施，后期中国将成为全球裂解碳五资源最多的国家。

碳五行业涉及多种化学品的生产和应用，在工业上有广泛的用途。碳五馏分可以直接用于制石油树脂，广泛应用于黏结剂、涂料、印刷油墨、纸张上胶剂等方面。此外，通过萃取精馏法、吸收法等分离出的异戊二烯、环戊二烯、间戊二烯等，广泛用于制取合成橡胶、涂料以及其他石油化工产品和精细化工产品。

在碳五馏分综合利用方面，美国和日本处于全球领先，碳五利用率达到70%~85%，埃克森美孚、日本瑞翁、固特异、科腾、可乐丽等公司是世界上碳五资源利用最好的公司。其中，日本瑞翁是全球碳五馏分综合利用率最高的企业，造就了异戊二烯橡胶、合成香料、

高性能树脂 COC/COP、RIM 混合液、光学膜、热塑性弹性体、合成香料等独特的产品群，是全球碳五高附加值利用的标杆。

（2）国内碳五新材料积极追赶，潜力巨大

①我国目前是全球裂解碳五产量最大的国家之一

近年来我国乙烯裂解工业发展迅速，随着乙烯裂解产能的扩张，裂解碳五产量也逐年提升。据统计，2023 年我国裂解碳五产量约为 260.3 万吨，随着中国炼化一体化项目的集中实施，后期中国将成为全球裂解碳五资源最多的国家。

伴随国内产业结构调整、技术水平提升以及消费转型升级的影响，我国碳五综合利用产业技术不断提升，由单纯的分离业务延伸到碳五树脂等高分子合成材料领域。在碳五分离的单组份中，异戊二烯主要用于生产 SIS（苯乙烯—异戊二烯—苯乙烯嵌段共聚物）、甲基四氢苯酚和甲基六氢苯酚、少量用于生产丁基橡胶、异戊橡胶、合成萜烯类化合物、新激素、维生素 E、化妆品、香料、低毒农药杀虫剂等；间戊二烯主要用于生产碳五石油树脂，而石油树脂主要用于胶黏剂、涂料添加剂等，可以应用于食品、饮料、酒类的纸箱封箱，标签、胶带、道路标志漆的生产等；环戊二烯主要用于生产不饱和聚酯树脂等。

②碳五原料目前主要用于生产石油树脂、橡胶等大宗、低端产品

我国裂解碳五产量随着乙烯裂解规模的提升而不断提高，而碳五产品的高附加值利用却处于起步阶段。目前国内的碳五综合利用主要集中于石油树脂、橡胶等领域，仅有少量用于生产维生素、香料、医药中间体等高附加值产品。以碳五中的异戊二烯馏分为例，我国异戊二烯的主要用途是在橡胶产业，主要用在合成异戊橡胶、苯乙烯-异戊二烯-苯乙烯（SIS）树脂和丁基橡胶等行业，橡胶、树脂行业对异戊二烯的消耗量占据了异戊二烯年产量的 77.4%，而剩余部分用于生产香精香料、农药等高附加值产品。

因此，我国裂解碳五的高附加值利用处于起步阶段，少数碳五原料用于生产附加值较高的精细化工产品，而大量原料被用于生产石油树脂、橡胶等附加值较低的产品，总体碳五综合利用水平距离美国、日本等国家还有较大差距。

③高端产品被国际化工巨头所垄断，进口替代潜力巨大

国内裂解碳五下游虽然精细化工路线众多，但是工业化且具有规模化的路线较少，大多集中在生产工艺技术无壁垒且同质化较为严重的领域，在高端碳五产品实现突破的公司数量很少。如正戊烯、戊二醛、COC/COP 等碳五新材料以及高纯拟薄水铝石等碳五下游衍生产品的国内市场需求主要依赖进口，国产碳五新材料具有较大的进口替代潜力。

（二）公司市场地位及主要产品情况

1、自产农药业务

（1）自产农药业务基本情况及市场地位

①公司是二甲戊灵细分领域龙头企业，拥有全产业链生产研发体系

公司是一家积极推进环保型农药发展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目前主要产品为环保、高效、低毒农药二甲戊灵的原药、中间体、制剂，是国内仅有的具备二甲戊灵原药、中间体、制剂全产业链生产研发能力的细分龙头企业。

公司目前自产农药业务的产业链覆盖农药医药中间体、农药原药及农药制剂，拥有一套完整的科研开发、中间体生产、原药合成及制剂加工体系。公司注重技术研发，以自主研发为主，以合作开发为辅，并能够将科研成果持续转化成生产力。目前在农药医药中间体生产、原药生产及制剂生产等各个环节，以公司自主研发的核心工艺技术为支撑，公司生产的二甲戊灵原药浓度及杂质含量已经达到甚至超过发达国家的标准和要求，并在同类企业中具有成本优势，从而具备成为跨国农药企业合格战略供应商的能力。

②二甲戊灵凭借安全、环保、低毒等良好性能，未来市场空间广阔

二甲戊灵最初应用于棉花、玉米等旱田作物除草，随着使用成本的降低及对生态环保要求的提高，二甲戊灵逐步扩大应用范围，目前已经广泛应用于棉花、玉米、花生、大蒜、甘蓝、白菜、韭菜、洋葱、烟草、姜等多种旱田及水稻旱育秧田。二甲戊灵凭借其安全、环保、低毒等良好性能，对乙草胺、氟乐灵等选择性除草剂形成广泛替代，已经在欧盟、北美、日本等发达地区大规模使用。在广阔的发展中地区，二甲戊灵的应用主要受制于其较高的市场价格，经过以本公司为主要代表的企业的不懈努力，通过持续的全产业链技术创新，二甲戊灵的生产成本得以大幅降低，直接促进了二甲戊灵在中国、印度等发展中地区的推广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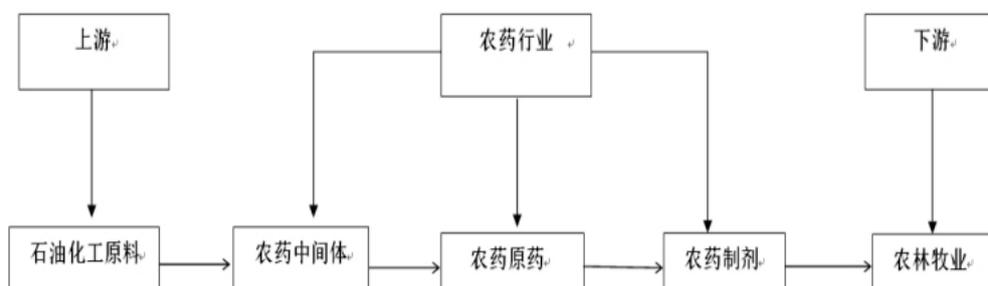
（2）公司自产农药业务目前主要产品及用途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用途
贝斯美（中间体类）		
1	4-硝	是除草剂二甲戊灵的关键中间体，也是生产饲料级维生素B2（核黄素）的重要原料。
2	3-硝	是 3-胺、3-硝基-2-甲基苯甲酸和 3-硝基邻苯二甲酸等产品的原料，用作医药和农药中间体，用于生产抗炎镇痛药甲灭酸等。
3	戊胺	是除草剂二甲戊灵的关键中间体。
4	3-胺	是一种重要的有机合成中间体，广泛应用于染料和医药的合成，是抗炎镇痛药甲灭酸的主要原料。

江苏永安（原药及制剂类）		
1	二甲戊灵原药	高效、低毒、低残留，广谱禾本科和阔叶杂草类苗前选择性除草剂原药，不可直接使用。
2	二甲戊灵制剂	由二甲戊灵原药配制而成的制剂，可直接使用。

（3）自产农药业务主要产品的上下游产业链

公司自产农药业务主要产品为环保、高效、低毒农药二甲戊灵的原药、中间体、制剂，而农药产业链由农药中间体、农药原药合成和制剂加工组成，自产农药业务上下游产业链如下图：



（4）自产农药业务的经营模式

公司当前的自产农药业务包括 4-硝等中间体、二甲戊灵原药和二甲戊灵制剂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①采购模式

公司设有独立的采购部门，负责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及相关设备的采购工作。公司会根据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采用储备采购等措施，有效降低了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影响。

②生产模式

公司采购主要原材料邻二甲苯后，先通过硝化反应生成 4-硝，再通过化学反应生产出戊胺，最后加工成二甲戊灵原药及制剂。

③销售模式

公司生产的 4-硝及戊胺等中间体部分对外销售，部分用于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江苏永安继续加工成二甲戊灵原药及制剂后，再对外销售。公司针对农药中间体、原药及制剂的境内外市场制定不同的销售政策，并针对不同的产品采取不同的销售模式。

a.国内销售模式

目前公司国内销售的自产产品主要有农药医药中间体、二甲戊灵原药及制剂。由于不同产品的下游客户不同，公司采取直销模式或者与经销商合作的模式进行销售。中间体及二甲戊灵原药主要客户为国内的农药原药厂家、其他化工厂等，主要采用直销模式；二甲戊灵制剂由于主要面对终端消费市场，终端客户较分散，公司采取国内农药行业的通行做法，即经销商销售模式。公司对于经销商并没有特别的管理政策，对于其销售价格、销售区域的划分等均无特别约定。

b.国外销售模式

公司出口的自产产品主要为 4-硝等农药医药中间体、二甲戊灵原药以及制剂，出口的国家 and 地区包括欧洲、美洲、巴基斯坦、印度、澳大利亚，目前公司也在积极开拓境外新市场和新客户。公司已经与境外客户建立了稳定的供销关系，中间体、二甲戊灵原药直接销售给境外的农药生产商，再由其进行进一步加工后进行销售；二甲戊灵制剂主要销售给境外农药贸易公司。公司出口业务中，客户大部分以信用证方式及电汇方式付款。

(5) 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外部驱动因素：国家产业政策支持力度加大，积极发展环保、低毒、高效农药为公司扩大业务规模提供了外部需求环境；

内在驱动因素：公司依托人才、技术、品牌、研发等综合优势，公司已具备了较强的市场竞争力，这是公司主营业务实现持续稳健增长的内在源泉。

2、农药出海业务

(1) 农药出海业务基本情况及市场地位

①宁波捷力克是国内领先的农药出口企业

公司的农药出海业务主要依托子公司宁波捷力克开展。作为农药出口企业，捷力克在全球 79 个国家和地区开辟了销售渠道。依托自主登记的业务模式，捷力克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享有渠道优势和议价能力，其农药出口额在国内同类企业中处于领先水平。2022 年、2023 年，捷力克在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发布的“年度中国农药出口额 Top50”评选中，分别名列第 41 位、第 45 位。若仅统计榜单中以农药贸易为主的企业，捷力克在 2022 年、2023 年排名均为第 6 位，是国内领先的农药出口企业。

②我国是全球最大的农药生产和出口国，农药出海业务规模和潜力巨大

我国是全球原药制造中心，依托齐全的化工产业链配套以及工程师红利，我国拥有涵盖科研开发、原药生产、制剂加工、原材料、中间体配套、毒性测定、残留分析、安全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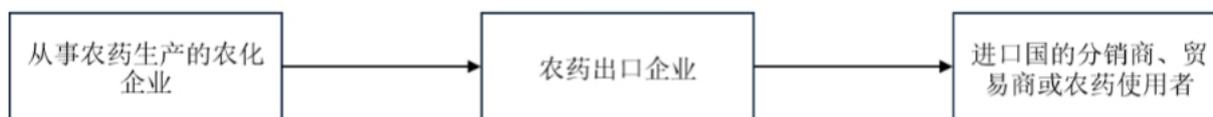
价及推广应用等在内的较为完整的农药工业体系。目前，全球约有 70% 的农药原药在我国生产，我国农药产品出口至 180 多个国家和地区。根据我国海关总署统计，2000-2022 年我国农药产品除草剂、杀虫剂和杀菌剂出口数量从 14.53 万吨增长至 192.72 万吨，年复合增长率为 12.47%。在发展中国家逐步推动农业现代化的背景下，拉美、非洲及亚洲部分地区作物保护市场快速增长，我国的农药出海业务具有较高的增长潜力。

(2) 公司农药出海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如下：

产品种类	细分产品
除草剂	草甘膦、百草枯、2,4-滴、麦草畏、二甲戊灵、酰胺类、三嗪类等
杀虫剂	吡虫啉、毒死蜱、阿维菌素、高效氯氟氰菊酯、联苯菊酯等
杀菌剂	多菌灵、代森锰锌、百菌清、甲霜灵、嘧菌酯、戊唑醇、苯醚甲环唑等

(3) 公司农药出海业务的上下游产业链

公司农药出海业务上下游产业链如下图：



(4) 公司农药出海业务的经营模式

公司的农药出海业务主要为农药产品的国际登记及销售。

① 采购模式

捷力克主要采取“以销定采”的采购模式，主要向境内农药生产企业采购农药原药及制剂产品，涵盖除草剂、杀虫剂、杀菌剂等多个产品种类。经过多年的业务积累，捷力克与国内众多大型农药生产厂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依靠自身的对外销售渠道，根据目标客户的需求在境内采购质量可靠的产品，起到了国外客户与国内生产厂家的桥梁作用。销售人员获取订单后，直接向供应商进行采购，达到对市场及价格变动快速反应的目标，并可合理控制库存。随着渠道的进一步下沉，捷力克开始逐步开展少量面向当地零售店的终端业务（如加纳），根据当地终端市场情况，进行产品采购。

② 销售模式

捷力克设有海外事业部、市场部、技术与法规事务部等部门，主要负责市场开拓、维

护及产品登记等相关工作。农药作为特殊的商品，世界各国普遍执行农药登记管理制度，即若要在某国销售农药原药或制剂，必须符合该国对农药的成分、毒理、环境影响等方面的要求，并取得该国农药主管部门颁发的农药登记证书。

捷力克综合目标市场需求、自身技术能力等因素，选取部分国家及部分产品进行农药产品自主登记，与传统的出口模式形成互补。在境外销售中，捷力克采用农药产品传统出口模式与农药自主登记模式相结合的销售模式，两种模式可以相互促进、互为补充。传统出口模式为自主登记模式下的产品销售提供了坚实的客户基础，而丰富的农药产品自主登记不仅大大提高了捷力克的品牌知名度，也能以更丰富的产品更好地满足不同客户需求，从而更有利于农药产品传统出口业务的开拓。

a. 农药传统出口模式

在农药传统出口模式下，捷力克主要作为原药或大包装制剂供应商将产品出口给持有当地市场农药产品登记证的客户，由相关客户进行分装或复配成制剂后进行销售。国内绝大多数农药出口企业采取该销售模式，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产品利润率相对较低。

b. 农药自主登记模式

自主登记模式下，捷力克自身或通过其控股的在目的国注册的境外公司，进行农药产品登记并持有农药登记证。凭借在相关国家拥有的农药产品登记证书，捷力克在与客户的合作沟通过程中处于相对主动的地位，能够根据不同国家的市场特点灵活选择销售渠道，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能够满足目标地区各种农户的需求偏好，对农药市场变化做出及时的反应。自主登记业务模式下的产品利润率相对较高。

（5）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外部驱动因素：我国是全球最大的农药生产和出口国，而发展中国家有需求实现农药现代化，需要农药出口企业作为生产国和使用国的桥梁；

内在驱动因素：捷力克长期在海外农药市场进行渠道深耕，在全球农药流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专业经验和营销网络优势，捷力克持有数量众多的海外农药登记证，为企业带来更强的议价能力和更主动的市场地位。

3、碳五新材料业务

（1）碳五新材料业务基本情况及市场地位

公司子公司铜陵贝斯美“年产 8,500 吨戊酮系列绿色新材料项目”（以下简称“戊酮装置”）已于 2024 年正式建成投产，依托戊酮装置，公司在国内碳五综合利用领域处于领先

地位。

戊酮装置拥有正戊烯产能 4,000 吨/年、3-戊酮产能 5,500 吨/年、2-戊酮产能 3,000 吨/年，并联合产环戊烯、醋酸甲酯等产品。装置投产后，不但可以满足公司二甲戊灵生产的 3-戊酮需求，实现关键原材料自产，还新增正戊烯、2-戊酮、环戊烯等精细化工产品。其中，正戊烯、2-戊酮国内目前主要依赖进口，产品可实现进口替代。公司目前正在积极进行产业链延伸，以戊酮系列绿色新材料项目为切入点，向碳五新材料领域进行深入布局和发展。

除已正式投产的戊酮装置外，公司“年产 12,100 吨环戊烷系列绿色新材料项目”目前已进入试生产阶段，环戊烷产品可用于制冷剂、发泡剂等领域，下游应用的市场规模比较大。环戊烷项目可以有效延伸公司的碳五产业链，也有利于碳五装置产品结构的调整。公司还计划以戊酮装置为基础，逐步向产业链下游延伸，产品由有机化工中间体逐步向终端应用领域进行拓展。此外，公司持续进行产业链布局，积极研发环烯烃共聚物（COC）等高端新材料产品，为公司未来的产品布局和业务拓展提供持久动力。

(2) 公司新材料业务目前主要产品及用途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用途
铜陵贝斯美（碳五新材料）		
1	3-戊酮	是二甲戊灵产业链中生产戊胺的关键原材料之一
2	2-戊酮	主要用途是用于生产涂料添加剂、交联剂、医药、工业溶剂等
3	正戊烯	主要用途是生产农药、防腐剂、保湿剂等
4	环戊烯	主要用于生产香料、维生素等
5	醋酸甲酯	主要用途是做溶剂、萃取剂等

(3) 公司新材料产品的上下游产业链

公司新材料业务的主要产品为碳五类新材料，上下游产业链如下图：



(4) 公司新材料业务经营模式

公司当前碳五新材料业务主要为 3-戊酮、2-戊酮、正戊烯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①采购模式

公司设有独立的采购部门，负责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及相关设备的采购工作。公司会根据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采用储备采购等措施，有效降低了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影响。

②生产模式

公司采购核心原材料间戊二烯后，通过加氢、酯化、酯交换、脱水等化学反应生成 3-戊酮、2-戊酮、正戊烯等产品。

③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主要包括 3-戊酮、2-戊酮、正戊烯及环戊烯、醋酸甲酯等联产品。公司生产的 3-戊酮主要向母公司绍兴贝斯美销售，用于继续加工成戊胺并进一步用于生产二甲戊灵；其他产品主要通过直销模式或者与经销商合作的模式进行对外销售。

(5) 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外部驱动因素：碳五综合利用提升潜力巨大，高端碳五产品存在大量进口替代需求；

内在驱动因素：公司依托人才、技术、研发、先发等优势，建设国内领先的间戊二烯综合利用装置，并以戊酮装置为切入点进入碳五新材料领域进行深入布局和发展。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模式

单位：元

主要原材料	采购模式	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结算方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上半年平均价格	下半年平均价格
邻二甲苯	根据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采用储备采购等措施	6.07%	否	7,116.59	6,736.09
3-戊酮	根据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采用储备采购等措施	3.93%	否	17,915.56	16,570.62
间戊二烯	根据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采用储备采购等措施	5.33%	否	6,600.57	6,416.55

原材料价格较上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不适用

能源采购价格占生产总成本 3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主要能源类型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不适用

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情况

主要产品	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专利技术	产品研发优势
农药中间体	工业化生产	均为本公司员工	CN105348105B、 CN103342646B、 CN105348113B	自主创新连续化反应、工艺路线安全、工艺参数稳定、产品品质稳定
二甲戊灵原药	工业化生产	均为本公司员工	CN101891634B、 CN109796347B、 CN109867607B、 CN109970573B、 CN109320424B、 CN115385785A、 CN115557477A、 CN115466160A	连续化生产、自动化集中控制、关键中间体戊胺自我配套、工艺路线安全、生产管理成熟；原药生产和提纯工艺，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二甲戊灵制剂	工业化生产	均为本公司员工	CN210391803U、 CN210366921U、 CN209549218U 等	自主研发，并经过严密的活性评价和充分的应用技术研究，保证了更好的安全性和药效的稳定性
碳五产品	工业化生产	均为本公司员工	CN115318232B	自主研发，通过工艺改进，提升了反应速率和物料利用率，降低杂质含量

主要产品的产能情况

主要产品	设计产能	产能利用率	在建产能	投资建设情况
------	------	-------	------	--------

农药中间体	年产 23000 吨	62.34%	
二甲戊灵原药	年产 12000 吨	76.76%	
二甲戊灵制剂	年产 4000 千升	53.85%	
碳五系列产品	年产 12500 吨	32.50%	

主要化工园区的产品种类情况

主要化工园区	产品种类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杭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	农药中间体
江苏涟水经济开发区循环经济产业园	二甲戊灵原药、二甲戊灵制剂
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部园区	碳五系列产品

报告期内正在申请或者新增取得的环评批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江苏永安在报告期取得淮安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关于江苏永安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二甲戊灵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淮环发[2024]14 号）。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出现非正常停产情形

适用 不适用

相关批复、许可、资质及有效期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单位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续期条件达成情况
1	绍兴贝斯美	安全生产许可证	(ZJ)WH 安许证字[2024]-D-0125	2024 年 7 月 17 日	2027 年 7 月 16 日	
2	绍兴贝斯美	排污许可证	91330604747735048A001P	2024 年 8 月 13 日	2029 年 8 月 12 日	
3	绍兴贝斯美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3062300072	2023 年 8 月 10 日	2026 年 8 月 9 日	
4	绍兴贝斯美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069649GS	2016 年 3 月 14 日	长期有效	
5	绍兴贝斯美	农药生产许可证	农药生许（浙）0093	2024 年 6 月 18 日	2029 年 6 月 17 日	
6	江苏永安	排污许可证	91320826783376871J001P	2025 年 2 月 25 日	2030 年 2 月 24 日	
7	江苏永安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3208961346	2013 年 2 月 28 日	-	
8	江苏永安	农药生产许可证	农药生许（苏）0148	2023 年 10 月 30 日	2028 年 12 月 9 日	
9	宁波捷力克	农药经营许可证	农药经许（浙）33000010603	2020 年 7 月 24 日	2025 年 7 月 23 日	将按期申报，确保续期
10	宁波捷力克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甬市 H 安经（2024）0008	2023 年 7 月 5 日	2026 年 7 月 4 日	
11	宁波捷力克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02968586	2016 年 11 月 2 日	长期有效	
12	宁波赛艾科	农药经营许可证	农药经许（浙）33021220086	2024 年 6 月 13 日	2029 年 6 月 12 日	
13	宁波赛艾科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甬市 G 安经（2024）0027	2024 年 5 月 15 日	2027 年 5 月 14 日	
14	铜陵贝斯美	排污许可证	91340700MA2WBXEQ16001P	2023 年 10 月 23 日	2028 年 10 月 22 日	
15	铜陵贝斯美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4072400020	2024 年 3 月 18 日	2027 年 3 月 17 日	

16	铜陵贝斯美	安全生产许可证	(皖 G)WH 安许证字[2024]5 号	2024 年 8 月 20 日	2027 年 8 月 19 日
----	-------	---------	-----------------------	-----------------	-----------------

从事石油加工、石油贸易行业

是 否

从事化肥行业

是 否

从事农药行业

是 否

1、公司产品介绍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高效、低毒、低残留的环保型农药原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农药原药的主要产品及用途、竞争优势及国内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产品分类	产品品种	用途	竞争优势	国内市场占有率
农药原药	二甲戊灵原药	高效、低毒、低残留，广谱禾本科和阔叶杂草类苗前选择性除草剂原药，不可直接使用。	连续化生产、自动化集中控制、关键中间体戊胺、3-戊酮自我配套、工艺路线安全、生产管理成熟；原药生产和提纯工艺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70%左右

注：上述市场占有率为公司销售部门内部预测。

2、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永安主要原药及制剂产品国外登记情况

所属地区	具体国家或地区	产品种类	登记证数量（项）
亚洲地区	韩国	除草剂	12
	中国台湾	除草剂	1
	印度尼西亚	除草剂	2
	马来西亚	除草剂	1
	缅甸	除草剂	2
	孟加拉国	除草剂	1
	泰国	除草剂	12
	巴基斯坦	除草剂	21
中美洲及南美洲地区	委内瑞拉	除草剂	1
	哥伦比亚	除草剂	7
	多米尼加	除草剂	3
	巴拿马	除草剂	3
	危地马拉	除草剂	1
	厄瓜多尔	除草剂	5

	秘鲁	除草剂	1
	智利	杀虫剂	1
	尼加拉瓜	除草剂	2
非洲地区	埃及	除草剂	3
	沙特阿拉伯（2项）	除草剂	1
		杀虫剂	1
	南非（6项）	除草剂	4
		杀虫剂	2
	马里	除草剂	1
	加纳	除草剂	1
大洋洲地区	新西兰	除草剂	1
	澳大利亚（4项）	除草剂	3
		杀虫剂	1
欧洲	土耳其	除草剂	1
	俄罗斯	除草剂	1
	欧盟	除草剂	1
北美洲	加拿大	除草剂	1
	美国	除草剂	1
	墨西哥（4项）	除草剂	1
		杀虫剂	3
合计			103

3、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捷力克及其子公司已获得或通过协议约定取得控制的境外农药产品登记证书情况如下：

所属地区	具体国家或地区	产品种类	登记证数量（项）
中美洲及南美洲	巴拿马(201 项)	除草剂	94
		杀虫剂	45
		杀菌剂	56
		其它	6
	洪都拉斯(81 项)	除草剂	27
		杀虫剂	25
		杀菌剂	26
		其它	3
	尼加拉瓜(91 项)	除草剂	34
		杀虫剂	29
		杀菌剂	26
		其他	2
	萨尔瓦多(64 项)	除草剂	28
		杀虫剂	22
		杀菌剂	11
		其它	3
危地马拉(3 项)	除草剂	2	

		杀虫剂	1
	阿根廷(108 项)	除草剂	51
		杀虫剂	28
		杀菌剂	29
		其它	7
	秘鲁(190 项)	除草剂	59
		杀虫剂	68
		杀菌剂	56
		其它	7
	乌拉圭(80 项)	除草剂	43
		杀虫剂	18
		杀菌剂	18
		其它	1
	哥伦比亚(60 项)	除草剂	22
		杀虫剂	12
		杀菌剂	22
		其它	4
	厄瓜多尔(30 项)	除草剂	13
		杀虫剂	9
		杀菌剂	8
	巴西(27 项)	除草剂	12
		杀虫剂	6
		杀菌剂	9
北美洲	墨西哥(30 项)	除草剂	9
		杀虫剂	14
		杀菌剂	7
非洲	肯尼亚(3 项)	杀虫剂	3
	加纳(36 项)	除草剂	22
		杀虫剂	8
		杀菌剂	6
	乌干达(6 项)	除草剂	4
		杀虫剂	2
阿尔及利亚 (2 项)	杀虫剂	2	
欧洲	欧盟(32 项)	除草剂	12
		杀虫剂	5
		杀菌剂	13
		其它	2
	格鲁吉亚(9 项)	除草剂	2
		杀虫剂	5
		杀菌剂	1
		其它	1
白俄罗斯(4 项)	除草剂	3	
	杀虫剂	1	
亚洲	阿塞拜疆(7 项)	杀虫剂	4
		杀菌剂	3
	孟加拉(21 项)	除草剂	5

		杀虫剂	7
		杀菌剂	6
		其它	3
	柬埔寨(9 项)	除草剂	3
		杀虫剂	3
		杀菌剂	3
合计			1094

4、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永安主要产品国内登记情况

登记证持有人	产品	产品种类	登记证数量（项）
江苏永安化工有限公司	甲氧虫酰肼	杀虫剂	2
	丙炔氟草胺	除草剂	1
	二甲戊灵	除草剂	6
合计			9

登记证持有人	产品	产品种类	登记证数量（项）
江苏永安化工有限公司	甲氧虫酰肼	杀虫剂	2
	丙炔氟草胺	除草剂	1
	二甲戊灵	除草剂	6
合计			9

从事氯碱、纯碱行业

是 否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1）全产业链优势

农药全产业链是从主要化工原材料开始，由中间体厂家生产出关键中间体，再由原药企业加工成原药，最后制剂生产商完成制剂的生产，将制剂产品供应给终端市场。总体上，产业链越长的企业，综合竞争力越强。从原料到中间体再到原药的生产过程体现技术密集的特点，而原药到制剂的生产更多地体现企业在营销及品牌上的优势。在公司自产农药业务板块，与国内其他农药生产企业相比，公司具有较为明显的产业链优势。公司使用大宗化工原材料邻二甲苯通过低温连续硝化工艺合成 4-硝，再用自产的 4-硝合成二甲戊灵的关键中间体戊胺；随着铜陵“年产 8,500 吨戊酮系列绿色新材料项目”的建成投产，二甲戊灵的另一重要原材料 3-戊酮也可以实现自配，各中间体产能能够完全满足自身二甲戊灵原药的生产需要。公司生产的二甲戊灵原药主要用于对外销售，部分自用作为生产二甲戊灵制

剂的原料。在这条完整的产品产业链中，公司不仅能保证各生产环节的品质、批次一致性及供货期，还能节省中间环节的交易成本，从而有效拓展了公司的市场空间和盈利能力。同时，有助于公司及时了解市场环境的最新变化，及时调整原药的研发和生产。全产业链能够使公司中间体业务、原药业务及制剂业务协同发展，相比一般单环节农药企业，竞争优势明显。

（2）技术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与发展的过程中一直秉承着“产业聚焦、科技创新、安环保障、规范运营”的发展理念，注重自身技术研发与投入，不断加强技术和产品储备。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在拥有一批高水平研发人员的同时，确立了以企业自主研发为主、以高等院校合作研究为依托、与专业机构或企业协同开发为补充的“产、学、研”合作模式，先后与浙江工业大学、重庆大学、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建立合作关系。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 58 项已授权专利，其中 32 项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 26 项，公司“新型医药中间体研究开发中心”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被浙江省科技厅认定为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公司和子公司江苏永安分别入选了浙江省和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单。经过长期的研发和技术积累，公司在自产农药业务和碳五新材料领域已拥有多项业内领先的生产技术，包括“4-硝生产技术”、“戊胺生产技术”、“3-硝转化技术”、“二甲戊灵原药合成及提纯技术”、“二甲戊灵系列乳油复配工艺”、“450g/L 二甲戊灵微胶囊悬浮剂复配工艺”、“间戊二烯原材料预处理技术”、“间戊二烯选择性加氢技术”、“戊醇脱氢催化技术”、“戊醇脱水催化技术”、“二甲基丙酮生产及精制技术”、“正戊烯生产及精制技术”、“环戊烯水合技术”等均为行业专属、业内领先的技术专长，上述系列技术专长有效增强了公司产品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的全产业链深度整合运营并向碳五类高价值化学品领域延伸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公司的研发项目环戊烯、双环戊二烯等为原材料的碳五高端新材料产品，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此外，公司深谙化工行业未来将朝着绿色、环保和安全的方向发展，不断加强对生产流程及生产技术的改造升级，在使产品产量不断提高的同时，进一步减少“三废”排放总量，实现达标排放，更加绿色环保。

（3）产品优势

在自产农药业务板块，公司的产品优势主要体现在中间体及原药上。在中间体环节，4-硝为除草剂原药二甲戊灵的关键中间体之一，目前的传统生产工艺会有较多副产物 3-硝

产出。公司核心技术团队通过长期持续研发，完成催化剂筛选及工艺流程优化等重大技术攻关，该技术应用后可大幅提高 4-硝的产出比例，副产品 3-硝产出率大幅度降低，从而降低 4-硝的综合生产成本。在原药方面，公司子公司江苏永安目前主要掌握二甲戊灵原药提纯工艺技术。通过技术创新，江苏永安二甲戊灵原药提纯技术获得突破，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二甲戊灵原药的纯度稳定达到 98%以上（国内同行业指标为 96%），同时二甲戊灵原药中杂质亚硝酸含量指标小于 10ppm（目前欧盟标准为 40ppm，美国标准为 10ppm），完全能够满足欧美客户的严格要求，公司产品品质得到国内外客户的一致认可，成为该产品率先通过欧盟原药等同性评审的国内公司。

在碳五新材料领域，公司依托铜陵“年产 8,500 吨戊酮系列绿色新材料项目”，有效补充、强化、延伸了公司现有的二甲戊灵产业链，实现关键原材料 3-戊酮的自配，进一步有效降低二甲戊灵的生产成本。装置生产的碳五产品纯度高、品质好，有效替代了进口产品，补充了我国在相关产品领域的空白，缩小了我国与碳五行业领先国家的差距。

在农药出海领域，宁波捷力克的产品组合丰富，涵盖除草剂、杀虫剂、杀菌剂三大主要系列的 800 多个产品，能够满足主要农作物的病、虫、草害防治需求，广泛适用于水稻、玉米、大豆、小麦、棉花、蔬菜、果树等各类农作物，可以充分满足客户对于各类农药产品的需求。另外，捷力克还为客户提供专业的产品组合建议，增加客户粘性，带来一定的竞争优势。

（4）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的自产农药业务在长期发展过程中，基于产品的品质优势已经与国内外众多客户形成了稳定良性的合作关系。对于农药制剂公司而言，其出于对自身产品品质的保证和为满足其自身参与竞争的需要，越来越注重在农药原药采购上产品质量的保障、供货的稳定性和合作的长期性，一般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这种合作关系不仅是公司产品质量高和服务品质好的有力体现，同时也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技术能力与市场影响力，使公司在拓展农药市场方面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

农药出海业务领域的客户具有自产农药客户相似的特点。海外农药经销商、贸易商和使用者对产品质量的保障、供货的稳定也有较高要求，在选择合作对象时的谨慎程度更高，因此一旦选定合作方，不会轻易更换。宁波捷力克深耕农药出口贸易多年，在全球众多国

家和地区开辟了销售渠道，经过长期积累拥有了大量长期合作的优质客户，为公司农药出海战略的实施带来明显优势。

在碳五新材料领域，公司有多项产品可实现进口替代，下游客户原本使用的进口产品价格高、供应不稳定。与公司建立合作关系后，客户可以取得低成本、高质量、供应稳定的原材料，建立长期合作关系的意愿较强，为公司带来长期稳定的销售订单。

（5）品牌优势

公司以自产优质农药产品为依托，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公司品牌已经在农药市场形成了一定的影响力，在二甲戊灵原药和中间体市场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多年来，公司紧紧围绕贝斯美品牌的定位，通过国内外展会、提供技术服务、一对一访问等方式，向目标消费群体宣传其所关注的行业技术和产品的最新进展，进行高频率、多层次的整合营销活动，不断推动品牌建设。此外，公司本着诚信经营的原则，十分关注客户满意度和顾客口碑，通过提供优质产品和高质量服务来提高客户满意度，公司的品牌知名度不断提升。公司较高的品牌美誉度有助于产品在全球范围的推广与开拓，提升自有品牌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在农药出海领域，宁波捷力克精准锚定细分市场，凭借可靠的技术保障和产品质量，赢得终端客户群体的青睐，品牌效应明显。良好的品牌效应和市场认可度有利于标的公司吸引更多的客户，并通过良好的产品质量和服务，将市场知名度转化为客户满意度，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对国内外优质客户的销售额，不断巩固和扩大标的公司业务的市场覆盖面和市场占有率，有效提升品牌核心竞争力。

（6）境外销售网络—农药登记证优势

宁波捷力克的业务采取传统模式与自主登记模式相结合的方式。自主登记模式下，出口企业自主控制登记证并享有渠道优势。自主申请登记证书需要耗费较多的时间和成本。此外，在单个国家的登记证书需要达到一定的数量才可形成相对完善的产品线，满足该国客户的产品需求，为构建全球营销网络，则需在全球主要农药市场国家进行产品登记，对自主登记企业的资金实力要求较高。依托成熟的登记证体系，公司在传统出口贸易模式基础上，可以进一步发挥终端市场经验优势、市场选品专业优势、海外登记布局优势。通过海外自主登记销售模式，进一步提升海外市场的服务能力和溢价能力。

（7）专业团队优势

公司十分重视团队建设，经过多年的持续经营，已建立起一支专业精湛、经验丰富、结构合理、团结合作的专业团队，并通过建立健全人才的引进、培养和激励机制，不断引入和培养优秀的研发人才和管理人才，形成合力，有效促进了公司的发展。

在产品研发、生产方面，公司的核心团队相互协作和充分信任，熟悉化工行业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模式，对国内外化工行业的技术及业务发展路径、未来趋势具有深刻理解。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具有多年化工行业从业经验，精通化工行业的产品研发，了解国内外相关领域最新的技术进展，为企业的可持续技术创新提供了强大支撑。

在农药出海领域，宁波捷力克的核心管理人员拥有 20 多年国内外农药贸易从业经验，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及管理经验。捷力克拥有一支专业稳定的农药许可证登记证团队及农药海外销售团队以及业务支持团队，其中半数以上为农药化学、植保专业类硕士人才，其它为同专业的 985 高校本科毕业或在农药工厂工作多年，对主要国家农药登记证相关法规要求、办理流程具有丰富的经验，可根据标的公司业务需要在农药进口国快速注册农药登记证，保证了标的公司未来农药登记证获取的可持续性。近年来，捷力克为加速拓展海外销售渠道，在海外国家聘请海外专业团队，负责市场拓展及销售，提供专业技术解决方案，服务当地农业，深耕当地农化市场，及时获取市场信息，并快速响应市场需求。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2024 年，公司坚持“产业聚焦、技术创新、安环保障、规范运营”的宗旨，在各种风险挑战和复杂多变的形势下，积极应对市场变化，推动公司稳健发展。2024 年公司共实现销售收入 13.28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286.46 万元。公司亏损的主要原因是控股子公司铜陵贝斯美的亏损和二甲戊灵及农药中间体去库存周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

1、进一步巩固公司在二甲戊灵原药等核心产品领域的龙头优势地位，持续推进营销工作，提升客户服务水平

本报告期公司通过对二甲戊灵等核心产品持续的工艺优化，提升产品品质，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同时，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铜陵贝斯美科技有限公司的“年产 8,500 吨戊酮系列绿色新材料项目”于 2024 年二季度正式投产。虽然 2024 年内产线处于试生产及生产调整阶

段，但是为公司实现产业链延伸发展、关键原材料 3-戊酮自配起到了重要作用，补充和完善了公司的二甲戊灵全产业链布局。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开拓海内外市场，不断巩固与核心客户的合作关系，努力做好市场调研，增强市场分析能力，积极参与各项展会，加强客户拜访交流，切实保障客户需求，持续提升服务水平，继续积极推进农化产品的海内外注册登记和开发工作。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永安再次入围“中国农药销售百强企业”。

2、坚定不移推进精细化管理，积极推进数字化、智能化生产

2024 年公司生产体系运转健康平稳，各主要产品质量稳定，公司推进数字化、智能化生产以来，工艺、设备运行都更加平稳，运营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坚持把“安全生产”放在首位，强化安全生产管理，通过信息化促进智能化、数字化转型升级，不断提升公司安全生产水平。公司继续推动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持续对车间工艺系统和环保处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并且进一步提升和优化环保处理工艺，提升公司的绿色环保生产技术水平，持续推动节能降耗。

3、坚持研发创新驱动，持续推动新产品布局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大研发创新投入，积极引进优秀研发人才，持续推动新产品的研发创新和布局。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合计 4,552 万元，同比增长 13.7%。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 58 项专利授权，其中发明专利 32 项，实用新型专利 26 项。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布局碳五产业链下游产品的研发和现有装置的工艺改进，为公司的产业链延伸、补充和强化打下坚实基础。目前母公司绍兴贝斯美和子公司江苏永安均已入选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单，这是对公司持续研发创新能力、技术优势等方面的认可和肯定，有助于提高公司知名度和行业影响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

4、积极进行产业链延伸，向碳五新材料领域进行深入布局和发展

为了补充并强化产业链，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市场占有率，依托二甲戊灵产业链基础，公司在报告期内积极推进安徽铜陵“年产 8,500 吨戊酮系列绿色新材料项目”的投产。至 2024 年四季度末，戊酮装置已稳定运行，产品质量合格，产销状态平稳，装置经济性已达到预期状态。在戊酮装置的基础上，公司积极切入碳五类高价值化学品领域，持续推动“年产 12,100 吨环戊烷系列绿色新材料项目”、“年产 20,000 吨特种醇系列绿

色新材料项目”等项目，实现产业链延伸发展和战略性新材料产业布局，不断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实现公司环保型农药及新材料产业协同发展。

5、持续推进农药出海业务

2023 年度公司完成了对宁波捷力克化工有限公司 80% 股权的收购，宁波捷力克成为公司重要的全资子公司。宁波捷力克拥有 20 多年的农药产品出口销售经验，营销网络遍布全球主要农作物生产地市场，取得的海外农药登记证数量位居国内农药行业前列。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响应“一带一路”政策号召，发挥捷力克产品组合丰富、全球化营销网络的优势，持续推进农药出海战略，助力目标国家和地区现代农业发展。

6、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规范运作、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提高公司透明度和信息披露质量，依法合规地做好信息披露工作，通过积极举办业绩说明会、接待投资者调研、投资者关系电话专线、深交所互动易平台、电子邮件回复等常态互动，保持广大投资者与公司畅通交流，建立起与资本市场良好的沟通机制，全方位、多角度向投资者传递了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有效维护了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1,328,260,907.08	100%	699,190,595.82	100%	89.97%
分行业					
农药中间体及二甲戊灵原药、二甲戊灵制剂、其他化工产品	1,327,492,680.68	99.94%	698,914,909.51	99.96%	89.94%
其他	768,226.40	0.06%	275,686.31	0.04%	178.66%
分产品					
农药中间体	76,169,751.63	5.73%	44,449,215.33	6.36%	71.36%
二甲戊灵原药	361,470,036.61	27.22%	557,598,212.77	79.75%	-35.17%
二甲戊灵制剂	59,543,771.80	4.48%	40,931,326.42	5.85%	45.47%
碳五系列产品	73,120,456.46	5.50%	11,678,493.27	1.67%	526.11%
贸易类杀虫剂	223,326,127.00	16.81%	17,079,679.40	2.44%	1,207.55%

贸易类除草剂	351,839,615.14	26.50%	15,564,339.84	2.23%	2,160.55%
贸易类杀菌剂	122,894,886.88	9.25%	7,613,500.46	1.09%	1,514.17%
贸易类其他化工产品	59,128,035.16	4.45%	4,000,142.02	0.57%	1,378.15%
其他	768,226.40	0.06%	275,686.31	0.04%	178.66%
分地区					
中国地区	307,688,283.92	23.16%	203,043,038.75	29.04%	51.54%
国外地区	1,020,572,623.16	76.84%	496,147,557.07	70.96%	105.70%
分销售模式					
直销	1,267,133,630.76	95.40%	645,671,944.71	92.35%	96.25%
经销	61,127,276.32	4.60%	53,518,651.11	7.65%	14.22%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农药中间体及二甲戊灵原药、二甲戊灵制剂、其他化工产品	1,327,492,680.68	1,151,186,911.46	13.28%	89.94%	154.21%	-21.93%
分产品						
二甲戊灵原药	361,470,036.61	246,112,115.39	31.91%	-35.17%	-25.37%	-8.95%
贸易类杀虫剂	223,326,127.00	193,560,929.40	13.33%	1,207.55%	1,310.95%	-6.35%
贸易类除草剂	351,839,615.14	320,468,733.11	8.92%	2,160.55%	2,149.88%	0.44%
分地区						
中国地区	307,688,283.92	289,802,567.89	5.81%	51.16%	105.74%	-25.03%
国外地区	1,020,572,623.16	861,632,049.99	15.57%	105.70%	175.85%	-21.47%
分销售模式						
直销模式	1,267,133,630.76	1,095,172,847.25	13.57%	96.25%	168.00%	-23.14%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产量	销量	收入实现情况	报告期内的售价走势	变动原因
二甲戊灵原药	9210.92 吨	8096.27 吨	361,470,036.61	售价有所下降	行业景气度影响，短期需求偏弱
贸易类农药	0 吨	24640.72 吨	757,188,664.18	售价有所下降	行业景气度影响，短期需求偏弱

境外业务产生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或净利润 10%以上

是 否

境外业务名称	开展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税收政策对境外业务的影响	公司的应对措施
二甲戊灵原药	销售收入 361,470,036.61 元, 毛利率 31.91%	报告期内税收政策对海外业务无重大影响	无
贸易类农药	销售收入 757,188,664.18 元, 毛利率 11.30%	报告期内税收政策对海外业务无重大影响	无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农药中间体	销售量	吨	9,202.14	8,765.60	4.98%
	生产量	吨	14,338.67	15,718.98	-8.78%
	库存量	吨	529.05	420.53	25.80%
二甲戊灵原药	销售量	吨	8,096.27	10,047.18	-19.42%
	生产量	吨	9,210.92	10,490.67	-12.20%
	库存量	吨	787.07	346.28	127.29%
二甲戊灵制剂	销售量	千升	2,060.83	1,227.43	67.90%
	生产量	千升	2,210.64	1,229.20	79.84%
	库存量	千升	317.48	167.66	89.36%
碳五系列产品	销售量	吨	10,918.34	1,902.37	473.93%
	生产量	吨	11,222.71	2,232.07	402.79%
	库存量	吨	634.07	329.70	92.32%
贸易类农药	销售量	吨	24,640.72	600.05	4,006.45%
	生产量	吨	0	0	0.00%
	库存量	吨	1,091.56	749.27	45.68%
贸易类农药	销售量	千升	0	707.71	-100.00%
	生产量	千升	0	0	0.00%
	库存量	千升	0	497.01	-100.00%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二甲戊灵原药及二甲戊灵制剂库存量增长的原因是产量的增长超过销量的增长。
- 2、碳五系列销售量、生产量、库存量增长的原因是上年度试生产阶段的新产品已正式投产和销售。
- 3、报告期贸易类农药销售量增长的原因是 2023 年 12 月收购宁波捷力克前公司没有贸易类农药业务。
- 4、贸易类农药库存量增长的原因是出口贸易量增长。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产品分类

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农药中间体		63,433,642.30	5.51%	31,493,324.58	6.95%	101.42%
二甲戊灵原药		246,112,115.39	21.38%	329,757,855.86	72.82%	-25.37%
二甲戊灵制剂		52,591,751.01	4.57%	36,906,207.02	8.15%	42.50%
碳五系列产品		117,391,052.08	10.20%	16,895,215.88	3.73%	594.82%
贸易类农药		671,658,350.68	58.34%	37,804,121.90	8.35%	1,676.68%

说明

无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本报告期内新增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报告期间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铜陵贝欣美科技有限公司	铜陵贝欣美	2024 年度	新设
2	NGC AGROSCIENCES SARL	NGC 摩洛哥	2024 年度	新设
3	铜陵绿桥化工有限公司	铜陵绿桥	2024 年度	新设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为了顺应产业发展趋势、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实现进一步发展，公司积极进行上下游业务布局，主动寻求新的业务增长点。报告期内，公司年产 8,500 吨戊酮系列绿色新材料项目正式投产。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254,369,569.30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9.15%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66,574,255.77	5.01%
2	第二名	53,910,791.94	4.06%

3	第三名	48,460,358.08	3.65%
4	第四名	43,422,147.45	3.27%
5	第五名	42,002,016.06	3.16%
合计	--	254,369,569.30	19.15%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250,681,120.50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6.85%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76,497,392.00	5.14%
2	第二名	50,788,653.77	3.41%
3	第三名	43,348,835.60	2.91%
4	第四名	41,773,301.56	2.81%
5	第五名	38,272,937.57	2.57%
合计	--	250,681,120.50	16.85%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56,405,566.55	14,223,318.13	296.57%	主要系 2023 年 12 月收购捷力克，其主营业务为贸易类业务，业务规模较大，销售费用较高
管理费用	97,829,445.84	85,190,195.60	14.84%	
财务费用	12,954,761.31	-4,356,057.11	-397.40%	主要系本期新增的借款产生的借款利息增加
研发费用	45,520,027.72	40,032,993.99	13.71%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环戊烯制备环戊醇及环戊基甲醚的研究	新产品开发	小试	新产品产业化	技术储备
间接水合法制备环戊醇工艺开发	新产品开发	小试完成	新产品产业化	技术储备
正丁烯制备环氧丁烷	新产品开发	小试	新产品产业化	技术储备

的研究				
固盐回收工艺的研究	现有工艺优化	小试	提高现有工艺的技术水平, 降本增效	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醋酸戊酯加氢催化剂和工艺的研究	现有工艺优化	小试	提高现有工艺的技术水平, 降本增效	技术储备
环烯共聚物聚合催化剂的制备及聚合工艺的研究	新产品开发	小试	新产品产业化	技术储备
2-降冰片烯生产工艺的验证	新产品开发	小试完成	新产品产业化	技术储备
二甲戊灵管式连续化硝化工艺开发	新产品开发	小试	提高现有工艺的技术水平, 降本增效	技术储备
450g/L 二甲戊灵微囊悬浮剂	新产品开发	小试完成	新产品产业化	增加新的盈利增长点
丁位癸内酯合成工艺开发	新产品开发	小试完成	新产品产业化	技术储备
杀菌剂三环唑工艺优化研究	新产品开发	小试	新产品产业化	技术储备
邻二甲苯选择性硝化工艺的研究	现有工艺优化	小试	提高现有工艺的技术水平, 降本增效	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邻二甲苯硝化微通道反应工艺开发	现有工艺优化	小试完成	提高现有工艺的技术水平, 降本增效	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4 年	2023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 (人)	137	112	22.32%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6.27%	13.51%	2.76%
研发人员学历			
本科	80	71	12.68%
硕士	24	9	166.67%
博士	3	1	200.00%
专科及以下	30	31	-3.23%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65	47	38.30%
30~40 岁	51	44	15.91%
41-50 岁	13	17	-23.53%
51 岁及以上	8	4	100.00%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研发投入金额 (元)	45,520,027.72	40,032,993.99	37,578,752.8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43%	5.73%	4.89%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 (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引进研发技术人才，博士、硕士学历的研发人员数量同比增长较快。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3,277,182.71	759,029,874.96	66.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6,214,311.84	645,583,265.68	93.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62,870.87	113,446,609.28	-84.9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862.09	3,654,116.60	-98.1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5,826,961.01	449,397,771.59	-20.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5,758,098.92	-445,743,654.99	-20.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3,310,000.00	436,921,381.52	76.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6,549,799.63	218,886,699.87	94.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6,760,200.37	218,034,681.65	59.0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373,456.39	-111,168,521.78	-112.03%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去年同期上升 66.43%，主要系捷力克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加。

2、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去年同期上升 93.04%，主要系捷力克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加。

3、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下降 84.96%，主要系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量的增加超过现金流入量。

4、投资活动现金流入较去年同期下降 98.12%，主要系收到的利润分配减少。

5、筹资活动现金流入较去年同期上升 76.99%，主要系银行借款增加。

6、筹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去年同期上升 94.87%，主要系归还银行借款增加。

7、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上升 59.04%，主要系银行借款增加。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额较去年同期下降 112.03%，主要系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13,929,959.38	24.03%	主要系国外客户信用证贴现利息损失，以及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所致	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64,074.69	0.29%	主要系公司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业务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本期汇率波动与上期呈相反趋势	否
资产减值	-5,405,667.07	9.60%	主要系存货跌价损失及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否
营业外收入	710,842.97	-1.26%		否
营业外支出	2,105,402.55	-3.74%	主要系捐赠支出	否
其他收益	11,137,085.64	-19.78%	主要系铜陵贝斯美戊酮项目转入固定资产，以前年度获取的与资产相关的项目建设补贴开始摊销导致	否
信用减值损失	-3,028,334.75	5.38%	主要系本期收入增长，期末应收款项增加，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否
资产处置收益	46,375.62	-0.08%	主要系本期没有处置使用权资产获取的处置收益	否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4 年末		2024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643,129,580.82	20.33%	661,508,158.67	22.63%	-2.30%	
应收账款	173,243,634.17	5.48%	122,805,345.88	4.20%	1.28%	
存货	176,122,672.43	5.57%	169,580,546.57	5.80%	-0.23%	
投资性房地产	7,102,151.71	0.22%	8,231,497.27	0.28%	-0.06%	

长期股权投资	78,265,328.54	2.47%	83,035,345.36	2.84%	-0.37%	
固定资产	810,578,751.71	25.63%	480,988,799.05	16.45%	9.18%	
在建工程	277,830,601.21	8.78%	448,009,394.79	15.32%	-6.54%	
使用权资产	1,834,645.80	0.06%	2,946,723.69	0.10%	-0.04%	
短期借款	202,575,162.50	6.41%	139,520,701.10	4.77%	1.64%	
合同负债	24,196,216.71	0.77%	26,362,477.22	0.90%	-0.13%	
长期借款	519,016,690.98	16.41%	304,581,690.98	10.42%	5.99%	
租赁负债	1,043,445.18	0.03%	2,117,002.23	0.07%	-0.04%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上述合计	0.00	0.00				0.00		0.00
金融负债	183,646.62	164,074.69				183,646.62		164,074.69

其他变动的内容

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元）	账面价值（元）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34,145,370.88	134,145,370.88	保证金	票据、锁汇保证金
货币资金	182,222.24	182,222.24	业务冻结	借款暂冻资金
投资性房地产	15,082,810.48	7,102,151.71	抵押	抵押借款
在建工程	80,487,703.44	80,487,703.44	抵押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156,979,965.84	142,960,601.20	抵押	抵押借款

合计	386,878,072.88	364,878,049.47	—	—
----	----------------	----------------	---	---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303,276,360.68	713,672,672.30	-60.01%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为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项目涉及行业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原因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年产8,500吨戊酮系列绿色新材料项目	自建	是	化工	7,341,710.44	359,876,804.62	自筹加募集资金	100.00%	0.00	0.00	不适用	2021年05月19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1-030
新厂区农药产业链延伸项目	自建	是	化工	20,459,419.23	80,487,703.44	自筹	20.64%	0.00	0.00	不适用		
年产12,100吨环戊烷系列绿色产品新材料项目	自建	是	化工	57,856,348.15	58,312,837.19	自筹	48.18%	0.00	0.00	不适用		

年产5,000吨高纯度拟薄水铝石项目	自建	是	化工	21,000,000.00	21,000,000.00	自筹加募资金	12.91%	0.00	0.00	不适用	2024年08月02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4-033
年产36,000吨硝基邻二甲苯项目公辅工程	自建	是	化工	85,362,966.32	85,375,709.68	自筹	61.87%	0.00	0.00	不适用		
戊酮项目环保技改提升项目	自建	是	化工	27,381,190.67	27,381,190.67	自筹	98.46%	0.00	0.00	不适用		
合计	--	--	--	219,401,634.81	632,434,245.60	--	--	0.00	0.00	--	--	--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资类型	初始投资金额	期初金额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期末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远期结售汇合约	1,064	0	0	0	2,248	3,073	239	0.97%
合计	1,064	0	0	0	2,248	3,073	239	0.97%
报告期内套期保值业务的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应的会计处理，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未发生变化。							

计政策、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以及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报告期实际损益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持有的衍生品公允价值变动-164,074.69 元，出售的衍生品投资收益-556,294.79 元。
套期保值效果的说明	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会涉及外币业务，公司为防范汇率波动风险，有必要根据具体情况，开展与日常经营需求相关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以降低公司持续面临的汇率或利率波动的风险，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大部分时点能达到锁定业务合同利润的目标，未出现重大风险，达到了套期保值的目的。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备注：以上投资金额为美元，损益金额为人民币。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交易，但仍可能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外汇汇率走势与公司判断汇率波动方向发生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后支出的成本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公司损失。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由于操作失误、系统等原因导致公司在外汇资金业务的过程中带来损失。3、结汇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4、回款预测风险：公司已根据现有订单和预期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客户订单需求调整造成回款预测不准，进而导致远期结汇延期交割。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1、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以保值为原则，最大程度规避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授权部门和人员应当密切关注和分析市场走势，并结合市场情况，适时调整操作策略，提高保值效果，选择结构简单、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2、公司制定相应的制度规范，对业务操作、内部审核流程、决策程序、风险管理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做出了明确规定，同时配备专职人员，明确岗位职责，有效规范远期外汇交易业务行为。3、为控制交易违约风险，公司仅与具备合法业务资质的金融机构开展远期结售业务，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4、公司进行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必须基于公司的外币收（付）款的谨慎预测，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交割日期需与公司预测的外币收款、存款时间或外币付款时间相匹配。交易合约的外币金额不得超过外币收款或外币付款预测金额。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远期结售汇合约应计公允价值=卖出外币金额*（合同约定的远期汇率-期末与该远期结售汇合约近似交割日的远期汇率），公司报告期内已出售部分衍生品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出售时转入投资收益。
涉诉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24 年 04 月 19 日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化工行业的披露要求

远期结售汇合约应计公允价值=卖出外币金额*（合同约定的远期汇率-期末与该远期结售汇合约近似交割日的远期汇率），公司报告期内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出售时全部转入投资收益。

2) 报告期内以投机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以投机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证券上市日期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1)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比例(3) = (2) / (1)	报告期内变更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19年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19年11月15日	43,177.5	39,297.76	2,100	23,315.43	59.33%	18,288.65	31,288.65	79.62%	17,685.07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0
2022年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2年11月18日	40,000	39,235.27	5.05	39,377.16	100.36%	0	0	0.00%	1.84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0
合计	--	--	83,177.5	78,533.03	2,105.05	62,692.59	79.83%	18,288.65	31,288.65	39.84%	17,686.91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9]1783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3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14.25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3,177.50 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 3,879.74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9,297.76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11 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会验字[2019]7999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023 号）同意，公司于 2022 年 4 月向特定对象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 股）2,216.07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18.0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764.73 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9,235.27 万元。2022 年 4 月 20 日，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扣除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荐承销费后的上述认购资金的剩余款项划转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核验，并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第 200Z0020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100.00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前，截至 2019 年 12 月 9 日，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已投入 9,916.74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151.67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3,315.43 万元，累计变更募集资金 31,288.65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 1,704.58 万元，手续费支出 1.85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合计为 17,685.07 万元。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5.05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前，截至 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已投入 15,454.40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1,811.21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9,377.16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 144.48 万元，手续费支出 0.75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合计为 1.84 万元。

（2）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融资项目名称	证券上市日期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项目性质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19 年 11 月 15 日	1.加氢系列、二甲戊灵	生产建设	是	26,297.76	8,009.11	0	8,009.11	100.00%		0	0	不适用	是

		系列、甲氧酞肼系列产品技改项目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19年11月15日	2.新建企业研发中心技改项目	研发项目	是	10,000	0	0	0	0.00%		0	0	不适用	是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19年11月15日	3.营销网络扩建项目	运营管理	是	3,000	0	0	0	0.00%		0	0	不适用	是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19年11月15日	4.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否	0	10,000	0	10,094.37	100.94%		0	0	不适用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19年11月15日	5.收购宁波捷力克80%股权	投资并购	否	0	3,000	0	3,111.95	103.73%		0	0	不适用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19年11月15日	6.年产6000吨二甲戊灵技改项目	生产建设	否	0	6,800	0	0	0.00%	2025年09月30日	0	0	不适用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19年11月15日	7.年产5000吨高纯度拟薄水铝石项目	生产建设	否	0	11,488.65	2,100	2,100	18.28%	2026年10月30日	0	0	不适用	否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2年11月18日	8.年产8,500吨戊酮系列绿色新材料	生产建设	否	39,235.27	39,235.27	5.05	39,377.16	100.36%		0	0	不适用	否

项目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78,533.03	78,533.03	2,105.05	62,692.59	--	--	0	0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无	不适用	否	0	0	0	0	0.00%				不适用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0	0	0	0	0.00%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0	0	0	0	0.00%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0	0	0	0	--	--	0	0	--	--	--	--
合计	--	78,533.03	78,533.03	2,105.05	62,692.59	--	--	0	0	--	--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p>1、2023年3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首发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延期的议案》，公司结合内外部环境、当前项目建设进展和实际需要等客观情况，对部分首发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延期。为了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优化资源配置和整合的基础上，拟新增母公司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为“加氢系列、二甲戊灵系列、甲氧虫酰肼系列产品技改项目”的实施主体，新增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作为实施地点，并结合项目施工前期准备工作流程、建筑工程计划进度等实际情况，为确保项目建设的顺利、持续推进，保障项目建设质量和整体运行效率，项目完成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均延至2024年8月。</p> <p>2、2024年8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发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议案》，受供需环境影响，自2022年第三季度以来，杀虫剂价格持续走低，截至2024年6月30日，中农立华杀虫剂原药价格指数报64.74点，同比去年下跌17.6%。产品走势分化，低位产品成本承压，市场依旧处于盘整中。公司鉴于首发募投项目产品市场不确定性因素增加，在杀虫剂价格持续下行的行业背景下，基于谨慎原则，为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质量，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变化情况，优化资源配置，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加氢系列、二甲戊灵系列、甲虫酰肼系列产品技改项目”予以结项，其结余的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年产6000吨二甲戊灵技改项目”和“年产5000吨高纯度拟薄水铝石项目”。</p> <p>3、“年产8.500吨戊酮系列绿色新材料项目”于2024年二季度正式投产，2024年产线处于试生产及生产调整阶段，因而产生了亏损。在生产初期，铜陵贝斯美的碳五系列产品短期内以相对较低的价格进入市场以取得客户认可，在产量相对较低的情况下，单位产品分摊的固定成本较高，库存商品的单位成本较高，导致产品毛利率较低。至2024年底，戊酮装置已稳定运行，产品质量合格，产销状态平稳。</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1、“新建企业研发中心技改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完成于2017年，是基于当时的市场和公司已有的人才和技术储备做出的规划。自2018年以来，公司一直在积极推进建设研发中心项目，但是鉴于淮安涟水的地理位置以及经济发展水平对人才的实际吸引力不足，科研技术和信息交流不便，使得该项目实施进展不理想，继续在该募投项目上投入将难以获得原来预期的收益。</p> <p>2、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终止原“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于“收购宁波捷力克80%股权”，通过收购的方式快速搭建全球营销网络，完善全球市场布局。</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p>适用</p> <p>以前年度发生</p> <p>2023年3月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首发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延期的议案》，同意新增母公司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为“加氢系列、二甲戊灵系列、甲氧虫酰肼系列产品技改项目”的实施主体，新增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作为实施地点，项目完成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均延至2024年8月。</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2020年4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 3,151.67 万元。2022年5月13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11,811.21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继续用于原承诺投资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融资项目名称	募集方式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首次公开发行	年产6000吨二甲戊灵技改项目	加氢系列、二甲戊灵系列、甲氧虫酰肼系列产品技改项目	6,800	0	0	0.00%	2025年09月30日	0	不适用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首次公开发行	年产5000吨高纯度拟薄水铝石项目	加氢系列、二甲戊灵系列、甲氧虫酰肼系列产品技改项目	11,488.65	2,100	2,100	18.28%	2026年09月30日	0	不适用	否
合计	--	--	--	18,288.65	2,100	2,100	--	--	0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			鉴于公司原项目产品市场不确定性因素增加，在杀虫剂价格持续下行的行业背景下，基								

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于谨慎原则，为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质量，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变化情况，优化资源配置，拟对原项目结项，终止原募投项目中“加氢系列与甲氧虫酰胺系列”投资建设，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向“年产 6000 吨二甲戊灵技改项目”和“年产 5000 吨高纯度拟薄水铝石项目”的建设，进一步增强公司主营业务实力，同时完成产业产能布局的优化和调整。该事项已经 2024 年 8 月 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24 年 8 月 19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首发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江苏永安化工有限公司	子公司	二甲戊灵原药、制剂的生产和销售	91,736,880.00	818,543,572.89	689,129,994.42	423,177,496.40	- 2,655,999.13	- 571,258.80
铜陵贝斯美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化工产品（除危险品）的研发，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的生产和销售	296,779,141.00	993,703,986.87	336,181,589.73	94,192,164.43	- 102,555,177.50	- 77,087,874.39
宁波捷力克化工有限公司	子公司	危险化学品的批发、农药、化工原料及产品的批发；	10,000,000.00	428,007,261.52	83,212,975.62	757,614,647.24	38,431,549.82	35,072,083.86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NGC AGROSCIENCES SARL（摩洛哥）	投资新设	对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
铜陵绿桥化工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对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
铜陵贝欣美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对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1、子公司江苏永安二甲戊灵产品自 2023 年下半年进入去库存周期，下游客户短期需求偏弱、行业渠道整体处于去库存阶段，客户的备货趋于谨慎。受此影响，2024 年公司二甲戊灵及中间体业务营业收入规模缩减、毛利率和利润出现下滑。

2、子公司铜陵贝斯美的“年产 8,500 吨戊酮系列绿色新材料项目”于 2024 年二季度正式投产，2024 年内产线处于试生产及生产调整阶段，因而产生了亏损。在生产初期，铜陵贝斯美的碳五系列产品短期内以相对较低的价格进入市场以取得客户认可，在产量相对较低的情况下，单位产品分摊的固定成本较高，库存商品的单位成本较高，导致产品毛利率较低。至 2024 年四季度末，戊酮装置已稳定运行，产品质量合格，产销状态平稳，装置经济性已达到预期状态。

3、报告期内，经审计的宁波捷力克 2024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421.70 万元。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行业展望

1、农药行业

（1）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

农药是重要的农业生产资料，广泛用于农业、林业、卫生等领域控制有害生物，为保障粮食安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生态环境安全发挥重要作用。党中央连续多年发布以“三农”为主题的中央一号文件，强调“三农”问题在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时期“重中之重”的地位，多次指出要加强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工作，积极发展安全、低毒、高效农药，推进农药产品更新换代，引导农民合理使用化肥农药。“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关键五年，是促进农药产业转型升级、实现农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五年。国家《“十四五”全国农药产业发展规划》《农药产业政策》《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一系列农药行业相关政策的推出为促进农药工业健康发展将起到积极作用。

（2）市场前景广阔

全球农药市场销售额不断扩大，美国咨询公司 GIA 发布报告指出，全球农药市场在 2023 年估计价值为 1192 亿美元，并预计到 2030 年将达到 1816 亿美元。除草剂细分市场预计将以 7% 的复合年增长率增长，到 2030 年达到 757 亿美元。杀虫剂细分市场在未来 7 年内预计将保持 6.1% 的复合年增长率。

同时，基于以下几点因素，农药行业在未来一段时间内依然具备广阔的市场前景。

（a）全球人口粮食需求迅速增加

世界人口快速增长，粮食生产与粮食安全日益受到各国政府的重视。根据联合国发布的《2024 世界人口展望》，到 2080 年代，地球上还将新增超过 20 亿人，地球人口数量将达到 103 亿人。同时，全球人均占有谷物量也不断提高，以我国为例，2024 年，我国人均粮食占有量达 500 公斤，是 1949 年的两倍以上。2023 年末，我国人均粮食需求量已经达到了 606.3 公斤，尚需进口来补足缺口。

在全球耕地面积增长缓慢的情况下，人口增长、人均谷物占有量提高，意味着谷物单位面积产出的大幅增加，种植者将更加依赖农药等科技种植手段。同时，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对肉类的需求也逐步上升。肉类产品的生产需要耗费大量的谷物产品。以猪肉为例，据统计，在养殖食用猪的过程中，每增重 1 千克，需要消耗大约 6 千克玉米。因此，肉类生产过程中对农药的需求，相对于单纯种植普通农产品更高。

（b）农作物种植结构和耕作方式的转变显著增加了农药需求

为了进一步加快农村经济的发展，提高复种效率，确保农业增产、农民增收，促进群众的“菜篮子”多样化，丰富人民食物结构，各级政府部门采取了一系列措施鼓励农业生产者种植蔬菜、水果等经济作物。据统计，平均每亩经济作物的农药用药水平比粮食作物高约 5-6 倍。随着我国经济作物的产量逐年增长，势必增加农药的市场需求。此外，全球农作物生产的耕作方式逐步趋于规模化、产业化。以我国为例，随着工业化和城市化的快速发展，农业人口向第二、第三产业转移，我国农业产业正面临重大变革，预计到 2030 年，

只有 30%左右的人口从事农业生产。因此，我国农业的耕作方式会逐步改变，农田承包给种粮大户集中耕作，单一农户精耕细作的种植模式在很多地方逐渐让位于规模化的种植。这种规模化的耕作方式对农药的使用成本不敏感，而更注重整体作物产出的质量和稳定性，因此会显著增加农药需求，这将会大大增加农药特别是除草剂的使用量。

（3）行业整合加速，有利于行业健康发展

农药行业属于典型的资金、技术密集型行业，行业整合是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必由之路，通过行业整合有利于行业健康发展。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以及环保压力加大，我国农药行业正进入新一轮整合期。为鼓励企业兼并重组、淘汰落后产能，提高产业集中度，工信部原则上不再新增农药生产企业备案，将有利于我国农药工业朝着集约化、规模化、专业化、特色化的方向转变。环保达标、技术领先、机制合理、经营灵活的企业将成为行业整合的主导力量。

（4）环保要求提高，有利于优势企业发展

化学农药制造业属于重污染行业之一，部分农药企业为追求利润最大化而无视安全、牺牲环境、偷排超排，与环保守法企业之间形成不公平竞争，制约了行业的健康发展。随着全社会环境保护和食品安全意识的不断增强，农药生产和使用对环境的负面影响日益引起关注。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加大对环境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将大大提高企业环境污染成本。不规范的企业将面临较大的环保压力，如果没有足够的资金实力投入环保，将有可能被淘汰。技术含量低、生产工艺落后、环境污染严重的企业将逐渐失去生存空间，这将有利于环保达标、工艺先进的农药企业的发展。

（5）农药禁限用政策为环保、高效、低毒农药推广提供广阔空间

近年来，国际上通过实施国际公约，严格管控高毒、高风险农药的生产、使用和国际贸易，世界各国根据本国国情积极履行国际公约，不断采取禁限用措施。例如，近年来除草剂第二大品种百草枯已成为继有机磷农药之后中毒发病率第二高的农药品种，已被 20 多个国家禁止或者严格限制使用，并于 2011 年 3 月被列入《鹿特丹公约》的出口限制清单，而列入该清单的产品将会逐渐被禁止或严格限制生产。除草剂第一大品种草甘膦也由于其致癌因素已被全球超过 30 个国家禁用。

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 年修订）第十一条规定：“国家对农药的使用实行严格的管理制度，加快淘汰剧毒、高（剧）毒、高残留农药，推动替代产品的研发和应用，鼓励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通过政策规定禁用和限用部分农药，进一步提高了我国农药应用水平，促进农药产业结构调整，保障农药产业健康持续发展。同时，高毒农药的退出为高效、低毒农药让出市场，有利于高效、低毒农药的推广。《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深入实施农药化肥减量行动、《“十四五”全国农药产业发展规划》提出统筹病虫害防控需求和农药减量化要求，淘汰高毒低效化学农药，推广高效低毒低风险农药，预示农药消费结构将发生调整，以往高毒、高残留农药品种将逐渐被市场所淘汰，让位给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将是大势所趋。例如，在除草剂领域，二甲戊灵凭借其环保、高效、低毒的特性可以对乙草胺、氟乐灵等选择性除草剂形成广泛替代。高毒农药逐步被禁用为本公司产品提供了巨大的潜在市场空间。

（6）专利农药集中到期，给仿制企业带来巨大机遇

从专利的角度基本上可以将农药产品分为三类：专利产品、专利到期产品和非专利产品，而这三类农药基本是三分天下的局面。农药研发期在 8-10 年时间，其后就是长达 20 年左右的专利保护期，专利过期后，仿制企业通过工艺优化、规模化生产大幅降低成本，大大提高产品使用量。专利过期农药通常有 15-20 年的黄金周期，之后随着替代产品的出现需求趋于稳定。

2、碳五新材料行业

（1）国内碳五产业链仍处于刚起步阶段，发展前景良好

国内碳五产品多为石油裂解过程中的副产物，主要组分为异戊二烯、间戊二烯及环戊二烯等双烯烃。据立木信息咨询相关数据，截至 2023 年底，中国裂解碳五产能达到 413 万吨。2023 年，我国裂解碳五产量约为 260.3 万吨。碳五原材料价格稳定在 5,000 到 6,000 元/吨区间，主要由石油炼化企业生产，其下游多用于聚合形成树脂。随着乙烯工业快速发展，以及国内外对碳五资源价值的不断挖掘，碳五资源精细化的发展越来越得到重视，不断向具有高附加值的新材料领域延伸，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2）行业的进口替代潜力和成长空间较大

碳五产业链复杂且冗长，海外综合利用率较高。全球来看，美国和日本处于全球领先，碳五利用率达到 70%~85%。碳五的深度利用已经延伸出一条精细化工产业链，广泛应用于橡胶、香料、医药、农药、维生素等产品中。而我国碳五综合利用率低于 20%，远低于欧美发达国家，对于碳五下游产品，包括戊酮、戊烯、聚烯烃等国内实际生产加工较少，大多数产品仍依赖于海外进口，行业具有较大的进口替代潜力和广阔的成长空间。

（二）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长期以来，公司凭借先进的工艺、规模化生产、持续研发创新、优良的产品质量等优势在市场中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建立了稳定的客户群体，实现了稳步快速的发展。公司未来将继续坚持“产业聚焦、技术创新、安环保障、规范运营”的发展理念，大力推动环境友好型农药的研发创新和市场有效应用。

同时，公司将以戊酮系列绿色新材料项目为切入点，积极延伸和完善碳五新材料产业链布局，大力推动碳五新材料产品的产业化，加速优化和丰富公司的产品体系，在规模、产量以及市场占有率方面达到细分领域领先，成为国内一流、世界知名的农化及新材料产业平台。

（三）2025 年度经营计划

1、从成本、技术、渠道等多方面巩固公司在二甲戊灵产品领域的龙头优势地位，持续进行工艺优化、提升产品品质、发挥全产业链优势、积极开拓市场并且做好海内外农药的注册登记工作。积极响应“一带一路”政策号召，推动农药出海战略，助力目标国家和地区现代农业的发展。公司将整合自身农药研发生产优势与宁波捷力克面向“一带一路”地区的品牌营销渠道与市场推广经验，完善营销网络建设，并将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

2、“年产 8,500 吨戊酮系列绿色新材料项目”2024 年已正式投产，目前生产平稳有序，销售额稳步提升，下一步公司将根据装置特点和市场变化，合理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产品品质，积极开拓市场，持续提升服务水平，满足客户需求。公司还将积极推动“年产 12,100 吨环戊烷系列绿色新材料项目”正式投产，推进募投项目“年产 20000 吨特种醇系列绿色新材料项目”建设进度，在巩固和加强碳五新材料产业链布局的基础上，推动碳五新材料产品的产业化延伸，不断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

3、根据公司的研发战略和目标，结合产业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持续提升公司的产品研发创新能力，优化和丰富公司的产品体系。

4、持续提升公司精细化管理水平、继续推进公司和各子公司向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管理转型，建立采购、销售协同管理信息平台，不断完善升级以数据为依托的生产管理信息化系统，并持续推动智能化工厂的改造，健全完善公司各项管理体系，提升公司规范运营水平，优化公司内控管理流程。

5、继续进行有效的全方位安全管控，从本质上提升企业的安全水平，不断完善以安全标准化为核心的安全管理平台，继续环保提档升级，持续推进清洁生产，通过技改持续节能降耗减排。

6、有效培养有数字化思维的管理团队，通过培训和参与，增强团队的变革适应能力，让数字化思维贯穿于日常决策和运营中，同时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完善人才选拔、培养和引进机制，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人力资源保障。

该经营计划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请投资者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

（四）公司可能面对的风险

1、市场增长不及预期的风险

二甲戊灵在全球范围内正在逐步替代乙草胺、氟乐灵等传统品种除草剂，在欧洲逐步成为草甘膦的混用药剂，其全球市场前景良好。当前全球经济增速趋缓，虽然农业领域属于非周期性行业，其市场需求仍将受到一定程度的负面影响，导致农业生产扩张减缓、投资下降，从而可能导致公司产品的市场增长不及预期。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一方面继续加大二甲戊灵的工艺改进，优化系列品种，更好的满足国内外客户需求；另一方面公司将继续加大技术开发和研发投入开发新产品，扩大国内外市场份额。

2、新产品开发风险

公司利用自身的技术优势实现了二甲戊灵全产业链运营，已顺利成为全球二甲戊灵原药的领先供应商。同时，公司还积极进行产业链延伸，以戊酮项目为基础向碳五新材料领域进行深入布局和发展，持续推动“年产 12,100 吨环戊烷系列绿色新材料项目”、“年产

20,000 吨特种醇系列绿色新材料项目”等碳五产业链下游项目。由于上述产品技术先进性较高，未来公司是否能够按照计划及市场态势顺利实现新产品的预期目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应对措施：公司将持续不断地对新产品进行研发创新投入，对合成工艺进行优化，持续进行工艺改进，提升产品品质。

3、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使用的部分原材料以及生产的部分产品为危险化学品，有易燃、易爆、腐蚀等性质，在其研发、生产、仓储和运输过程中存在一定的安全风险，操作不当会造成人身安全和财产损失等安全事故。为此国务院分别出台了《安全生产许可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对涉及危化品使用和企业的生产经营进行了严格规定。公司不能完全排除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因操作不当、设备故障或其它偶发因素而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风险，一旦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已建立并完善了一整套安全生产体系，建立了安全生产制度，包括《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等，公司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定期进行各类安全检查，定期进行安全应急演练，加强对员工的安全培训和监督管理。未来公司将会一如既往的高度重视安全生产风险，降低该类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影响。

4、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环保型农药医药中间体、农药原药及农药制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水、废气和废渣等污染物。未来随着国家环境保护政策的趋严，企业执行的环境保护标准也将更高更严格，公司存在环保投入加大，进而影响公司经营效益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一直高度重视环境保护，以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为核心，建立了一整套三废处理体系。公司及子公司江苏永安分别制定了一系列的相关环境保护制度。公司将持续提升环保治理的水平，持续进行环保资金投入和工艺优化改进，以保障“三废”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和环境质量标准。

5、收购后的整合风险

2023 年度公司完成了对宁波捷力克化工有限公司 80% 股权的收购，宁波捷力克成为公司重要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并购后，上市公司将新增农药国际出口登记及销售业务，公司资产规模、人员团队也将进一步扩大，捷力克也将在客户及产品供应体系方面与上市公司开展协同。同时上市公司也将在战略规划、管理制度、业务体系、企业文化等方面与捷力克进行整合，双方将充分发挥协同效应以实现共同发展。如上述整合未达预期，可能会对捷力克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加强与宁波捷力克管理层的沟通协作，积极探讨业务体系的联合，实现经营发展战略的协同，同时加强捷力克的内控体系建设和管理制度建设，以降低收购后的整合风险。

6、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创新，提出并始终贯彻“产业聚焦、技术创新、安环保障、规范经营”的十二字宗旨，持续进行研发创新和技术工艺改造投入。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在有效期内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虽然目前公司进行了充足的技术储备，以支撑其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但如果公司未能在上述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后重新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或未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进行调整，现有的税收优惠有可能丧失，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继续加快自身发展，在利用现有税收优惠政策的同时，降低各项成本，提高生产效率，继续重视和加大研发投入，提升核心竞争力，增强自身的盈利能力，以降低税收优惠政策变化对公司的影响。

7、汇率波动风险

2024 年公司国外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为 76.84%。随着公司海外销售业务的持续深入，汇率的波动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密切关注汇率波动情况，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及时采取积极应对措施，利用银行套期保值工具规避或锁定汇率风险，确保将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控水平，同时，公司将根据国际市场的产品情况及汇率情况与客户协商产品价格，以建立与客户之间的汇率变动损失的分担机制。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4年04月29日	公司会议室 (全景网网络形式)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其他	参加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广大投资者	2023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内容详见2024年4月2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编号为2024-001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巨潮资讯网上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4年06月14日	铜陵贝斯美科技有限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财通基金、东北证券、东方证券、国盛证券、华福证券、海通证券、猎户星投研、申万宏源研究、天风证券、象树资产、优益增投资、中信证券	公司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6月1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编号为2024-002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巨潮资讯网上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4年07月31日	铜陵贝斯美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沟通	机构	博道基金、国信证券、广宇集团、汇安基金、混沌投资、景和基金、前海开源、信达资本、永瑞财富、中信证券及其他个人投资人	公司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8月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编号为2024-003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巨潮资讯网上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十三、市值管理制度和估值提升计划的制定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

是 否

公司是否披露了估值提升计划。

是 否

十四、“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公告。

是 否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相关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行，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1、股东与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及要求，运行规范。公司平等对待所有股东，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2、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报告期公司全体董事均能积极认真学习和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为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各专业委员会根据各自的职责及专业知识对董事会的决策提供科学和专业的意见，保障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规范性，在公司的经营管理中能充分发挥其专业作用。

3、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 6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名，监事会的人数和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报告期各位监事能够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关联交易、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管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积极认真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4、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激励约束机制

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严格按照公司《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管理制度忠实、勤勉、谨慎地履行职责，较好地完成了董事会制定的各项管理任务，没有发现违规行为。公司建立了薪酬与公司业绩、个人绩效相联系的机制，以吸引人才，保持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

5、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与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的情况，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和支配公司资产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不存在干涉公司具体运作、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独立性及以任何方式隐瞒关联关系的情况。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同时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亦能够独立运作。

6、利益相关者、环境保护及社会责任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社会、股东、公司、员工等各方面利益的协调平衡，坚持与相关利益者互利共赢的原则，积极开展慈善活动，依法纳税，履行社会责任，遵守环境保护制度，共同推动公司可持续、健康、稳健发展。

7、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努力使广大投资者能及时、公平的获得信息。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公司公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报纸，确保了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确保了全体股东享有平等地位，保证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的知情权和参与权。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完善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完全独立，公司具有完整独立的资产、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性

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2、人员独立性

公司依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力资源及薪酬管理体系，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选聘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股东大会、董事会干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关联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该等人员均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关联企业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关联企业中兼职，且公司的销售和采购人员均独立于关联企业。公司未出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权限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3、资产独立性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均为公司合法拥有，公司取得了相关资产、权利的权属证书或证明文件，公司的资产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产，资产产权界定清晰。

4、机构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公司各机构独立运作，与公司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机构混同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影响本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独立性的情形。

5、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若干专业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2.57%	2024 年 01 月 16 日	2024 年 01 月 17 日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2）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26.29%	2024 年 05 月 10 日	2024 年 05 月 10 日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6）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24.92%	2024 年 08 月 19 日	2024 年 08 月 20 日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4-048）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25.09%	2024 年 12 月 27 日	2024 年 12 月 28 日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4-082）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陈峰	男	56	董事长	现任	2015年12月29日	2027年12月27日	966,420				966,420	
钟锡君	男	57	董事	现任	2015年12月29日	2027年12月27日						
			总经理	现任	2015年12月29日	2027年12月27日						
任纪纲	男	62	董事	现任	2015年12月29日	2027年12月27日						
			副总经理	现任	2015年12月29日	2027年12月27日						
单洪亮	男	50	董事	现任	2015年12月29日	2027年12月27日						
			副总经理	现任	2015年12月29日	2027年12月27日						
刘旭东	男	55	董事	现任	2015年12月29日	2027年12月27日						

胡勇	男	54	董事	现任	2022 年 12 月 26 日	2027 年 12 月 27 日						
			副总经理	现任	2024 年 04 月 19 日	2027 年 12 月 27 日						
吴韬	男	54	独立董事	现任	2021 年 12 月 28 日	2027 年 12 月 27 日						
方咏梅	女	56	独立董事	现任	2021 年 12 月 28 日	2027 年 12 月 27 日						
黄栋	男	39	独立董事	现任	2021 年 12 月 28 日	2027 年 12 月 27 日						
董辉	男	44	监事会主席	现任	2015 年 12 月 29 日	2027 年 12 月 27 日						
李周旭	男	56	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2015 年 12 月 29 日	2027 年 12 月 27 日						
张友生	男	38	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2017 年 06 月 06 日	2027 年 12 月 27 日						
沈亮明	男	41	监事	现任	2016 年 12 月 03 日	2027 年 12 月 27 日						
俞科君	男	42	监事	现任	2021 年 12 月 28 日	2027 年 12 月 27 日						
倪佰泉	男	34	监事	现任	2021 年 12 月 28 日	2027 年 12 月 27 日						
屠汶君	女	47	财务总监	现任	2016 年 01 月 20 日	2027 年 12 月 27 日						
张校乾	男	38	董事会秘书	现任	2022 年 08 月 08 日	2027 年 12 月 27 日						
合计	--	--	--	--	--	--	966,420	0	0		966,420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胡勇	副总经理	聘任	2024 年 04 月 19 日	工作调动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 董事

陈峰先生，董事长，1969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7 年 10 月-1996 年 12 月任宁波农药厂销售主管、销售处副处长；1996 年 12 月-2001 年 9 月任宁波明日化学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处副处长、处长；2001 年 9 月-2003 年 3 月任宁波中化化学品有限公司营销中心经理；2003 年 3 月起任绍兴贝斯美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 年 11 月-2015 年 12 月任绍兴贝斯美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 年 12 月至今任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兼任宁波贝斯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

钟锡君先生，董事兼总经理，1967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95 年 1 月-1996 年 12 月在宁波农药厂销售处工作；1996 年 12 月-2003 年 3 月任宁波明日化学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处主管、副处长；2003 年 3 月-2006 年 1 月任宁波中化化学品有限公司营销中心经理；2006 年 1 月-2011 年 3 月任江苏永安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 年 3 月-2014 年 11 月任铜陵恒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4 年 11 月-2015 年 12 月任绍兴贝斯美化工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5 年 12 月至今任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兼任宁波贝斯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任纪纲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1963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4 年 7 月-1996 年 12 月任宁波农药厂技术员、技术处长、总工程师；1996 年 12 月-2001 年 9 月任宁波明日化学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01 年 9 月-2003 年 3 月任宁波中化化学品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03 年 3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绍兴贝斯美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2015 年 12 月至今任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单洪亮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197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96 年 7 月-2003 年 3 月历任宁波明日化学集团有限公司外贸主管和宁波中化化学品有限公司营销部副经理；2003 年 3 月-2015 年 12 月任绍兴贝斯美化

工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5 年 12 月至今任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刘旭东先生，董事，1969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0 年 7 月-2003 年 3 月任宁波维科联合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3 年 3 月-2005 年 4 月任绍兴贝斯美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5 年 4 月-2013 年 7 月任宁波市亿达物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 年 7 月起任宁波久洋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胡勇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1971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3 年 7 月至 2007 年 6 月就职于宁波中化建进出口公司，担任农化事业部经理。2007 年 7 月至今，任宁波捷力克化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吴韬先生，独立董事，1970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教授、博士生导师。1992 年 7 月参加工作，先后任职华东理工大学、英国诺丁汉大学，2007 年 8 月加入宁波诺丁汉大学，曾任化学与环境工程系系主任及理工学院院长、宁波诺丁汉大学副校长、诺丁汉宁波新材料研究院院长，现任浙江省有机废弃物转化及过程强化技术重点实验室主任、宁波保能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宁波诺丁汉分析测试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方咏梅女士，独立董事，1969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副教授。1991 年 8 月至 2001 年 11 月，任职于宁波会计师事务所工作，担任项目经理，经理助理，合伙人；2001 年 11 月至 2006 年 4 月，任职于宁波天健永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工作，担任合伙人；2006 年 4 月至 2024 年 4 月任职于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经管学院担任教职员，2024 年 4 月至今任宁波诺登盛泓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审计总监。

黄栋先生，独立董事，1986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0 年 6 月至 2012 年 8 月在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工作，2012 年 8 月至今在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工作，现为合伙人。

（2）监事

董辉先生，监事会主席，1980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办公室主任。

李周旭先生，职工代表监事，1968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注册质量工程师。1985 年 9 月-2001 年 12 月任宁波农药厂中心化验室主任；2002 年 1 月-2004 年 1 月在宁波中化化学品有限公司技术部工作；2004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质管部经理。

张友生先生,职工代表监事，1987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 年 7 月-2016 年 1 月任浙江云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安环部部长，2016 年 2 月开始任公司安环部副经理兼生产部副经理，现担任公司环保部经理兼生产部副经理。

沈亮明先生，监事，1983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 年 6 月-2009 年 9 月在杭州康立生药物研究有限公司从事化学药物合成工作；2009 年 10 月-2013 年 2 月在宁波美诺华药业有限公司大榭分公司担任化学药物合成课题组长；2013 年 3 月起在公司技术部任职，历任公司技术部主管、技术部副经理。2020 年 10 月至 2024 年 2 月任子公司铜陵贝斯美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在铜陵贝斯美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部工作。

俞科君先生，监事，1982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安全工程师。2005 年 8 月开始历任公司安环部主管、副经理、现任公司安全部经理。

倪佰泉先生，监事，1990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安全工程师。2012 年 7 月-2017 年 2 月任公司生产部技术员，2017 年 3 月-2020 年 3 月任公司丙工段工段长，2020 年 4 月至 2023 年 10 月任公司生产部副经理，2023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生产部经理。

（3）高管

总经理钟锡君先生、副总经理任纪纲先生、副总经理单洪亮先生、副总经理胡勇先生简历详见董事介绍。

屠汶君女士，财务总监，1977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1996 年 7 月-2004 年 3 月在绍兴市上虞区 人民法院从事财务工作；2004 年 3 月-2016 年 1 月任公司财务部经理；2016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张校乾先生，董事会秘书，1986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2009 年 9 月-2010 年 12 月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二支行公司业务部客户经理；2011 年 1 月-2013 年 8 月美国福特汉姆大学工商管理学就读；2013 年 8 月-2014 年 11 月任纽约先锋建筑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分析师；2015 年 5 月-2018 年 9 月任上海华信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2018 年 9 月-2020 年 5 月任江西江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2020 年 5 月-2022 年 8 月任公司证券部副经理，2022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陈峰	宁波贝斯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08 年 03 月 07 日		是
钟锡君	宁波贝斯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2008 年 03 月 07 日		否
单洪亮	宁波贝斯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2008 年 03 月 07 日		否
刘旭东	宁波贝斯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监事	2023 年 09 月 04 日		是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陈峰	宁波怡洋海运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04 月 30 日		否
刘旭东	宁波怡洋海运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04 月 30 日		否
刘旭东	宁波久洋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3 年 07 月 05 日		否
吴韬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 08 月 15 日	2024 年 09 月 18 日	是
吴韬	宁波保能能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6 年 09 月 29 日		否
吴韬	宁波诺丁汉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1 年 11 月 18 日		否
吴韬	卓尔博（宁波）精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 08 月 03 日	2024 年 10 月 22 日	是
方咏梅	宁波句余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7 年 02 月 14 日		否
方咏梅	宁波诺登盛泓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兼审计总监	2018 年 10 月 01 日		否
黄栋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2012 年 08 月 01 日		是

黄栋	山东路斯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年07月05日	2026年07月05日	是
黄栋	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年05月22日	2026年02月15日	是
胡勇	宁波江北区众贝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6年12月16日		否
胡勇	江苏创拓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10月24日		否
胡勇	上海顺士永商务信息咨询中心	执行董事	2022年04月13日		否
胡勇	宁波捷美众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7年03月02日		否
胡勇	Kilimo Field Master Co. Ltd.	董事	2023年07月15日		否
胡勇	Karida Agro Trading Co. Ltd.	董事	2019年03月19日		否
胡勇	Goldenkey Agribusiness Co. Ltd.	董事	2014年12月23日		否
胡勇	Aagroco S.A.	董事	2010年05月20日		否
胡勇	Productos Campo-Agro Peru S.A.C.	董事	2013年02月05日		否
胡勇	Campo Ciencia Agro S.A.S.	董事	2013年03月19日		否
胡勇	Fel Campesino Mexico Co, S. A. de C. V.	董事	2012年07月02日		否
胡勇	Feliz Campesino Felcampesino S.A.	董事	2010年06月15日		否
胡勇	Zabily S.A.	董事	2010年01月21日		否
胡勇	Productos Campo-Agro S.A.	董事	2012年05月29日		否
胡勇	Aagroco Cropsciences (Guatemala), S.A.	董事	2014年05月29日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由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通过报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的薪酬方案经董事会审议后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

经董事会审议后执行。公司监事的薪酬方案由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通过报监事会审议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确定依据

依据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履行情况综合评定。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总额为 562.37 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陈峰	男	56	董事长	现任	72.02	是
钟锡君	男	57	董事	现任	61.08	否
			总经理	现任		
任纪纲	男	62	董事	现任	47.05	否
			副总经理	现任		
单洪亮	男	50	董事	现任	47.02	否
			副总经理	现任		
刘旭东	男	55	董事	现任	0	是
胡勇	男	54	董事	现任	48.47	否
			副总经理	现任		
吴韬	男	54	独立董事	现任	10	否
方咏梅	女	56	独立董事	现任	10	否
黄栋	男	39	独立董事	现任	10	是
董辉	男	44	监事会主席	现任	30.18	否
李周旭	男	56	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26.54	否
张友生	男	38	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25.77	否
沈亮明	男	41	监事	现任	44.85	否
俞科君	男	42	监事	现任	27.97	否
倪佰泉	男	34	监事	现任	31.18	否
屠汶君	女	47	财务总监	现任	42.22	否
张校乾	男	38	董事会秘书	现任	28.02	否
合计	--	--	--	--	562.37	--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4 年 04 月 19 日	2024 年 04 月 20 日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4-

			007)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4年08月01日	2024年08月02日	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4年08月06日	2024年08月06日	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4年08月19日	2024年08月20日	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4年08月20日	2024年08月21日	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4年08月28日	2024年08月28日	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4年10月28日	2024年10月29日	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4年12月05日	2024年12月05日	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4年12月10日	2024年12月11日	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4年12月27日	2024年12月28日	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83)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陈峰	10	9	1	0	0	否	3
钟锡君	10	10	0	0	0	否	2
任纪纲	10	7	3	0	0	否	1

单洪亮	10	9	1	0	0	否	3
刘旭东	10	9	1	0	0	否	3
胡勇	10	4	6	0	0	否	2
吴韬	10	10	0	0	0	否	2
方咏梅	10	10	0	0	0	否	4
黄栋	10	3	7	0	0	否	3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无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能够主动了解和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能深入讨论和交流，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建言献策，作出决策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和诉求，切实增强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推动公司经营各项工作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审计委员会	方咏梅、陈峰、黄栋	6	2024年03月26日	1、《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2、《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2024年04月09日	1、《关于2023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2、《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3、《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与审计机构充分沟通		

				<p>的议案》4、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5、《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6、《关于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7、 《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8、《关于 2023 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9、 《关于公司开展 2024 年度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10、 《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11、 《关于公司预计 2024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12、《关于 2023 年度内审工作报告和 2024 年度内审工作计划的议案》13《关于宁波捷力克化工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14、 《关于未来三年（2024</p>			
--	--	--	--	--	--	--	--

				年-2026年)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2024 年 04 月 17 日	1、《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2、《关于 2024 年一季度内审工作总结和 2024 年二季度内审工作计划的议案》			
			2024 年 08 月 09 日	1、《关于 2024 年半年报全文和摘要的议案》2、《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3、《关于 2024 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4、《关于 2024 年二季度内审工作总结和 2024 年三季度内审工作计划的议案》			
			2024 年 10 月 23 日	1、《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2、《关于 2024 年三季度内审工作总结和 2024 年四季度内审工作计划的议案》			
			2024 年 12 月 26 日	1、《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	吴韬、陈峰、方咏梅	3	2024 年 04 月 09 日	1.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p>2024 年 12 月 05 日</p>	<p>1、《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1 关于提名陈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1.2 关于提名钟锡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1.3 关于提名任纪纲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1.4 关于提名单洪亮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1.5 关于提名刘旭东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1.6 关于提名胡勇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1 关于提名吴韬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2.2 关于提名方咏梅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p>			
--	--	--	-------------------------	--	--	--	--

				候选人的议案；2.3 关于提名黄栋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24 年 12 月 26 日	1.《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吴韬、陈峰、黄栋	1	2024 年 04 月 09 日	1.《关于非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2.《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3.《关于监事薪酬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	陈峰、吴韬、钟锡君	2	2024 年 07 月 26 日	1.《关于首发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议案》			
			2024 年 08 月 01 日	1.《关于公司拟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十、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99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643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842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842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382
销售人员	100
技术人员	137
财务人员	36
行政人员	187
合计	842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56
本科	309
大专	164
高中、中专及以下	313
合计	842

2、薪酬政策

为了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公司依据当地社会平均工资水平结合公司自身情况，建立了相对应的薪酬体系。公司薪酬制度的制订以绩效、能力为导向，遵循市场化、公平性、竞争性、激励性原则，根据岗位职责、工作能力和业绩达成等因素制定。公司员工薪酬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奖金、津贴/补贴、加班工资等。公司按照相关法律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养老、失业、工伤、生育、医疗）及住房公积金等。未来公司将继续完善薪酬制度，提升员工对公司的认同感与归属感，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足够的各类型人才保障。

3、培训计划

2025 年将以针对性、有效性、实用性为培训工作的三大原则，做好前期培训需求的调研工作，立足于公司经营业务发展与组织能力提升的需要，提高培训质量与培训效果，积极推动学习型组织建设，不断提升管理层的管理技能、管理素养和员工的职业技能、职业素养，以适应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和《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涉及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和审议程序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相关议案经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在分配方案审议通过后的规定时间内完成权益分派，保证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以总股本 361,142,87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4,445,714.88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本次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 年 5 月 29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 年 5 月 30 日，报告期内已完成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	不适用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361,142,872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0.0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0
可分配利润（元）	241,561,700.25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其他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有关规定，因公司 2024 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负，并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公司经营现状和资金状况等因	

素，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运行和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四、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的规定，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坚持以风险导向为原则，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进行持续的改进及优化，以适应不断变化的外部环境及内部管理的要求。公司董事会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公司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监督和审议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报告等重大事项，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下设独立的内部审计部门，内部审计部门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指导下，独立开展审计工作，全面负责内部审计及内部检查工作，并配备了专职的内部审计人员，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公司经营情况、财务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独立行使审计监督职权。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五、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十六、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5 年 04 月 19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一、出现如下情况时，为重大缺陷： （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2）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由于政策变化或其他客观因素变化导致的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除外）；（3）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4）审计委员会以及内部审计部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二、出现如下情况时，为重要缺陷：（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3）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4）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三、出现如下情况时，为一般缺陷：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p>	<p>1）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①公司决策程序导致重大损失；②严重违反法律、法规；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④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涉及面广且对公司声誉造成重大损害；⑤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重要的经济业务虽有内控制度，但没有有效的运行；⑥公司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⑦公司遭受证监会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警告。2）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①公司决策程序导致出现重大失误；②公司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③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④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⑤公司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在合理期间内得到整改。3）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p>
定量标准	<p>一、资产类定量标准：错报≥资产总额 3%为重大缺陷；资产总额 3%>错报≥资产总额 0.5%为重要缺陷；资产总额 0.5%>错报为一般缺陷。二、损益类定量标准：错报≥利润总额 10%为重大缺陷；利润总额 10%>错报≥利润总额 5%为重要缺陷；利润总额 5%>错报为一般缺陷。</p>	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定量认定标准。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贝斯美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5 年 04 月 19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十七、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环境保护相关政策和行业标准

一、母公司绍兴贝斯美

公司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目前的环境执行标准有以下：

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开发区内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

2.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3.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位于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属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标准。

4.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所在地土壤质量环境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5.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规划环评，区域地下水参照《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进行评价。

6.污染物排放标准

6.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水纳管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的规定 35mg/L，总氮纳管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

6.2 现有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现有企业废气综合排放口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硫酸雾、邻二甲苯、硝基苯类和苯胺类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硫酸浓缩车间废气排放口氮氧化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415—2025）。

6.3 厂界噪声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6.4 固废标准

危险废物储存执行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同时还需执行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 年第 36 号”“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要求。

二、子公司江苏永安

1、环境质量标准

公司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目前的环境执行标准有以下：

（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本公司纳污河流为渠西河，周边河流主要为盐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苏环办〔2022〕82 号），厂区周边地表水盐河执行《地表水环

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质标准；渠西河按地方管理要求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水质标准。

（2）环境空气

公司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TSP、NO_x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小时浓度限值参考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执行；HCl、NH₃、H₂SO₄、甲醇、硫化氢、TVOC 等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臭气浓度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

（3）声环境质量标准

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即等效声级值昼间≤65dB（A），夜间≤55dB（A）

（4）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公司的建设用地土壤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农用地土壤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表 1 较严格的风险筛选值标准。

（5）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

公司地下水参照《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V 类标准进行评价。

2、污染物排放标准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公司废水接管至薛行污水处理厂处理，薛行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化学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20）中表 2 化工集中区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 4 有机特征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接管标准执行《薛行污水处理厂提标升级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标准要求。

（2）现有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公司项目废气中颗粒物、HCl、NH₃、硫化氢等排放执行《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7-2020），NMHC、甲醇、臭气浓度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NO_x、硫酸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执行《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7-2020）表 C.1。施工期施工扬尘排放执行江苏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表 1 中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3）厂界噪声标准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即等效声级值昼间≤65dB（A），夜间≤55dB（A）。

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4）固废标准

危险固废在厂内贮存时，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一般固废在厂内贮存时，参考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

三、子公司铜陵贝斯美

公司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目前的环境执行标准有以下：

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地表水胜利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长江铜陵段、顺安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

2.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中的 SO₂、NO₂、CO、O₃、PM₁₀、PM_{2.5}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的相关要求；甲醇、氯化氢、氨、硫化氢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表 D.1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二噁英参照执行《日本环境厅中央环境审议会的环境标准》中的标准值。

3.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4.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地块土壤环境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要求。

5.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地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

6.污染物排放标准

6.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到经开区化工园区（东部）专用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经开区化工园区（东部）专用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顺安河、最终汇入长江。废水中各污染物排放须达到《经开区化工园区（东部）专用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 2、表 3；钟顺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6.2 现有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焚烧炉排气筒高度执行《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表 2 标准；技术指标执行《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表 1 标准；焚烧炉排放尾气执行《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表 3 中相应标准；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中限值要求；本项目焚烧炉排放尾气中甲醇、非甲烷总烃，危废暂存间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排放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 VOCs 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标准。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甲醇、非甲烷总烃、氯化氢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3 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本项目导热油锅炉燃烧废气中大气污染物颗粒物、SO₂ 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燃气锅炉排放标准；NO_x 排放执行“安徽省大气办关于印发《安徽省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中低于 50mg/m³。

6.3 厂界噪声标准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6.4 固废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危险废物处置执行《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4-2020）。

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母公司绍兴贝斯美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91330604747735048A001P，发证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13 日，有效期限：自 2024 年 8 月 13 日至 2029 年 8 月 12 日止。

子公司江苏永安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91320826783376871J001P，发证时间为 2025 年 2 月 25 日，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2 月 25 日至 2030 年 2 月 24 日止。

子公司铜陵贝斯美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91340700MA2WBXEQ16001P,发证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23 日，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8 年 10 月 22 日止。

行业排放标准及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的污染物排放的具体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种类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强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废水	COD	纳管	1	厂区	86mg/L	500mg/L	6.56 吨	57 吨/年	未超标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废水	氨氮	纳管	1	厂区	1.10mg/L	35mg/L	0.0708 吨	3.99 吨/年	未超标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废气	氮氧化物	滤排	1	厂区	74mg/m ³	200mg/m ³	4.96 吨	7.456 吨/年	未超标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废气	VOCs	滤排	1	厂区	6.81mg/m ³	100mg/m ³	0.387 吨	14.51 吨/年	未超标
江苏永安化工有限公司	废水	COD	纳管	1	厂区	157.39mg/L	500mg/L	18.639 吨	69.01 吨/年	未超标
江苏永安化工有限公司	废水	氨氮	纳管	1	厂区	0.36mg/L	35mg/L	0.35 吨	4.83 吨/年	未超标
江苏永安化工有限公司	废气	氮氧化物	滤排	2	厂区	17.26mg/m ³	100mg/m ³	2.506 吨	24.705 吨/年	未超标
江苏永安化工有限公司	废气	VOCs	滤排	3	厂区	28.35mg/m ³	80mg/m ³	3.542 吨	13.011 吨/年	未超标
铜陵贝斯美科技有限公司	废水	COD	纳管	1	厂区	32mg/L	500mg/L	2.7268 吨	9.8 吨/年	未超标
铜陵贝斯美科技有限公司	废水	氨氮	纳管	1	厂区	5.88mg/L	40mg/L	0.6252 吨	1.28 吨/年	未超标
铜陵贝斯美科技有限公司	废气	颗粒物	滤排	1	厂区	1.428mg/m ³	30mg/m ³	0.1841 吨	4.68 吨/年	未超标
铜陵贝斯美科技有限公司	废气	二氧化硫	滤排	1	厂区	1.7mg/m ³	100mg/m ³	0.37412 吨	5.25 吨/年	未超标
铜陵贝斯美科技有限公司	废气	氮氧化物	滤排	1	厂区	61.105mg/m ³	300mg/m ³	2.31262 吨	18.43 吨/年	未超标
铜陵贝斯美科技有限公司	废气	VOCs	滤排	1	厂区	1.931mg/m ³	120mg/m ³	0.134207 吨	6.49 吨/年	未超标

对污染物的处理

公司建立绿色发展的环保理念: 1、引入绿色工厂理念, 研发和生产对环境更友好的产品。2、做好源头削减、过程控制、末端治理。3、追求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废水治理:公司有完善的污水处理系统;设有生产污水、生活污水、初期雨水、事故水等废水收集系统,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产生高浓废水进行预回收处理,降低单耗,减少污染物,末端采样高级氧化+生化处理的方式做到达标排放。

废气治理:公司采用氮封系统,有效减少废气排放;根据不同的废气成分和性质,采用不同回收预处理设施,从源头消减污染物,降低物料单耗,并且末端增加 RTO+SNCR 等先进废气处理设施。异味评价体系设施运行维护,每天关注所有监测点监测数据,及时做好趋势分析,基本实现公司异味可预警、可溯源、可评价。

固废处置:公司建有标准化危废暂存仓库,委外固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五联单管理办法》要求转移。

噪音防治: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对无需固定的设备采用基础减震的减噪措施,对空气压缩机、鼓风机及各种泵类除采取基础减震外,还在噪声源周围增设隔声罩进行隔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公司根据国家颁布的《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综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内容包括:突发环境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现场处置方案、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等,并于 2022 年 11 月报绍兴市上虞区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 330604-2022-112-M,目前在有效期内。子公司江苏永安根据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了《江苏永安化工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4 年 12 月在淮安市涟水生态环境局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为 320826-2024-062-M,目前在有效期内。子公司铜陵贝斯美根据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了《铜陵贝斯美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4 年 1 月在铜陵市生态环境局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为 340700-2024-003-H,目前在有效期内。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公司有较好的污染物排放监测管理能力,能够及时将监测信息告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及公众。公司制定了相关自行检测方案,监测方案涵盖了公司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

气、地下水等各项指标。同时委托第三方有资质检测公司定期开展监测。公司严格按照各级环保主管部门关于企业环境信息公开的要求，实施环境信息公开。

环境治理和保护的投入及缴纳环境保护税的相关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等，报告期内公司和子公司不断加强环境治理及环境保护投入，每月定期依法缴纳环境保护税。母公司绍兴贝斯美 2024 年环保投入共计 474.02 万元，子公司江苏永安 2024 年环保投入共计 1205.95 万元，子公司铜陵贝斯美 2024 年环保投入共计 307.71 万元。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1、母公司绍兴贝斯美：

公司在日常生产过程中，针对厂区污染物排放情况采取三类监测措施。

第一类为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测。公司在废水排口安装有在线监测系统，24 小时不间断监测，数据实时上传至浙江省污染源自动监控信息管理平台；在雨水排放口安装有环保自动取样设备，以定时和随机两种方式自动取样。

第二类为公司自行监测。公司委托有资质第三方监测机构，每月对公司污水、废气排放进行检测，每月、每季度对公司废气、噪声进行定期检测，并出具环境监测报告。

第三类监测为环保局监督检查，绍兴市上虞区生态环境局每半年对公司环保情况进行一次随机监督检查。同时，公司加大环保设施投入，即购买、安装环保设施、设备等固定资产的投入；根据环保监管部门的在线监测数据和现场检查情况、第三方环保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以及公司环保设施运行记录，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有效，能够确保各项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理并达标排放。

2、子公司江苏永安：

公司在日常生产过程中，针对厂区污染物排放情况采取三类监测措施。

第一类为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测。公司在废水总排放口、雨水排放口、废气排放口按排污许可证要求安装了在线监测装置；废水在线监测包括：COD、氨氮、总氮、总磷、PH

计、流量计、水温等，废气有 3 个排气筒，分别安装了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颗粒物等在线监测装置，24 小时不间断在线监测，数据实时上传至省、市、县生态环境部门的环境监测平台；在雨水排放口安装有 COD 在线监测设备，采取与流量联动的方式自动取样并分析数值。

第二类为自行监测。公司委托有资质第三方检测机构自行监测，要求按月、季度、半年、年的频次对废水、废气的不同污染因子及噪声定期进行检测，出具检测报告，并即时完成生态环境部门的监测平台数据填报。

第三类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淮安市涟水生态环境局每半年对公司的废水、废气相关污染因子的排放情况进行两次随机监督抽测，并完成监测报告。

公司每年根据现场环保要求，对相应的环保设施进行不同程度的技术改造，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运行；根据环保监管部门的在线监测数据和现场检查情况、第三方环保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以及公司环保设施运行记录，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有效，能够确保各项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理并达标排放。

3、子公司铜陵贝斯美：

公司在日常生产过程中，针对厂区污染物排放情况采取二类监测措施。

第一类为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测。公司在废水排口安装有在线监测系统，24 小时不间断监测，数据实时上传至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与基础数据库系统；在雨水排放口安装有自动监测设备，以定时和随机两种方式自动取样。

第二类为公司自行监测。公司委托有资质第三方监测机构，每月对公司废水、废气进行检测、每季度对公司废水、废气、噪声进行定期检测、每年对公司废气、土壤、地下水进行定期检测，并出具环境监测报告。

公司根据现场环保要求，对相应的环保设施进行不同程度的技术改造，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运行；根据环保监管部门的在线监测数据和现场检查情况、第三方环保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以及公司环保设施运行记录，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有效，能够确保各项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理并达标排放。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公司环境信息按要求及时、准确的在国家、省、市、县环保部门的公示平台上公示，每年、每季度、每月按要求填报了执行报告。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公司及子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认真执行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报告期内未出现因环境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上市公司发生环境事故的相关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和子公司未发生环境事故。

二、社会责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以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并重，公司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响应政府号召，遵守法律和规定，保护环境，提供就业岗位、缴纳税收，承担相应的社会责任。

1、股东和投资者权益保护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持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依法召开股东大会，积极主动采用网络投票等方式扩大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保障中小股东的权益。不断完善内控体系及治理结构，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向股东披露信息。同时，公司注重投资者关系维护，通过业绩说明会、投资者互动易、接待调研、电话交流、电子邮件等方式与投资者保持良好的沟通，充分保证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

2、职工权益保护

公司注重职工合法权益的保护，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规定，不断完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建立合理的员工薪酬制度和考核激励机制，积极开展内部培训和外部培训，按照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为员工办理了医疗、养老、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并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定期组织员工进行健康体检，为员工提供健康、有保障的工作环境，采取有效的机制，不断激发员工的能动性和创造性，使员工从公司的发

展中得到精神的激励和物质的回报，并对公司产生强烈的认同感、归属感、依赖感，实现员工与企业的共同成长。

3、供应商与客户权益保护

公司长期以来遵循平等、互利的原则，与供应商、客户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注重与供应商的沟通与协调；公司不断建立健全供应商管理体系，严格遵守并履行合同约定，切实保障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公司长期致力于为广大客户提供优质产品和高质量服务，切实加强客户服务能力以及需求响应能力，公司将持续努力为客户提供满足其需求的优质产品和服务。

4、环境保护和公司可持续发展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积极响应国家环保要求，并将环境保护作为企业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重要内容。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加大环保工作力度，健全和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持续对环保设施进行升级改造，提升公司环保技术工艺水平，进一步认真落实环保责任制，定期开展环保检查，加大环保巡检与监测工作，对查出的隐患及时进行整改。

5、公共关系和社会公益事业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坚持合法合规经营、依法纳税。公司注重社会价值的创造，为构建和谐社会的良好环境，自觉履行社会责任，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和各项公益活动。报告期内，公司向绍兴市上虞区慈善总会捐赠 15 万元人民币。子公司铜陵贝斯美向宁波市鄞州区正始中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捐赠 110 万元人民币。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母公司绍兴贝斯美：

公司设立安全部作为安全生产管理专职机构，定员 4 人，主要生产车间都配置专职安全环保管理人员。公司现有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 7 名，其中安全部 3 名、生产部 4 名，负责公司安全管理工作。公司安全类证书齐全，已取得安全标准化三级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危险化学品登记证书、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

产备案证等证书。公司建立健全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体系，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等以上法定三类人员均持证上岗，并在有效期内。新员工严格按照规定要求组织三级安全教育学习不低于 72 学时并考核通过，在岗员工学习不少于 20 学时。每季度组织岗位操作人员进行安全考核并进行相应奖励，熟练掌握安全知识和操作技能。2024 年度，公司不断提升安全管理工作，以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为抓手，运用安全智能管理综合平台，夯实安全技防能力，有效保障生产安全。报告期内持续不断加强和改进提升员工安全教育培训、突发应急事件处置能力及隐患排查综合治理能力。公司持续加大保障安全生产费用的投入力度，建立安全生产投入长效机制。报告期内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子公司江苏永安：

公司安全部为安全管理专职机构，定员 4 人，车间一、机修、环保中心均配置了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合计 3 名。现公司具有化工高级级职称工程师 1 名，化工中级职称的 3 名，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 9 名负责公司的安全管理工作。2024 年公司以危险化学品隐患排查治理导则为基础，以《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 140 号》、《化工企业安全风险分区分级规定》、《江苏省工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报告规定》等文件为指引，开展了风险辨识、隐患排查工作。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及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以及现场安全操作规程；2024 年公司编制完善了《车间一操作规程》、《永安化工智慧工厂平台》，并根据 2024 年年初制定的演练计划开展了多次应急救援演练。公司重点监管工艺按照要求安装了 DCS 及 SIS 系统，并与淮安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联网。公司建立完善了安全教育培训体系，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均参加安全生产管理资格复审（或新训）培训，并考核合格；特种作业人员均持证上岗，并在有效期内；2024 年新入职员工均严格按照规定开展 72 学时岗前培训，在岗员工开展不少于 20 学时。报告期内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子公司铜陵贝斯美：

公司安全部为安全管理专职机构，定员 6 人，戊酮装置、技术工程部均配置了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合计 3 名。现公司具有化工高级职称的 2 名，化工中级职称的 1 名，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 8 名负责公司的安全管理工作。2024 年公司以危险化学品隐患排查治理导则为基础，以《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构建“六项机制”强化安全生产风险管控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17〕16 号）、《化工企业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危险化学品产

业转移项目和化工园区安全风险防控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安委办〔2021〕7号)》等文件为指引,开展了风险辨识、隐患排查工作。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及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以及现场安全操作规程;2024 年公司编制完善了《戊烯单元操作规程》、《铜陵贝斯美科技智慧工厂平台》等,并根据 2024 年年初制定的演练计划开展了多次应急救援演练。公司重点监管工艺按照要求安装了 DCS 及 SIS 系统,并与安徽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联网。公司建立完善了安全教育培训体系,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均参加安全生产管理资格复审(或新训)培训,并考核合格;特种作业人员均持证上岗,并在有效期内;2024 年新入职员工均严格按照规定开展 72 学时岗前培训,在岗员工开展不少于 20 学时。报告期内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公司本报告期暂未开展精准扶贫工作,也暂无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陈峰;江苏熙华青禾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宁波贝斯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上海熠洋尚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减持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峰先生及一致行动人自愿承诺，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但实际控制人陈峰在上市公司中持有或控制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8 个月的限制。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有关股份锁定期规定发生变化的，按照新的规定执行。	2024 年 01 月 22 日	18 个月	正常履行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胡勇、上海楚通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上海俸通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章辉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1、业绩承诺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上海俸通、上海楚通捷、胡勇及章辉承诺标的公司于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拟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000.00 万元、3,500.00 万元、4,000.00 万	2023 年 10 月 2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履行中

			<p>元。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应当于业绩承诺期内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4 个月内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鉴证报告，以核实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业绩实现情况。</p> <p>2、业绩补偿如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限内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累计承诺预测净利润的，则业绩承诺方应在业绩承诺期限届满后按照下列规定的公式计算所得向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偿：①标的公司累计实际净利润低于累计承诺预测净利润的差额不高于 10%（包括本数）的，业绩承诺方应向上市公司补偿现金金额=业绩承诺期内累计承诺预测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净利润；②标的公司累计实际净利润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的差额超过 10%（不包括本数）的，业绩</p>			
--	--	--	--	--	--	--

			<p>承诺方应向上市公司补偿现金金额=（业绩承诺期内累计承诺预测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净利润）÷承诺预测净利润总和×标的股权交易价格。</p> <p>3、减值测试及补偿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上市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意见。如标的公司股权业绩承诺期期末减值额大于业绩承诺方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应支付的补偿金额，则业绩承诺方应当另行以现金方式进行减值补偿。业绩承诺方应支付的减值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业绩承诺方应支付的减值补偿金额=标的公司股权业绩承诺期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方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应支付的补偿金额上述标的公司股权业绩承诺期期末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交易作价评估减去业绩承诺期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如少于 0，以 0 计算）并扣除业绩承诺期内</p>			
--	--	--	---	--	--	--

			<p>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后的金额。</p> <p>4、补偿的实施方式若发生业绩承诺方应进行业绩补偿情形的，上市公司应在业绩承诺期最后一个会计年度的专项审核意见/鉴证报告出具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向各业绩承诺方发出现金补偿书面通知，通知业绩承诺方进行现金补偿。若发生应进行减值补偿情形的，则上市公司应在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意见出具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通知业绩承诺方进行现金补偿。如确定业绩承诺方需对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偿的，业绩承诺方应在收到上市公司出具的现金补偿书面通知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现金补偿款一次性汇入上市公司指定的账户。各方同意业绩承诺方实际支付的应补偿金额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交易对价为限。出售方上海倬通和上海楚通捷按照各自取得的交易对价占出售方取得的交易对价之和的比例对全部应补</p>			
--	--	--	--	--	--	--

			<p>偿金额进行分摊。同时，胡勇、章辉对上海俸通、上海楚通捷的现金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p>			
	<p>公司</p>	<p>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p>	<p>1、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以及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所提供的副本资料或者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字与印章皆为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本公司保证在本次交易期间，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3、本公司对就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p>	<p>2023 年 10 月 20 日</p>	<p>长期有效</p>	<p>正常履行中</p>

			<p>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p>	<p>关于诚信及无违法违规的承诺</p>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最近三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其他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3、本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亦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等失信情况。 4、本公司保证上述声明、承诺是真实的、准确的及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p>	<p>2023 年 10 月 20 日</p>	<p>长期有效</p>	<p>正常履行中</p>

			大误解之情形。			
	公司	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相关情况的承诺	<p>1、本公司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亦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p>2、本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p>3、本公司（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2023年10月20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陈峰、钟锡君、任纪纲、单洪亮、刘旭东、胡勇、方咏梅、吴韬、黄栋、董辉、李周旭、张友生、沈亮明、倪佰泉、俞科君、张校乾、屠汶君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p>1、承诺人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以及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所提供的副本资料或者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字</p>	2023年10月20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与印章皆为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承诺人保证在本次交易期间，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3、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p>			
--	--	--	---	--	--	--

			<p>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4、承诺人对就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陈峰、钟锡君、任纪纲、单洪亮、刘旭东、胡勇、方咏梅、吴韬、黄栋、董辉、李周旭、张友生、沈亮明、倪佰泉、俞科君、张校乾、屠汶君</p>	<p>关于诚信及无违法违规的承诺</p>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承诺人最近三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p>	<p>2023 年 10 月 20 日</p>	<p>长期有效</p>	<p>正常履行中</p>

			<p>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其他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p> <p>3、承诺人最近十二个月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亦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等失信情况。4、承诺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向上市公司履行忠实和勤勉义务的不利情形。5、承诺人保证上述声明、承诺是真实的、准确的及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情形。</p>			
	<p>陈峰、钟锡君、任纪纲、单洪亮、刘旭东、胡勇、方咏梅、吴韬、黄栋、董辉、李周旭、张友生、沈亮明、倪佰泉、俞科君、张校乾、屠汶君</p>	<p>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相关情况的承诺</p>	<p>1、承诺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亦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p>	<p>2023 年 10 月 20 日</p>	<p>长期有效</p>	<p>正常履行中</p>

			<p>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2、承诺人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3、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陈峰、钟锡君、任纪纲、单洪亮、刘旭东、胡勇、方咏梅、吴韬、黄栋、董辉、李周旭、张友生、沈亮明、倪佰泉、俞科君、张校乾、屠汶君</p>	<p>关于重组期间减持计划的承诺</p>	<p>1、承诺人自上市公司首次披露本次交易之日起至本次交易的标的股权交割日的期间，承诺人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本次交易首次披露日前已公告的减持计划除外），不会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如后续根据自身实际需要或市场变化而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承诺人将严格执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p>	<p>2023年10月20日</p>	<p>长期有效</p>	<p>正常履行中</p>

			<p>露义务；若上市公司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期间实施转增股份、送股、配股等除权行为，则承诺人因此获得的新增股份同样遵守上述承诺。2、若承诺人的减持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承诺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调整。3、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承诺人保证上述承诺是真实的、准确的及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情形。若因承诺人违反本承诺函的承诺内容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p>			
	<p>陈峰、钟锡君、任纪纲、单洪亮、刘旭东、胡勇、方咏梅、吴韬、黄栋、张校乾、屠汶君</p>	<p>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p>	<p>1、承诺人承诺不以无偿或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2、承诺人承诺对承诺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承诺人承诺不得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承诺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p>	<p>2023 年 10 月 20 日</p>	<p>长期有效</p>	<p>正常履行中</p>

			<p>承诺人承诺支持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薪酬制度时，应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承诺人承诺，如公司未来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承诺人将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促使该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交易的标的股权交割日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承诺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上述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7、承诺人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承诺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承诺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p>8、本承诺函于以下情形之</p>			
--	--	--	--	--	--	--

			<p>一发生时终止（以较早为准）：（1）承诺人不再作为上市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此终止仅针对发生该情况的承诺人）；（2）上市公司股票终止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3）本次交易终止。</p>			
	<p>陈峰、宁波贝斯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p>	<p>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p>	<p>1、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以及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所提供的副本资料或者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字与印章皆为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承诺人保证在本次交易期间，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3、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p>	<p>2023 年 10 月 20 日</p>	<p>长期有效</p>	<p>正常履行中</p>

			<p>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4、承诺人对就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p>			
--	--	--	---	--	--	--

			律责任。如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陈峰、宁波贝斯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相关情况的承诺	1、承诺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亦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2、承诺人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3、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3年10月20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陈峰、宁波贝斯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关于诚信及无违法违规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	2023年10月20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p> <p>2、承诺人最近三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其他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p> <p>3、承诺人最近十二个月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亦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等失信情况。</p> <p>4、承诺人保证上述声明、承诺是真实的、准确的及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情形。</p>			
	<p>陈峰、宁波贝斯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p>	<p>关于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及减持计划的承诺</p>	<p>1、承诺人原则同意本次交易。2、承诺人自上市公司首次披露本次交易之日起至本次交易的标的股权交割日的期间，承诺人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本次交易首次披露日前已公告的减持计划除外），不会减持所持有的上</p>	<p>2023 年 10 月 20 日</p>	<p>长期有效</p>	<p>正常履行中</p>

			<p>市公司股份；如后续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需要或市场变化而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承诺人将严格执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上市公司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期间实施转增股份、送股、配股等除权行为，则承诺人因此获得的新增股份同样遵守上述承诺。</p> <p>3、若承诺人的减持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承诺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调整。</p> <p>4、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保证上述承诺是真实的、准确的及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情形。若因承诺</p>			
--	--	--	--	--	--	--

			<p>人违反本承诺函的承诺内容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p>			
	<p>陈峰、宁波贝斯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p>	<p>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承诺</p>	<p>1、本公司/本人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贝斯美相竞争的业务；也不通过投资、持股、参股、联营、合作、技术转让或其他任何方式参与贝斯美相竞争的业务；不向业务与贝斯美相同、类似或任何方面与贝斯美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提供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或以其他任何形式提供业务上的帮助。2、如本公司/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被认定与贝斯美存在同业竞争，本公司/本人将该涉嫌同业竞争的企业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或由贝斯美收购成为其一部分；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贝斯美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公司/本人将立即通知贝斯美，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贝斯美。3、本公司/本人承诺不以贝斯美控股股东</p>	<p>2023 年 10 月 20 日</p>	<p>长期有效</p>	<p>正常履行中</p>

			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贝斯美其他股东的权益。			
	陈峰、宁波贝斯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公司/本人在自己所能控制或影响的范围内将尽量减少或避免与贝斯美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属必要的关联交易时，将遵循市场化原则和公允定价原则进行公平操作，定价上不应明显偏离市场上独立第三方价格或收费标准，程序上应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2、本公司/本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与贝斯美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切实遵守绍兴贝斯美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严格遵守贝斯美的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贝斯美的合法利益。	2023 年 10 月 20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陈峰、宁波贝斯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1、保证上市公司的资产独立承诺人保证，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主体的资产与上市公司的资产将严格分开，确保上	2023 年 10 月 20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市公司拥有的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完全独立经营；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中关于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等内容的规定，保证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主体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主体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2、保证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承诺人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主体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主体领薪；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主体中兼职及/或领薪。承诺人将确保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主体之间完全独</p>			
--	--	--	--	--	--	--

			<p>立，并按照法律法规或者上市公司章程及其他规章制度的规定提名或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不会超越股东大会及/或董事会干预上市公司的人事任免。</p> <p>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承诺人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部门独立和财务核算体系独立；上市公司独立核算，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上市公司具有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和其他结算账户，不存在与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主体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承诺人不会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p> <p>4、保证上市公司的机构独立承诺人保证上市公司具有健全、独立和完整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主体与上市公司的机构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p> <p>5、保证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承诺人</p>			
--	--	--	--	--	--	--

			<p>保证，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主体，并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承诺人除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外，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干预。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p>陈峰、宁波贝斯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p>	<p>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p>	<p>1、承诺人承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以任何形式侵占上市公司的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交易的标的股权交割日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承诺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上述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承诺人承诺切实履</p>	<p>2023 年 10 月 20 日</p>	<p>长期有效</p>	<p>正常履行中</p>

			<p>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承诺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承诺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4、本承诺函于以下情形之一发生时终止（以较早为准）：</p> <p>（1）本承诺人不再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此终止仅针对发生该情况的承诺人）；</p> <p>（2）上市公司股票终止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3）本次交易终止。</p>			
	<p>胡勇、宁波捷力克化工有限公司</p>	<p>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p>	<p>1、承诺人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以及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所提供的副本资料或者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字与印章皆为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承诺人保证在本次交易期间，将</p>	<p>2023 年 10 月 20 日</p>	<p>长期有效</p>	<p>正常履行中</p>

			<p>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3、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p>			
--	--	--	---	--	--	--

			<p>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4、承诺人对就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胡勇、宁波捷力克化工有限公司</p>	<p>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相关情况的承诺</p>	<p>1、承诺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亦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2、承诺人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p>	<p>2023年10月20日</p>	<p>长期有效</p>	<p>正常履行中</p>

			<p>情形。3、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胡勇、宁波捷力克化工有限公司</p>	<p>关于标的资产权属情况的说明与承诺</p>	<p>1、承诺人已依法履行了作为标的公司股东的出资义务，出资来源符合所适用法律的要求，不存在任何违反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标的公司为依其适用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承诺人作为标的公司股东，在股东主体资格方面不存在任何瑕疵或有异议的情形。 2、承诺人合法持有标的资产，对标的资产拥有合法、完整的处置权利，不存在代他人持有或委托他人持有标的资产的情形。 3、标的资产的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权属纠纷，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权利负担或其他第三方权利。不存在任何限制标的资产转让的合同、协议或约定，标的资产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其他任何限制其转让的情形。标的</p>	<p>2023 年 10 月 20 日</p>	<p>长期有效</p>	<p>正常履行中</p>

			<p>资产根据承诺人与上市公司签署的股份购买协议完成权属变更不存在任何权属方面的法律障碍。</p> <p>4、本说明与承诺函经承诺人盖章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承诺人将承担由违反上述承诺所产生的相应法律责任。</p>			
	<p>胡勇、宁波捷力克化工有限公司</p>	<p>关于诚信及无违法违规的承诺</p>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及承诺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其他不良记录。2、承诺人及承诺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最近五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p>	<p>2023 年 10 月 20 日</p>	<p>长期有效</p>	<p>正常履行中</p>

			<p>在其他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3、承诺人保证上述声明、承诺是真实的、准确的及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情形。</p> <p>4、本承诺函经承诺人盖章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承诺人将承担由违反上述承诺所产生的相应法律责任。</p>			
	<p>胡勇、宁波捷力克化工有限公司</p>	<p>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p>	<p>承诺人承诺在本次交易的标的股权交割日起 5 年的承诺任职期限内及离职后 2 年内（以下简称“竞业禁止期”），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子公司、分公司或其实际控制的任何公司及其各自的关联方（不包括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p> <p>1、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营、与他人合作经营或以其他方式经营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相竞争</p>	<p>2023 年 10 月 20 日</p>	<p>长期有效</p>	<p>正常履行中</p>

			<p>的业务；2、在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有竞争关系的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任职、兼职或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3、以其本身名义或代表其他方直接或间接游说、干扰或尝试干扰或于本次交易交割日前五年期间曾经是标的公司的客户、供应商或雇员的任何人、公司、机构或习惯与标的公司有业务往来的任何人、公司或机构；4、单独或连同他人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标的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活动或从事相同或具有实质性竞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行为；5、自行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标的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活动或从事相同或具有实质性竞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行为，包括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标的公司目前所从事的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协助、促使或代表任</p>			
--	--	--	--	--	--	--

			<p>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标的公司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造成的损失将由本企业/本人承担。</p>			
	<p>胡勇、宁波捷力克化工有限公司</p>	<p>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p>	<p>1、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及承诺人实际控制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含捷力克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将尽量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不以拆借、占用或由上市公</p>	<p>2023 年 10 月 20 日</p>	<p>长期有效</p>	<p>正常履行中</p>

			<p>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挪用、侵占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要求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任何形式担保。4、承诺人保证遵守上述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承诺致使本次重组完成后的公司遭受损失，承诺人及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赔偿责任。</p>			
	<p>胡勇、宁波捷力克化工有限公司、汪飞飞、章辉</p>	<p>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p>	<p>1、承诺人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以及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所提供的副本资料或者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字与印章皆为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承诺人保证在本次交易期间，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有关本次</p>	<p>2023 年 10 月 20 日</p>	<p>长期有效</p>	<p>正常履行中</p>

			<p>交易的信息，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3、承诺人对就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宁波捷力克化工有限公司</p>	<p>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相关情况的承诺</p>	<p>1、承诺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因涉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亦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2、承诺人及下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p>	<p>2023 年 10 月 20 日</p>	<p>长期有效</p>	<p>正常履行中</p>

			<p>情形。3、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宁波捷力克化工有限公司</p>	<p>关于诚信及无违法违规的承诺</p>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及其下属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其他不良记录。2、承诺人及其下属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其他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3、承诺人最近十二个月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亦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等</p>	<p>2023 年 10 月 20 日</p>	<p>长期有效</p>	<p>正常履行中</p>

			失信情况。 4、承诺人保证上述声明、承诺是真实的、准确的及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情形。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实际控制人陈峰	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的承诺	陈峰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019 年 11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钟锡君、任纪纲、刘旭东、单洪亮、俞志强、董辉、沈亮明、李周旭、李晓博、屠汶君	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的承诺	本人在贝斯美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贝斯美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	2019 年 11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贝斯美投资、新余吉源、新余鼎石</p>	<p>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p>	<p>的公司股份。 (一) 减持条件: 本企业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 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 本企业可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二) 减持数量及方式: 本企业在限售期满后两年内, 每年可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总计不超过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50%。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三) 减持价格: 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p>	<p>2019 年 11 月 15 日</p>	<p>5 年</p>	<p>履行完毕</p>
--	------------------------	---------------------------------	--	-------------------------	------------	-------------

			<p>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四） 减持期限：本企业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公司</p>	<p>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p>	<p>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则公司将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作出最终认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并予以公告，并在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回购，回购</p>	<p>2019 年 11 月 15 日</p>	<p>长期有效</p>	<p>正常履行中</p>

			<p>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与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如上市后公司股票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价格相应进行调整。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作出最终认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贝斯美投资、陈峰</p>	<p>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p>	<p>1、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则本公司/本人将依法督促公司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本公司/本人将</p>	<p>2019年11月15日</p>	<p>长期有效</p>	<p>正常履行中</p>

			<p>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作出最终认定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并予以公告，并在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回购，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与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如上市后公司股票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价格相应进行调整。</p> <p>3、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作出最终认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4、如经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本公司/本人未能及时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公司/本人同意公司立即停止对本公司/本人实施现金分红计划、停止发放相关责任人员应领取的薪酬、津贴，直</p>			
--	--	--	---	--	--	--

			至本公司/本人履行相关承诺。			
	陈峰、钟锡君、任纪纲、单洪亮、黄维林、刘旭东、王韧、宋衍衡、欧阳方亮、董辉、李周旭、沈亮明、张友生、范伟挺、汪新宇、俞志强、屠汶君、李晓博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	<p>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作出最终认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经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本人未能及时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同意公司立即停止发放本人应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p>	2019年11月15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	<p>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如因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而导致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对本次发行的重大事件做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在披露信息时发</p>	2019年11月15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生重大遗漏、不正当披露，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实际损失的（包括投资者的投资差额损失、投资差额损失部分的佣金和印花税等），在该等事实被认定后，本公司承诺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同时与公司及其他相关过错方就该等实际损失向投资者依法承担个别或连带的赔偿责任，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得到保护。</p> <p>2、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承诺：因本所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作出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3、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承诺：因本所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p>			
--	--	--	---	--	--	--

			<p>机关作出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陈峰、钟锡君、任纪纲、单洪亮、黄维林、刘旭东、王韧、宋衍衡、欧阳方亮、俞志强、屠汶君、李晓博</p>	<p>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p>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若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p>	<p>2019年11月15日</p>	<p>长期有效</p>	<p>正常履行中</p>

			<p>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管理措施。</p>			
	<p>贝斯美投资、陈峰</p>	<p>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p>	<p>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承诺如下：不越权干预贝斯美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贝斯美利益。本承诺出具日至贝斯美完成首发上市前，若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首发上市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作出新的规定或要求的，本公司/本</p>	<p>2019年11月15日</p>	<p>长期有效</p>	<p>正常履行中</p>

			人承诺届时将按照前述最新规定或要求出具补充承诺。			
	公司	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	<p>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1）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30 日内，公司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2）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3、公司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如该等人员在公司领薪）。</p>	2019 年 11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贝斯美投资、陈峰	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公司/本人将依法履行	2019 年 11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承诺</p>	<p>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本人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3、如果因未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本公司/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公司/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在本公司/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本公司/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p>			
	<p>陈峰、钟锡君、任纪纲、单洪亮、黄维林、刘旭东、王韧、宋衍衡、欧阳方亮、董辉、李周旭、沈亮明、张友生、范伟挺、汪新宇、俞志强、</p>	<p>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p>	<p>1、本人将依法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2、本人若未能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本人作出的</p>	<p>2019年11月15日</p>	<p>长期有效</p>	<p>正常履行中</p>

	屠汶君、李晓博		<p>公开承诺事项的：（1）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停止领取薪酬，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p> <p>3、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贝斯美投资、陈峰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p>1、本公司/本人在自己所能控制或影响的范围内将尽量减少或避免与贝斯美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属必要的关联交易时，将遵循市场化原则和公允定价原则进行公平操作，定价上不应明显偏离市场上独立第三方价格或收费标准，程序上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p> <p>2、本公司/本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p>	2019 年 11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与贝斯美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切实遵守贝斯美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严格遵守贝斯美的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贝斯美的合法利益。</p>			
	<p>贝斯美投资</p>	<p>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承诺函</p>	<p>为避免今后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最大限度维护本公司的利益，保证本公司的正常经营。贝斯美投资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承诺函》： 1、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贝斯美相竞争的业务；也不通过投资、持股、参股、联营、合作、技术转让或其他任何方式参与贝斯美相竞争的业务；不向业务与贝斯美相同、类似或任何方面与贝斯美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提供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或以其他任何形式提供业务上的帮助。2、如本公司所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被认定与贝斯美存在同业竞争，本公司将把该涉嫌同</p>	<p>2019年11月15日</p>	<p>长期有效</p>	<p>正常履行中</p>

			<p>业竞争的企业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或由贝斯美收购成为其一部分；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贝斯美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公司将立即通知贝斯美，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贝斯美。3、本公司承诺不以贝斯美控股股东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贝斯美其他股东的权益。</p>			
	<p>陈峰</p>	<p>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承诺函</p>	<p>1、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贝斯美相竞争的业务；也不通过投资、持股、参股、联营、合作、技术转让或其他任何方式参与贝斯美相竞争的业务；不向业务与贝斯美相同、类似或任何方面与贝斯美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提供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或以其他任何形式提供业务上的帮助。2、如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被认定与贝斯美存在同业竞争，本人将把该涉嫌同业竞争的企业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或由贝斯美收购成为其</p>	<p>2019年11月15日</p>	<p>长期有效</p>	<p>正常履行中</p>

			<p>部分；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贝斯美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贝斯美，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贝斯美。</p> <p>3、本人承诺不以贝斯美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贝斯美其他股东的权益。</p>			
	贝斯美投资、陈峰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p>就公司本次发行前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公司控股股东贝斯美投资及实际控制人陈峰承诺，对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历史上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若股份公司被国家或地方有关主管部门认定需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权利要求且该等要求获得主管部门支持，其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补缴、处罚款项和对利益相关方的赔偿或补偿款项，以及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所支付的相关费用。</p>	2019年11月15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p>为确保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p>	2021年05月18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得到切实执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二、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四、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五、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六、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七、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p>			
--	--	--	---	--	--	--

			<p>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p>			
	<p>贝斯美投资、陈峰</p>	<p>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p>	<p>为确保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得到切实执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一、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二、本公司/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p>	<p>2021年05月18日</p>	<p>长期有效</p>	<p>正常履行中</p>

			<p>投资者造成损失，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三、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p>			
<p>承诺是否按时履行</p>	<p>是</p>					
<p>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p>	<p>不适用</p>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盈利预测资产或项目名称	预测起始时间	预测终止时间	当期预测业绩（万元）	当期实际业绩（万元）	未达预测的原因（如适用）	原预测披露日期	原预测披露索引
宁波捷力克化工有限公司	2023年01月01日	2025年12月31日	3,500	3,421.7	市场竞争较为激烈	2023年10月21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 2023-049

公司股东、交易对手方对公司或相关资产年度经营业绩作出的承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与上海俸通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楚通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胡勇、章辉 签署的《关于宁波捷力克化工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和《关于宁波捷力克化工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公司于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拟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000.00 万元、3,500.00 万元、4,000.00 万元。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具体情况详见 2023 年 10 月 21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本公司的子公司宁波捷力克 2024 年度财务报表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出具了容诚审字[2025]200Z1912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捷力克 2024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421.70 万元，未完成 2024 年度业绩承诺。

捷力克业绩补偿方案为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三个年度业绩承诺期满后，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进行计算，本期未完成业绩承诺。本期不涉及业绩补偿。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公司委托，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企业会计准则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对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并购宁波捷力克化工有限公司所形成的商誉相关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华亚正信评报字[2025]第 A16-0004 号），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并购宁波捷力克化工有限公司所形成的商誉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高于其账面价值。根据评估结果，不需计提商誉减值损失。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的规定。执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保证类质保费用重分类

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以及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执行该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新增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报告期间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铜陵贝欣美科技有限公司	铜陵贝欣美	2024 年度	新设
2	NGC AGROSCIENCES SARL	NGC 摩洛哥	2024 年度	新设
3	铜陵绿桥化工有限公司	铜陵绿桥	2024 年度	新设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138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1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王辉达、叶伟伟、董晓星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截至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签字注册会计师王辉达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期限为 4 年，签字注册会计师叶伟伟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期限为 5 年，签字注册会计师董晓星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期限为 1 年。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如有）	0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无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因内部控制审计需要，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费用为人民币 18 万元。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GOLDEN KEY AGRI BUSINESS COMPANY LIMITED	公司董事胡勇持有其 70.13% 的股权	出售商品	农药销售	保留必要运营成本，平进平出原则	市场价格	197.06	0.26%	0	否	银行汇款	市场价格		
安徽润衍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出售商品	正戊烯销售	市场公允价格	市场价格	602.59	32.10%	0	否	银行汇款	市场价格		
合计				--	--	799.65	--	0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无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万	转让资产的评估价值（万	转让价格（万元）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交易损益（万元）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	------	--------	--------	----------	-------------	-------------	----------	----------	----------	------	------

					元)	元)					
重庆诚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重庆诚安有限合伙人泰安日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财务负责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峰之妹陈炯,同时,陈炯持有泰安日同1%的股份	股权收购	以自筹资金人民币4,932万元收购重庆诚安持有的公司子公司江苏永安4.11%股权	依据评估报告,并经双方协商	2,832.63	4,966	4,932	电汇	0	2024年04月20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2024021)
转让价格与账面价值或评估价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有)				不适用							
对公司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影响情况				通过本次股权转让交易,江苏永安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有利于提高公司对子公司的决策效率,降低管理成本与风险;有利于公司统筹资源配置和业务布局,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规划。							
如相关交易涉及业绩约定的,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无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和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满足日常经营及业务拓展的需要，公司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申请 2000 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 1 年，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峰先生和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永安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永安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申请 6000 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峰先生和母公司绍兴贝斯美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授信期限为 1 年（最终的授信额度和授信期限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4 年 04 月 20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的公告	2024 年 04 月 20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4 年 12 月 05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发生的租赁，主要用于日常经营所需的生产办公及员工宿舍，均不构成重大租赁合同。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铜陵贝斯美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02月22日	6,613.63	2022年03月25日	5,555.18	连带责任保证	有		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后满三年之日止	否	否
铜陵贝斯美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19日	4,500	2024年11月06日	4,000	连带责任保证	有		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后满三年之日止	否	否
铜陵贝斯美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19日	6,000	2024年05月14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后满三年之日止	否	否
铜陵贝斯美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29日	6,000	2024年03月12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后满三年之日止	否	否
铜陵贝斯美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19日	3,200	2024年12月11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后满三年之日止	否	否

江苏永安化工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19日	5,000	2024年05月31日	1,615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后满三年之日止	否	否
铜陵贝斯美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29日	6,000	2024年04月29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后满三年之日止	否	否
宁波贝斯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02月22日	8,000	2022年12月16日	425	连带责任保证	有		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后满三年之日止	否	否
铜陵贝斯美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19日	3,000	2024年06月28日	4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后满三年之日止	否	否
铜陵贝斯美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19日	3,000	2024年06月28日	382.32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后满三年之日止	否	否
宁波贝斯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29日	8,000	2023年06月13日	349.77	连带责任保证	有		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后满三年之日止	否	否
宁波贝斯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02月24日	8,000	2021年06月11日	333.71	连带责任保证	有		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后满三年之日止	否	否
宁波贝斯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29日	8,000	2023年09月12日	333.57	连带责任保证	有		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后满三年之日止	否	否
宁波贝斯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02月24日	8,000	2021年03月09日	312.5	连带责任保证	有		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后满三年之日止	否	否
铜陵贝斯美科技有限	2024年04月19日	3,000	2024年09月20日	309.4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	否	否

公司								后满三年之日 止		
宁波贝斯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 02月24 日	8,000	2022年 01月07 日	306.57	连带责任 保证	有		主合同 项下债 务到期 后满三 年之日 止	否	否
宁波贝斯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 03月29 日	8,000	2023年 07月11 日	276.55	连带责任 保证	有		主合同 项下债 务到期 后满三 年之日 止	否	否
宁波贝斯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 02月22 日	8,000	2022年 06月15 日	258	连带责任 保证	有		主合同 项下债 务到期 后满三 年之日 止	否	否
铜陵贝斯美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 04月19 日	3,000	2024年 12月03 日	232	连带责任 保证			主合同 项下债 务到期 后满三 年之日 止	否	否
铜陵贝斯美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 04月19 日	3,000	2024年 06月12 日	222.67	连带责任 保证			主合同 项下债 务到期 后满三 年之日 止	否	否
宁波贝斯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 02月22 日	8,000	2022年 07月15 日	219.52	连带责任 保证	有		主合同 项下债 务到期 后满三 年之日 止	否	否
铜陵贝斯美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 04月19 日	3,000	2024年 06月28 日	218.3	连带责任 保证			主合同 项下债 务到期 后满三 年之日 止	否	否
铜陵贝斯美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 04月19 日	3,000	2024年 06月07 日	218.3	连带责任 保证			主合同 项下债 务到期 后满三 年之日 止	否	否
宁波贝斯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 02月22 日	8,000	2022年 05月16 日	218	连带责任 保证	有		主合同 项下债 务到期 后满三 年之日 止	否	否

宁波贝斯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02月24日	8,000	2021年05月17日	206	连带责任保证	有		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后满三年之日止	否	否
铜陵贝斯美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19日	3,000	2024年06月06日	2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后满三年之日止	否	否
宁波贝斯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02月24日	8,000	2021年10月21日	182.66	连带责任保证	有		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后满三年之日止	否	否
宁波贝斯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29日	8,000	2023年05月31日	174.88	连带责任保证	有		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后满三年之日止	否	否
宁波贝斯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02月22日	8,000	2022年09月20日	170.71	连带责任保证	有		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后满三年之日止	否	否
铜陵贝斯美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19日	3,000	2024年06月14日	170.51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后满三年之日止	否	否
宁波贝斯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02月22日	8,000	2022年04月14日	166.5	连带责任保证	有		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后满三年之日止	否	否
宁波贝斯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02月24日	8,000	2021年09月18日	165	连带责任保证	有		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后满三年之日止	否	否
宁波贝斯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02月24日	8,000	2021年07月19日	154.77	连带责任保证	有		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后满三年之日止	否	否
铜陵贝斯美科技有限	2024年04月19日	3,000	2024年06月14日	134.96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	否	否

公司								后满三年之日 止		
宁波贝斯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 02月24 日	8,000	2021年 12月15 日	117.55	连带责任 保证	有		主合同 项下债 务到期 后满三 年之日 止	否	否
宁波贝斯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 02月24 日	8,000	2022年 03月16 日	116	连带责任 保证	有		主合同 项下债 务到期 后满三 年之日 止	否	否
宁波贝斯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 02月22 日	8,000	2022年 08月15 日	114.83	连带责任 保证	有		主合同 项下债 务到期 后满三 年之日 止	否	否
宁波贝斯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 03月29 日	8,000	2023年 11月13 日	113.63	连带责任 保证	有		主合同 项下债 务到期 后满三 年之日 止	否	否
宁波贝斯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 02月24 日	8,000	2022年 02月11 日	110.82	连带责任 保证	有		主合同 项下债 务到期 后满三 年之日 止	否	否
宁波贝斯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 02月24 日	8,000	2021年 08月13 日	107	连带责任 保证	有		主合同 项下债 务到期 后满三 年之日 止	否	否
铜陵贝斯美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 04月19 日	3,000	2024年 11月27 日	85.5	连带责任 保证			主合同 项下债 务到期 后满三 年之日 止	否	否
宁波贝斯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 03月29 日	8,000	2023年 12月12 日	83.34	连带责任 保证	有		主合同 项下债 务到期 后满三 年之日 止	否	否
铜陵贝斯美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 04月19 日	3,000	2024年 09月20 日	72.6	连带责任 保证			主合同 项下债 务到期 后满三 年之日 止	否	否

铜陵贝斯美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19日	3,000	2024年12月12日	59.6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后满三年之日止	否	否
铜陵贝斯美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19日	3,000	2024年06月07日	57.75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后满三年之日止	否	否
宁波贝斯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02月24日	8,000	2021年11月12日	44.1	连带责任保证	有		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后满三年之日止	否	否
铜陵贝斯美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19日	3,000	2024年06月06日	42.53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后满三年之日止	否	否
铜陵贝斯美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19日	3,000	2024年08月06日	37.6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后满三年之日止	否	否
铜陵贝斯美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19日	3,000	2024年10月15日	35.28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后满三年之日止	否	否
宁波贝斯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29日	8,000	2023年04月19日	34.51	连带责任保证	有		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后满三年之日止	否	否
铜陵贝斯美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19日	3,000	2024年08月23日	28.16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后满三年之日止	否	否
铜陵贝斯美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19日	3,000	2024年06月06日	23.1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后满三年之日止	否	否
铜陵贝斯美科技有限	2024年04月19日	3,000	2024年06月06日	15.9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	否	否

公司									后满三年之日 止		
铜陵贝 斯美科 技术有 限公司	2024 年 04 月 19 日	3,000	2024 年 06 月 27 日	15.9	连带责 任保证				主合同 项下债 务到期 后满三 年之日 止	否	否
铜陵贝 斯美科 技术有 限公司	2024 年 04 月 19 日	3,000	2024 年 11 月 26 日	14.23	连带责 任保证				主合同 项下债 务到期 后满三 年之日 止	否	否
铜陵贝 斯美科 技术有 限公司	2024 年 04 月 19 日	3,000	2024 年 07 月 23 日	8.62	连带责 任保证				主合同 项下债 务到期 后满三 年之日 止	否	否
铜陵贝 斯美科 技术有 限公司	2024 年 04 月 19 日	3,000	2024 年 07 月 23 日	7.28	连带责 任保证				主合同 项下债 务到期 后满三 年之日 止	否	否
铜陵贝 斯美科 技术有 限公司	2024 年 04 月 19 日	3,000	2024 年 06 月 06 日	4.38	连带责 任保证				主合同 项下债 务到期 后满三 年之日 止	否	否
铜陵贝 斯美科 技术有 限公司	2024 年 04 月 19 日	3,000	2024 年 07 月 19 日	2.38	连带责 任保证				主合同 项下债 务到期 后满三 年之日 止	否	否
铜陵贝 斯美科 技术有 限公司	2024 年 04 月 19 日	3,000	2024 年 06 月 21 日	0.72	连带责 任保证				主合同 项下债 务到期 后满三 年之日 止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 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97,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 担保实际发生额合 计 (B2)						36,313.63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 对子公司担保额度 合计 (B3)			97,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 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27,265.66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 象名称	担保额 度相关 公告披 露日期	担保额 度	实际发 生日期	实际担 保金额	担保类 型	担保物 (如 有)	反担保 情况 (如 有)	担保期	是否履 行完毕	是否 为关 联方 担保	

宁波捷力克化工有限公司		8,000	2024年08月13日	2,558.81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后满三年之日止	否	否
宁波捷力克化工有限公司		3,000	2024年08月06日	1,037.83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后满三年之日止	否	否
宁波捷力克化工有限公司	2024年08月24日	6,050	2024年09月20日	1,364.2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后满三年之日止	否	否
宁波捷力克化工有限公司		3,300	2024年07月04日	1,607.44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后满两年之日止	否	否
宁波捷力克化工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0日	4,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后满三年之日止	否	否
宁波捷力克化工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1日	20,000	2024年10月17日	2,346.94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后满三年之日止	否	否
宁波赛艾科化工有限公司		2,000						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后满三年之日止	否	否
宁波赛艾科化工有限公司		2,000	2024年07月18日	116.93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后满三年之日止	否	否
宁波赛艾科化工有限公司	2024年08月24日	1,100	2024年12月05日	122.98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后满三年之日止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1)			31,15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C2)					49,45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3)	49,45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C4)	9,155.13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128,15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85,763.63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146,45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36,420.79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1.32%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 (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 (E)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0
对未到期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发生担保责任或有证据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 (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如有)	无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1、子公司宁波贝斯美新材料向工商银行宁波高新区支行申请的 8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 抵押物为编号浙 (2020) 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 0095019 号的宁波贝斯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 并且由母公司绍兴贝斯美提供担保;

2、子公司铜陵贝斯美向建设银行铜陵建汇支行申请的 9555.18 万元人民币贷款, 抵押物为编号皖 (2021) 铜陵市不动产权第 0048211 号的土地使用权, 并且由母公司绍兴贝斯美提供担保;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	0	0	0	0	0.0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61,142,872	100.00%	0	0	0	0	0	361,142,872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361,142,872	100.00%	0	0	0	0	0	361,142,872	10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									

他									
三、股份总数	361,142,872	100.00%	0	0	0	0	0	361,142,872	100.00%

股份变动的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37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86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	--------	---------------------	--------	-----------------------------	---	-----------------------------------	---	--------------------	---

9)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宁波贝斯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02%	83,118,980.00	0	0	83,118,980.00	质押	41,328,000.00
江苏熙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江苏熙华青禾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5.35%	19,324,888.00	19,324,888.00	0	19,324,888.00	不适用	0
#王奇峰	境内自然人	3.38%	12,190,000.00	330000.00	0	12,190,000.00	不适用	0
宁波君安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6%	8,178,413.00	0	0	8,178,413.00	冻结	8,178,400.00
钟军海	境内自然人	2.00%	7,220,000.00	7,208,340.00	0	7,220,000.00	质押	5,415,000.00
#汤志超	境内自然人	1.70%	6,125,360.00	6,125,360.00	0	6,125,360.00	不适用	0
#龙丽峰	境内自然人	1.39%	5,030,000.00	2,734,300.00	0	5,030,000.00	不适用	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亨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7%	4,931,315.00	-595,000.00	0	4,931,315.00	不适用	0
李文植	境外自然人	1.04%	3,753,896.00	3,753,896.00	0	3,753,896.00	不适用	0
吴继铭	境内自然人	1.00%	3,613,000.00	3,613,000.00	0	3,613,000.00	质押	2,709,800.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4）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宁波贝斯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江苏熙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江苏熙华青禾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峰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	根据一致行动协议，在保持一致行动期间，股东江苏熙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江苏熙华青禾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同意不可撤销地就行使股东权利时的股东表决权、提案权、提名权、召集权、管理权、决策权等全权委托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峰先生行使。							

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宁波贝斯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3,118,980.00	人民币普通股	83,118,980.00
江苏熙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江苏熙华青禾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9,324,888.00	人民币普通股	19,324,888.00
#王奇峰	12,19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190,000.00
宁波君安控股有限公司	8,178,413.00	人民币普通股	8,178,413.00
钟军海	7,2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220,000.00
#汤志超	6,125,360.00	人民币普通股	6,125,360.00
#龙丽峰	5,0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30,00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亨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31,315.00	人民币普通股	4,931,315.00
李文植	3,753,896.00	人民币普通股	3,753,896.00
吴继铭	3,61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613,0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宁波贝斯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江苏熙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江苏熙华青禾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峰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它前 10 名无限售普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普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股东王奇峰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190,000 股，通过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1,000,000 股，合计持有 12,190,000 股；股东汤志超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6,125,360 股，合计持有 6,125,360 股。股东龙丽峰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5,030,000 股，合计持有 5,030,000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宁波贝斯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陈峰	2008年03月07日	91330212671225024T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的批发、零售。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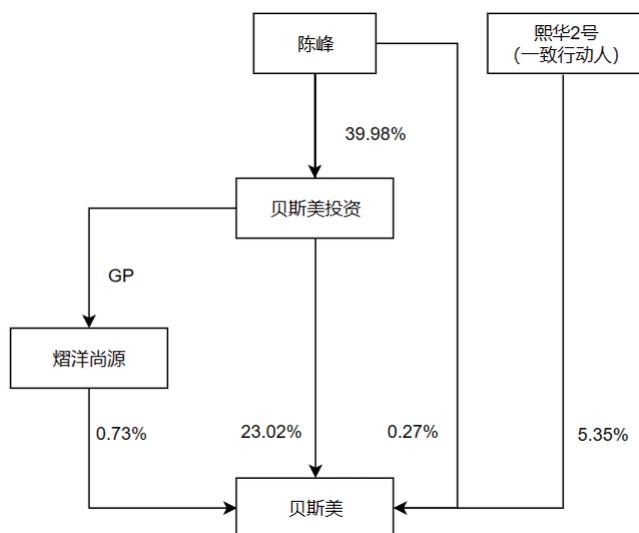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陈峰	本人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陈峰先生，196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7年10月-1996年12月任宁波农药厂销售主管、销售处副处长；1996年12月-2001年9月任宁波明日化学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处副处长、处长；2001年9月-2003年3月任宁波中化化学品有限公司营销中心经理；2003年3月起任绍兴贝斯美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11月起担任公司董事长。		
过去10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方案披露时间	拟回购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金额（万元）	拟回购期间	回购用途	已回购数量（股）	已回购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比例（如有）
2024 年 08 月 06 日	384.62 万-769.23 万	1.06%-2.13%	5000-10000	2024 年 8 月 6 日-2025 年 8 月 6 日	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3,643,500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5 年 04 月 18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容诚审字[2025]200Z1908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王辉达、叶伟伟、董晓星

审计报告正文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斯美”）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贝斯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贝斯美，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五.37 及附注七.61。

贝斯美收入主要来源于生产与销售农药中间体及制剂和海外贸易类业务，2024 年贝斯美营业收入为 132,826.09 万元。由于收入是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且不同销售模式下主营业务收入确认时点存在差异化，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考虑收入的真实性对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我们将公司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收入确认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 （1）对公司营业收入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进行评估和测试；
- （2）检查公司与营业收入相关的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发运信息、客户签收单、报关单等资料；
- （3）对主要客户的销售发生额及往来余额进行函证；
- （4）查询主要客户的工商信息，了解并确认公司与客户的交易背景、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事项；
- （5）对公司营业收入和毛利率的构成及波动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
- （6）实施营业收入截止测试，对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核对销售合同、发运信息、客户签收单、报关单等资料，审计收入确认是否存在跨期；
- （7）将出库记录与账面收入记录核对，检查收入记录是否完整。

（二）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确认与计量

1、事项描述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五.24、附注五.25 及附注七.21、附注七.22。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贝斯美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81,057.88 万元，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7,783.06 万元。由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金额重大，且在建工程转

入固定资产的时点确认、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减值的考虑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及估计，我们将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账面价值的确认与计量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的确认与计量，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存在性、完整性和准确性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检查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相关会计政策是否正确且一贯地运用；

（3）以抽样方式检查本期新增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立项书、合同、发票、验收资料、银行付款单据等；

（4）抽样检查主要项目验收报告的日期，或查看调试、生产记录，判断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时点的准确性；

（5）获取固定产权属证书以及公司盘点表，以抽样方式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进行监盘；

（6）对主要未完工在建工程项目进行现场察看，观察在建工程的实际状态和工程规模情况；对已完工的在建工程，抽样核查其工程验收资料、工程决算资料等，检查转固时点及转固金额是否准确；

（7）了解和识别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评估了固定资产可回收金额估值所采用的模型以及相关参数的合理性；

（8）检查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三）商誉的减值测试

1、事项描述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五.30 及附注七.27。

贝斯美商誉系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宁波捷力克化工有限公司形成，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商誉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7,566.62 万元。

管理层在每年年终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并依据减值测试的结果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由于商誉减值测试的结果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所做的估计和采用的假设，特别是在预测相关资产组的未来收入及长期收入增长率、毛利率、经营费用、折现率等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该等估计均存在固定不确定性，受管理层对未来市场以及对经济环境判断的影响，采用不同的估计和假设会对评估的商誉可收回价值有很大的影响。

由于商誉金额重大，且管理层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因此我们将商誉的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商誉的减值测试，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1）了解、评价和测试管理层与商誉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 （2）获取并复核管理层编制的商誉所属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表，比较商誉对应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的差异，确认是否存在商誉减值情况；
- （3）通过比较前一年模型中的预测数据与本年度业务的实际情况，评估管理层作出的预测的合理性；
- （4）获取管理层聘请的独立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客观性、经验和资质进行评估；
- （5）复核评估机构商誉减值测试的报告，评估折现现金流量模型的合理性，评估所选用的关键假设包含收入增长率、折现率等参数的合理性；评估公允价值的确定以及处置费用的合理性；
- （6）检查与商誉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及充分披露。

四、其他信息

贝斯美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贝斯美 2024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贝斯美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贝斯美、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贝斯美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贝斯美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贝斯美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贝斯美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43,129,580.82	661,508,158.6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73,243,634.17	122,805,345.88
应收款项融资	49,295,339.00	72,885,219.89
预付款项	7,143,355.53	14,484,777.2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1,333,416.44	4,647,149.0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76,122,672.43	169,580,546.57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2,812,055.52	57,731,756.27
流动资产合计	1,153,080,053.91	1,103,642,953.6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8,265,328.54	83,035,345.3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7,102,151.71	8,231,497.27
固定资产	810,578,751.71	480,988,799.05
在建工程	277,830,601.21	448,009,394.7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834,645.80	2,946,723.69
无形资产	467,721,400.03	443,495,854.43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275,666,205.22	275,666,205.22
长期待摊费用	12,502,172.04	9,477,850.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532,959.79	24,042,037.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639,522.72	44,120,864.6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09,673,738.77	1,820,014,572.07
资产总计	3,162,753,792.68	2,923,657,525.6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2,575,162.50	139,520,701.1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164,074.69	183,646.62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61,840,089.97	269,554,954.62
应付账款	159,832,906.89	160,906,635.0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4,196,216.71	26,362,477.2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9,904,781.26	28,835,734.74
应交税费	7,817,557.16	5,376,404.45
其他应付款	1,068,920.31	3,765,344.9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4,103,425.93	168,123,702.51
其他流动负债	432,544.37	1,271,186.85
流动负债合计	811,935,679.79	803,900,788.1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519,016,690.98	304,581,690.98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043,445.18	2,117,002.23
长期应付款		43,5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3,134,117.00	28,868,25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4,578,994.77	37,607,922.1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87,773,247.93	416,674,865.37
负债合计	1,399,708,927.72	1,220,575,653.4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61,142,872.00	361,142,87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40,093,940.44	823,595,307.22
减：库存股	34,747,630.30	
其他综合收益	1,408,726.17	23,298.93
专项储备	2,256,665.79	4,261,277.81
盈余公积	40,456,288.71	38,132,940.3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97,390,545.73	447,018,859.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08,001,408.54	1,674,174,555.36
少数股东权益	55,043,456.42	28,907,316.8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63,044,864.96	1,703,081,872.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162,753,792.68	2,923,657,525.69

法定代表人：陈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屠汶君 会计机构负责人：屠汶君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1,648,384.13	97,507,719.79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4,568,624.48	3,163,228.39
应收款项融资	7,497,260.59	16,660,919.60
预付款项	1,053,816.03	1,712,471.49
其他应收款	252,248,368.47	277,063,581.8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56,320,600.45	74,278,300.17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532.10	1,806,198.08
流动资产合计	583,339,586.25	472,192,419.3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347,409,009.29	1,262,859,026.1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8,650,511.95	81,481,305.73
在建工程	80,487,703.44	61,805,469.6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67,095,174.85	67,842,764.67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87,811.14	2,249,175.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762,192.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66,330,210.67	1,515,999,933.64
资产总计	2,149,669,796.92	1,988,192,353.0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9,511,454.17	87,498,517.77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57,376.33	9,294,940.43
应付账款	20,954,006.88	26,009,909.5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1,612,325.22	5,761,974.20
应付职工薪酬	8,858,792.34	9,365,444.44
应交税费	4,064,320.74	2,154,899.37
其他应付款	129,156,718.77	211,563.9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397,294.16	161,420,825.57
其他流动负债	5,409,602.28	749,056.65
流动负债合计	380,121,890.89	302,467,131.9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28,610,000.00	173,625,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43,5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8,610,000.00	217,125,000.00
负债合计	708,731,890.89	519,592,131.9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61,142,872.00	361,142,87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30,674,250.23	830,674,250.23
减：库存股	34,747,630.30	
其他综合收益	1,108,038.80	314,239.43
专项储备	1,759,648.02	4,261,277.81
盈余公积	40,927,739.68	38,604,391.29
未分配利润	240,072,987.60	233,603,190.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40,937,906.03	1,468,600,221.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49,669,796.92	1,988,192,353.02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328,260,907.08	699,190,595.82
其中：营业收入	1,328,260,907.08	699,190,595.8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373,485,820.26	592,599,471.63
其中：营业成本	1,151,434,617.88	453,095,257.3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9,341,400.96	4,413,763.67
销售费用	56,405,566.55	14,223,318.13
管理费用	97,829,445.84	85,190,195.60

研发费用	45,520,027.72	40,032,993.99
财务费用	12,954,761.31	-4,356,057.11
其中：利息费用	24,537,530.87	7,574,731.49
利息收入	9,833,797.49	8,628,865.89
加：其他收益	11,137,085.64	6,947,016.4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929,959.38	-1,032,311.9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563,816.19	3,832,327.1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4,074.69	152,279.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028,334.75	4,608,109.0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405,667.07	-4,949,837.4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375.62	113,362.7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6,569,487.81	112,429,742.03
加：营业外收入	710,842.97	154,829.48
减：营业外支出	2,105,402.55	1,844,688.7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7,964,047.39	110,739,882.75
减：所得税费用	-21,054,193.47	18,547,824.1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909,853.92	92,192,058.5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909,853.92	92,192,058.5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864,626.71	88,410,809.90
2.少数股东损益	-4,045,227.21	3,781,248.6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85,427.24	-55,912.0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85,427.24	-55,912.01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93,799.37	235,028.49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93,799.37	235,028.49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		

变动		
5.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91,627.87	-290,940.5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91,627.87	-290,940.50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5,524,426.68	92,136,146.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1,479,199.47	88,354,897.8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045,227.21	3,781,248.69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9	0.24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9	0.2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陈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屠汶君 会计机构负责人：屠汶君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36,196,956.77	366,029,322.71
减：营业成本	246,082,679.44	280,668,626.15
税金及附加	2,521,842.77	1,200,030.04
销售费用	3,219,299.88	2,567,459.14
管理费用	23,654,908.15	29,634,860.16
研发费用	13,759,759.24	13,771,687.11
财务费用	12,758,808.43	1,376,544.13
其中：利息费用	14,613,331.41	4,773,847.83
利息收入	1,878,507.11	2,838,986.01
加：其他收益	3,092,937.65	1,805,229.4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106,753.69	3,400,827.1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563,816.19	3,832,327.1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924,240.39	-5,718,359.3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723.3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261,602.43	36,317,536.54
加：营业外收入	46,420.35	121,387.07
减：营业外支出	649,207.54	237,510.4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658,815.24	36,201,413.16
减：所得税费用	4,425,331.32	3,721,645.6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233,483.92	32,479,767.5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233,483.92	32,479,767.5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93,799.37	235,028.49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93,799.37	235,028.49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93,799.37	235,028.49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4,027,283.29	32,714,796.0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94,907,755.83	697,884,537.8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5,279,718.57	43,867,278.4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89,708.31	17,278,058.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3,277,182.71	759,029,874.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06,094,223.46	458,923,440.6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1,303,671.77	90,248,189.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301,164.07	54,623,163.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515,252.54	41,788,472.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6,214,311.84	645,583,265.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62,870.87	113,446,609.2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6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8,862.09	54,116.6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862.09	3,654,116.6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1,595,104.09	359,072,691.12
投资支付的现金	84,231,856.92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90,249,530.4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55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5,826,961.01	449,397,771.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5,758,098.92	-445,743,654.9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6,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96,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77,310,000.00	436,921,381.5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3,310,000.00	436,921,381.5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778,239.71	184,266,760.2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8,771,559.92	34,019,656.1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7,000,000.00	600,283.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6,549,799.63	218,886,699.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6,760,200.37	218,034,681.6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308,484.07	3,093,842.2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373,456.39	-111,168,521.7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5,428,531.31	606,597,053.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8,801,987.70	495,428,531.31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3,331,874.07	544,944,769.76
收到的税费返还		814,172.7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59,980.32	4,326,305.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5,491,854.39	550,085,248.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7,660,153.07	263,486,636.7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908,164.87	33,860,028.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770,423.70	18,640,894.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952,439.36	289,253,048.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7,291,181.00	605,240,609.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200,673.39	-55,155,361.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6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9,222.3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000,000.00	3,649,222.3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002,221.94	41,217,945.4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1,067,630.30	267,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6,069,852.24	308,717,945.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069,852.24	-305,068,723.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16,460,000.00	335,695,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140,719.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5,600,719.15	335,695,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7,080,000.00	175,17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	28,959,264.67	29,299,975.97

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6,039,264.67	204,469,975.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561,454.48	131,225,024.0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00,960.96	721,111.5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6,293,236.59	-228,277,948.5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154,441.26	323,432,389.8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1,447,677.85	95,154,441.26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61,142,872.00				823,595,307.22		23,298.93	4,261,277.81	38,132,940.32		447,018,859.08		1,674,417,455.36	28,907,316.85	1,703,081,872.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1,142,872.00				823,595,307.22		23,298.93	4,261,277.81	38,132,940.32		447,018,859.08		1,674,417,455.36	28,907,316.85	1,703,081,872.2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6,498,633.22	34,747,630.30	1,385,427.24	-2,004,612.02	2,323,348.39		-49,628,313.35		33,826,853.18	26,136,139.57	59,962,992.75
（一）综合收益总							1,385,427.24				-32,864,626.7		-31,479,199.4	-4,045,227.21	-35,524,426.6

额										1		7		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6,498,633.22	34,747,630.30						81,751,002.92	30,181,366.78	111,932,369.7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0,181,366.78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116,498,633.22	34,747,630.30						81,751,002.92		81,751,002.92
(三)利润分配								2,323.34		-16,763.64		-14,440.35		-14,440.35
1.提取盈余公积								2,323.34		-2,323.3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4,440.35		-14,440.35		-14,440.35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														

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					-		-
								2,00					2,00		2,00
								4,61					4,61		4,61
								2.02					2.02		2.02
1. 本期								9,15					9,15		9,15
								6,96					6,96		6,96

提取								2.49					2.49		2.49
2. 本期使用								11,161,574.51					11,161,574.51		11,161,574.51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1,142,872.00				940,093,940.44	34,747,630.30	1,408,726.17	2,256,665.79	40,456,288.71		397,390,545.73		1,708,001,408.54	55,043,456.42	1,763,044,864.96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634,929.00				984,103,250.22		79,210.94	1,404,122.46	34,884,963.57		385,932,217.41		1,607,038,693.60	24,626,413.2	1,631,501,333.4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634,929.00				984,103,250.22		79,210.94	1,404,122.46	34,884,963.57		385,932,217.41		1,607,038,693.60	24,626,413.2	1,631,501,333.49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0,507,943.00				-160,507,943.00		-55,912.01	2,857,155.35	3,247,976.75		61,086,641.67		67,135,861.76	4,444,675.53	71,580,537.29
(一) 综合收益总							-55,912.01				88,410,809.90		88,354,897.9	3,781,248.69	92,136,146.58

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63,426.84	663,426.84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663,426.84	663,426.84
(三)利润分配							3,247.976.75			-27,324,168.23			-24,076,191.48		-24,076,191.48
1.提取盈余公积							3,247.976.75			-3,247.976.75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076,191.48			-24,076,191.48		-24,076,191.48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60,507,943.00				-160,507,943.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60,507,943.00				-160,507,943.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2,857,155.35					2,857,155.35	2,857,155.35
1. 本期提取								11,994,851.2					11,994,851.2	11,994,851.2

								7					7		7
2. 本期使用								9,137,695.92					9,137,695.92		9,137,695.92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1,142,872.00				823,595,307.22		23,298.93	4,261,277.81	38,132,940.32		447,018,859.08		1,674,417,455.36	28,907,316.85	1,703,081,872.21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61,142,872.00				830,674,250.23		314,239.43	4,261,277.81	38,604,391.29	233,603,190.32		1,468,600,221.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1,142,872.00				830,674,250.23		314,239.43	4,261,277.81	38,604,391.29	233,603,190.32		1,468,600,221.0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4,747,630.30	793,799.37	-2,501,629.79	2,323,348.39	6,469,797.28		-27,662,315.5
(一) 综							793,799.37			23,233,483.9		24,027,283.2

合收益总额										2		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4,747,630.30						-34,747,630.3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34,747,630.30						-34,747,630.30
(三) 利润分配								2,323,348.39	-16,763,686.64			-14,440,338.25
1. 提取盈余公积								2,323,348.39	-2,323,348.39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4,440,338.25			-14,440,338.25
3. 其他												
(四) 所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 2,501,629.79				- 2,501,629.79
1. 本期提取								3,938,161.27				3,938,161.27
2. 本期使用								6,439,791.06				6,439,791.06
（六）其												

他												
四、 本期 期末 余额	361,14 2,872. 00				830,67 4,250. 23	34,747 ,630.3 0	1,108, 038.80	1,759, 648.02	40,927 ,739.6 8	240,07 2,987. 60		1,440, 937,90 6.03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 上年 期末 余额	200,63 4,929. 00				991,18 2,193. 23		79,210 .94	1,404, 122.46	35,356 ,414.5 4	228,44 7,591. 04		1,457, 104,46 1.21
加												
：会 计政 策变 更												
期差 错更 正												
他												
二、 本年 期初 余额	200,63 4,929. 00				991,18 2,193. 23		79,210 .94	1,404, 122.46	35,356 ,414.5 4	228,44 7,591. 04		1,457, 104,46 1.21
三、 本期 增减 变动 金额 (减 少以 “—”号 填 列)	160,50 7,943. 00				- 160,50 7,943. 00		235,02 8.49	2,857, 155.35	3,247, 976.75	5,155, 599.28		11,495 ,759.8 7
(一) 综 合收 益总 额							235,02 8.49			32,479 ,767.5 1		32,714 ,796.0 0
(二) 所 有者 投入 和减 少资												

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247,976.75	-27,324,168.23		-24,076,191.48
1. 提取盈余公积									3,247,976.75	-3,247,976.75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076,191.48		-24,076,191.48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60,507,943.00											-160,507,943.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	160,507,943.00											-160,507,943.00

本)												
2. 盈 余公 积转 增资 本 (或 股 本)												
3. 盈 余公 积弥 补亏 损												
4. 设 定受 益计 划变 动额 结转 留存 收益												
5. 其 他综 合收 益结 转留 存收 益												
6. 其 他												
(五) 专项 储备								2,857, 155.35				2,857, 155.35
1. 本 期提 取								4,491, 170.28				4,491, 170.28
2. 本 期使 用								1,634, 014.93				1,634, 014.93
(六) 其他												
四、 本期 期末 余额	361,14 2,872. 00				830,67 4,250. 23		314,23 9.43	4,261, 277.81	38,604 ,391.2 9	233,60 3,190. 32		1,468, 600.22 1.08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由绍兴贝斯美化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取得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 91330604747735048A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2,115.00 万元。公司总部的经营地址：浙江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经十一路 2 号。法定代表人：陈峰。

2015 年 12 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及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以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扣除专项储备 48,519.45 元）127,070,329.19 元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按 1: 0.51152775329 的比例折合股本 6,500.00 万元，于 2016 年 1 月取得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经过历次股权变更，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9,085.00 万股，注册资本为 9,085.00 万元。2019 年 11 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1783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030.00 万股，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会验字[2019]7999 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9,085.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12,115.00 万元，公司股本由 9,085.00 万股变更为 12,115.00 万股。

公司股票已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根据 2021 年 6 月 3 日审批通过的《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 4023 号文），2022 年 4 月，公司向张建飞、邵昌成、陈金彪、严勇、张梓琳、北京泰德圣投资有限公司-泰德圣投资德来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 7 家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216.07 万股。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验字[2022]200Z002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2 年 4 月 20 日止，本公司向上述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普通股 A 股股票 2,216.07 万股，本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12,115.00 万股变更为 14,331.07 万股。

根据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2022 年 6 月，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公司共转增股本 5,732.42 万股，并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 出具容诚验字[2022]200Z0027 号验资报告。本次转股之后, 公司注册资本由 14,331.07 万股变更为 20,063.49 万股。

根据 2023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2023 年 4 月 10 日,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 公司共转增股本 16,050.79 万股, 并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容诚验字[2023]200Z0009 号验资报告。本次转股之后, 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63.49 万股变更为 36,114.29 万股。

公司主要的经营活动: 以 4-硝等中间体、二甲戊灵原药和二甲戊灵制剂、戊酮系列等产品为主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以及除草剂、杀虫剂、杀菌剂等贸易类业务。

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决议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 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 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 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境外（分）子公司按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个项目预算大于 500 万元
重要投资活动	单项投资活动占收到或支付投资活动相关的现金流入或流出总额的 10% 以上且金额大于 1000 万元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净资产占集团净资产的 10% 以上或子公司净利润占集团合并净利润的 10% 以上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五、7（6）。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五、7（6）。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范围的确定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控制的定义包含三项基本要素：一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二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三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本公司对被投资方的投资具备上述三要素时，表明本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方。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3）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股权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该股权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出至留存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者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权益法核算下的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购买日采用与被投资方

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与其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原有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与原有子公司相关的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

B.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

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⑤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 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 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于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的存货，在以外币购入存货并且该存货在资产负债表日

的可变现净值以外币反映的情况下，先将可变现净值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再与以记账本位币反映的存货成本进行比较，从而确定该项存货的期末价值；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其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④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

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

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账龄组合	除已单独计量损失准备的应收账款外，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5.00
1 至 2 年	10.00
2 至 3 年	30.00
3 至 4 年	50.00
4 至 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账龄组合	除已单独计量损失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外，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项
组合 2 其他	应收利息、应收股利

对于划分为组合 1 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龄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5.00
1 至 2 年	10.00
2 至 3 年	30.00
3 至 4 年	50.00
4 至 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主要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风险极低，不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 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 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

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 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

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2、应收票据

13、应收账款

14、应收款项融资

15、其他应收款

16、合同资产

17、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

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本公司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18、持有待售资产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本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 3 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2）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及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的计量分别适用于其他相关会计准则。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不得转回。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①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可收回金额。

（3）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

终止经营，是指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4) 列报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区别于其他资产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区别于其他负债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不予相互抵销，分别作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列示。

本公司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19、债权投资

20、其他债权投资

21、长期应收款

22、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

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

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持有待售的权益性投资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相关会计处理见附注五、18。

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

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分类为持有待售期间的财务报表做相应调整。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五、30。

2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1) 投资性房地产的分类

投资性房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①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②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③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五、30。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减累计减值及净残值后按直线法计算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00	5.00	4.75

24、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0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00-10.00	5.00	9.50-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00-10.00	5.00	9.50-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00-5.00	5.00	19.00-23.75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25、在建工程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6、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7、生物资产

28、油气资产

29、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法定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5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特许权使用费	3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营销网络	13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农药登记证	1-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其他费用等。

1)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2)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30、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3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各项费用摊销的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
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5 年
生产过程中长期使用的催化剂	1-3 年

32、合同负债

33、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 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本公司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A.服务成本；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4、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5、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6、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37、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 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所建造的工程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应付客户对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合同变更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发生合同变更时：

①如果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建造服务及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建造服务单独售价的，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②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可明确区分的，本公司将其视为原合同终止，同时，将原合同未履约部分与合同变更部分合并为新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③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不可明确区分，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由此产生的对已确认收入的影响，在合同变更日调整当期收入。

(2)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商品销售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内销产品及海外当地销售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运至买方指定的地点并经验收合格后，或在买方自提货物并当场验收合格，取得买方签收确认单回执联确认收入；

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外销主要价格条款为 CIF 和 FOB。在上述价格条款下，注册地在境内的公司的出口销售业务，以货物发出并办理完毕报关手续，取得报关单，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为确认收入实现的标准；注册地在香港的子公司从国内母公司采购并转销的业务，收入确认时点同国内公司的出口销售业务；注册地在香港的子公司自行从工厂采购并出口销售的业务以货物发出并办理完毕报关手续，取得提单为确认收入实现的标准。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的情况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38、合同成本

39、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

4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但同时满足上述两个条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该项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B.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商誉的初始确认；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

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⑥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

对于本公司作为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本公司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

(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净额列示的依据

本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① 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②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41、租赁

(1) 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 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

① 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 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附注五、34。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各类使用权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	------	------	--------	---------

		(年)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5 年	0.00	20-50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 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

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融资租赁

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 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A.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B.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2) 售后租回

本公司按照附注五、41 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 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附注五、11 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 本公司作为买方（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附注五、11 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4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本公司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本公司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公司使用的指标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本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商誉减值

本公司至少每年评估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的使用价值进行估计。估计使用价值时，本公司需要估计未来来自资产组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4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	--------------	------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的规定。执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保证类质保费用重分类

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以及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执行该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4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4、其他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	13%、9%、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	5%

子公司合肥贝斯美系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增值税税率。		
------------------------------	--	--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宁波贝斯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5.00%
铜陵贝斯美科技有限公司	25.00%
贝斯美（合肥）科技有限公司	25.00%
宁波捷力克化工有限公司	25.00%
宁波赛艾科化工有限公司	25.00%
NGC AGROSCIENCES ARGENTINA S.A.	25.00%
NGC AGROSCIENCES PANAMA, S.A.	25.00%
NGC AGROSCIENCES GUATEMALA, S.A.	25.00%
NGC AGROSCIENCIA URUGUAY S.A.	25.00%
NGC KARIDA AGROSCIENCES LTD	25.00%
上海贝涌美贸易有限公司	25.00%
捷诚益农有限公司	离岸业务豁免利得税
捷诚益农国际有限公司	离岸业务豁免利得税
捷诚益农实业有限公司	离岸业务豁免利得税
NGC AGROSCIENCES COLOMBIA S.A.S.	35.00%
NGC AGROSCIENCIA SARL	30.00%
NGC AGROSCIENCES PERU S.A.C.	29.50%
NGC CROPSCIENCES ECUADOR S.A.S.	22.00%
NGC AGROSCIENCES MÉXICO, S.A. DE C.V.	30.00%
NGC AGROSCIENCES COSTA RICA S.R.L.	10.00%
NGC CROP PROTECTION KENYA LIMITED	30.00%
NGC AGROSCIENCES BANGLADESH COMPANY LIMITED	27.50%
NGC AGROSCIENCES BRASIL LTDA	15.00%
NGC AGROCHEMICAL BOLIVIA S.R.L.	13.00%
非洲之星农科有限公司	离岸业务豁免利得税
欧齐纳农科有限公司	离岸业务豁免利得税
NGC AGROSCIENCES TANZANIA CO., LIMITED	30.00%
Ardent Agro Ltd.	10.00%
NGC CROP PROTECTION COMPANY LIMITED	30.00%

2、税收优惠

2024 年 12 月，本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通过并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433008456），自 2024 年起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下属子、孙公司捷诚有限、捷诚国际、捷诚实业、非洲之星、欧齐纳的注册地在香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相关税务规定，香港采用地域来源原则征税，离岸业务豁免利得税。

3、其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75,798.27	53,066.80
银行存款	493,645,027.08	495,375,464.51
其他货币资金	149,408,755.47	166,079,627.36
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0.00	0.00
合计	643,129,580.82	661,508,158.6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4,468,996.35	3,151,991.02

其他说明：

本期末使用权受限制的银行存款余额 182,222.24 元，系为受银行监管使用的贷款资金。

其他货币资金系贝斯美在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证券户余额 15,263,384.59 元，以及公司及子公司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而存入的保证金 131,464,477.93 元和远期结汇业务的保证金 2,680,892.95 元。

除此之外，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3、衍生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其中：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票据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	---------

(5)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	----------	-----------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票据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81,121,001.57	128,008,511.36
1 至 2 年	1,309,647.40	1,320,696.32
2 至 3 年		12,333.40
合计	182,430,648.97	129,341,541.0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2,430,648.97	100.00%	9,187,014.80	5.04%	173,243,634.17	129,341,541.08	100.00%	6,536,195.20	5.05%	122,805,345.88
其中：										
合计	182,430,648.97	100.00%	9,187,014.80	5.04%	173,243,634.17	129,341,541.08	100.00%	6,536,195.20	5.05%	122,805,345.8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9,187,014.80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2,430,648.97	9,187,014.80	5.04%
合计	182,430,648.97	9,187,014.8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五、11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6,536,195.20			6,536,195.20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2,625,555.77			2,625,555.77
其他变动	25,263.83			25,263.83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9,187,014.80			9,187,014.80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536,195.20	2,625,555.77			-25,263.83	9,187,014.80
合计	6,536,195.20	2,625,555.77			-25,263.83	9,187,014.8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本期无重要的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BASF CORPORATION	24,273,789.19		24,273,789.19	13.31%	1,213,689.46
ADAMA AGAN LTD	17,755,348.00		17,755,348.00	9.73%	887,767.40
AGROBEST GRUP TARIM ILACLARI TOH.IML.ITH.IH R.SAN.VE TIC.A.S.	13,341,670.40		13,341,670.40	7.31%	667,083.52
FINCHIMICA S.P.A	11,008,000.00		11,008,000.00	6.03%	550,400.00
南京新化原化学有限公司	7,020,000.00		7,020,000.00	3.85%	351,000.00
合计	73,398,807.59		73,398,807.59	40.23%	3,669,940.38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的重大变动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其中：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	------	---------	---------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其他说明：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其他说明：

7、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49,295,339.00	72,885,219.89
应收账款		
合计	49,295,339.00	72,885,219.8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其中：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	------	--------	------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	--	----	-------	-------	------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其他说明：

(4)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	---------

(5)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4,396,033.22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44,396,033.22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核销说明：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期末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较期初下降 32.37%，主要系本期支付供应商货款较多采用票据导致。

(8) 其他说明

8、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1,333,416.44	4,647,149.07
合计	11,333,416.44	4,647,149.07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逾期利息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其他说明：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其中：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其他说明：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核销说明：

其他说明：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其中：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其他说明：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

					交易产生
--	--	--	--	--	------

核销说明：

其他说明：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出口退税款	10,752,595.52	3,724,446.93
保证金	1,157,627.39	1,108,913.79
备用金及押金	123,438.35	155,127.16
其他	475,341.87	432,013.15
合计	12,509,003.13	5,420,501.03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1,664,489.54	4,747,562.98
1 至 2 年	227,861.75	64,238.05
2 至 3 年	58,279.70	9,000.00
3 年以上	558,372.14	599,700.00
3 至 4 年	9,000.00	8,900.00
4 至 5 年	8,900.00	342,000.00
5 年以上	540,472.14	248,800.00
合计	12,509,003.13	5,420,501.03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509,031.13	100.00%	1,175,586.69	9.40%	11,333,444.44	5,420,501.03	100.00%	773,351.96	14.27%	4,647,149.07
其中：										
合计	12,509,031.13	100.00%	1,175,586.69	9.40%	11,333,444.44	5,420,501.03	100.00%	773,351.96	14.27%	4,647,149.07

	03.13		6.69		16.44	1.03		96		9.07
--	-------	--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1,175,586.69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509,003.13	1,175,586.69	9.40%
合计	12,509,003.13	1,175,586.6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五、11。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773,351.96			773,351.96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402,778.98			402,778.98
其他变动	-544.25			-544.25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175,586.69			1,175,586.69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73,351.96	402,778.98			544.25	1,175,586.69
合计	773,351.96	402,778.98			544.25	1,175,586.6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本期无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国家税务总局	出口退税款	10,750,595.52	1 年以内	85.94%	537,529.78
宁波市鄞州区下应街道财政审计科	保证金	300,000.00	5 年以上	2.40%	300,000.00
上海矿尊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金	293,109.00	1 年以内	2.34%	14,655.45
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代扣代缴	135,000.00	1 年以内	1.08%	6,750.00
涟水县经济贸易委员会	保证金	109,200.00	5 年以上	0.88%	109,200.00
合计		11,587,904.52		92.64%	968,135.23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其他说明：

9、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134,517.29	99.88%	14,063,735.59	97.09%
1 至 2 年	8,823.41	0.12%	367,117.57	2.54%
2 至 3 年			12,809.11	0.09%
3 年以上	14.83	0.00%	41,115.00	0.28%
合计	7,143,355.53		14,484,777.27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本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铜陵港能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2,735,394.16	38.29
宁波金海晨光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703,008.85	9.84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奇人经贸有限公司	658,579.47	9.22
浙江观利能源有限公司	624,370.49	8.74
北京时代化工展览服务公司	316,800.00	4.44
合计	5,038,152.97	70.53

其他说明：

10、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7,179,397.72	855,318.11	86,324,079.61	85,855,739.32		85,855,739.32
在产品	12,225,461.86		12,225,461.86	14,833,654.44	3,004,102.09	11,829,552.35
库存商品	73,096,624.19	1,824,212.35	71,272,411.84	66,914,592.95	3,404,609.69	63,509,983.26
周转材料				1,188,843.07		1,188,843.07
发出商品	6,300,719.12		6,300,719.12	2,288,573.85		2,288,573.85
委托加工物资				4,907,854.72		4,907,854.72

合计	178,802,202.89	2,679,530.46	176,122,672.43	175,989,258.35	6,408,711.78	169,580,546.57
----	----------------	--------------	----------------	----------------	--------------	----------------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单位：元

项目	外购的数据资源存货	自行加工的数据资源存货	其他方式取得的数据资源存货	合计
----	-----------	-------------	---------------	----

(3)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855,318.11				855,318.11
在产品	3,004,102.09			3,004,102.09		
库存商品	3,404,609.69	2,247,023.75		3,822,755.00	4,666.09	1,824,212.35
合计	6,408,711.78	3,102,341.86		6,826,857.09	4,666.09	2,679,530.46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期末			期初		
	期末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期初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期末存货无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11、持有待售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	--------	------	--------	------	--------	--------

其他说明：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1)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借方余额重分类	86,873,379.25	55,868,760.06
预缴企业所得税	5,615,359.27	1,862,996.21
待摊费用	323,317.00	
合计	92,812,055.52	57,731,756.27

其他说明：

其他流动资产本期大幅增加，主要系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进一步扩大所致。

14、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单位：元

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逾期本金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逾期本金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债权投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核销情况

债权投资核销说明：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5、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应计利息	利息调整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余额	成本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减值准备	备注
----	------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元

其他债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权项目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逾期本金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逾期本金
-----	----	------	------	-----	------	----	------	------	-----	------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核销情况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6、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	------	------	---------------	---------------	------------------	------------------	-----------	---------------------------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

单位：元

项目名称	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利得	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损失	终止确认的原因
------	-------------	-------------	---------

分项披露本期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	---------	------	------	-----------------	---------------------------	-----------------

					因	
--	--	--	--	--	---	--

其他说明：

17、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其中：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其他说明：

(4)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18、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桓台县涵商兴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035,345.36				-5,563,816.19	793,799.37						78,265,328.54	
小计	83,035,345.36				-5,563,816.19	793,799.37						78,265,328.54	
合计	83,035,345.36				-5,563,816.19	793,799.37						78,265,328.54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
----	------	-------	------	--------	----------	----------	------------

							定依据
--	--	--	--	--	--	--	-----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其他说明：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20、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5,082,810.48			15,082,810.48
2.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15,082,810.48			15,082,810.48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6,851,313.21			6,851,313.21
2.本期增加金额	1,129,345.56			1,129,345.56
(1) 计提或	1,129,345.56			1,129,345.56

摊销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7,980,658.77			7,980,658.7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7,102,151.71			7,102,151.71
2.期初账面价值	8,231,497.27			8,231,497.27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公允价值和处置费用的确定方式	关键参数	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其他说明：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 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并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单位：元

项目	转换前核算科目	金额	转换理由	审批程序	对损益的影响	对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	---------	----	------	------	--------	------------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	------	-----------

其他说明：

期末不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21、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810,578,751.71	480,988,799.05
合计	810,578,751.71	480,988,799.05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27,171,797.91	358,561,915.28	13,880,312.73	21,072,732.38	720,686,758.30
2.本期增加金额	152,469,488.83	245,497,233.53	566,540.85	9,971,084.22	408,504,347.43
(1) 购置	172,086.00	27,785,825.58	566,540.85	3,824,599.42	32,349,051.85
(2) 在建工程转入	152,297,402.83	217,711,407.95		6,146,484.80	376,155,295.58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611,128.89	86,679.94	354,291.07	1,052,099.90
(1) 处置或报废		611,128.89	86,679.94	354,291.07	1,052,099.90
4.期末余额	479,641,286.74	603,448,019.92	14,360,173.64	30,689,525.53	1,128,139,005.83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54,927,197.27	166,320,728.50	6,124,410.78	12,325,622.70	239,697,959.25
2.本期增加金额	20,286,205.56	47,986,107.18	2,324,103.23	7,840,788.36	78,437,204.33
(1) 计提	20,286,205.56	47,986,107.18	2,324,103.23	7,840,788.36	78,437,204.33
3.本期减少		174,472.95	64,193.47	336,243.04	574,909.46

金额					
(1) 处 置或报废		174,472.95	64,193.47	336,243.04	574,909.46
4.期末余额	75,213,402.83	214,132,362.73	8,384,320.54	19,830,168.02	317,560,254.1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 金额					
(1) 计 提					
3.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 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 价值	404,427,883.91	389,315,657.19	5,975,853.10	10,859,357.51	810,578,751.71
2.期初账面 价值	272,244,600.64	192,241,186.78	7,755,901.95	8,747,109.68	480,988,799.05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	------	------	------	------	----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	--------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门卫室	202,482.96	正在办理中

其他说明：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公允价值和处置费用的确定方式	关键参数	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	------	-------	------	----------------	------	-----------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其他说明：

(6) 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22、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277,830,601.21	448,009,394.79
合计	277,830,601.21	448,009,394.79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年产 36000 吨硝基邻二甲苯项目公辅工程	85,375,709.68		85,375,709.68	12,743.36		12,743.36
新厂区农药产业链延伸项目	80,487,703.44		80,487,703.44	60,028,284.21		60,028,284.21
年产 12100 吨环戊烷系列绿色新材料项目	58,312,837.19		58,312,837.19	456,489.04		456,489.04
戊酮环保技改提升项目	27,381,190.67		27,381,190.67			
41,000 吨加氢系列	22,130,151.85	5,139,229.62	16,990,922.23	24,530,304.92	2,835,904.41	21,694,400.51
车间二原药切片包装岗位全	2,088,495.58		2,088,495.58			

流程自动化改造项目						
年产 6000 吨二甲戊灵技改项目	1,870,764.23		1,870,764.23	986,960.59		986,960.59
年产 8,500 吨戊酮系列绿色新材料项目				352,535,094.18		352,535,094.18
年产 5 吨甲氧虫酰肼中试项目				4,040,315.67		4,040,315.67
其他零星工程	5,322,978.19		5,322,978.19	8,255,107.23		8,255,107.23
合计	282,969,830.83	5,139,229.62	277,830,601.21	450,845,299.20	2,835,904.41	448,009,394.79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年产 8,500 吨戊酮系列绿色新材料项目	416,930,200.00	352,535,094.18	7,341,710.44	359,876,804.62			86.32%	完工	3,777,469.12	412,248.10		募集资金
年产 36000 吨硝基邻二甲苯项目公辅工程	138,000,000.00	12,743,362.36	85,362,966.32			85,375,709.68	61.87%	项目中期				其他
新厂区农药产业链延伸项目	390,000,000.00	60,028,284.21	20,459,419.23			80,487,703.44	20.64%	项目中期	2,102,333.33	1,508,666.66	3.90%	其他
年产 12100 吨环戊烷系列绿色新材料项目	121,030,000.00	456,489.04	57,856,348.15			58,312,837.19	48.18%	项目中期				其他

戊酮环保技改提升项目	27,810,000.00		27,381,190.67			27,381,190.67	98.46%	项目后期				其他
41,000吨加氢系列	300,000,000.00	24,530,304.92		2,400,153.07		22,130,151.85		已结项				募集资金
合计	1,393,770,200.00	437,562,915.71	198,401,634.81	362,276,957.69		273,687,592.83			5,879,802.45	1,920,914.76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原因
41,000吨加氢系列	2,835,904.41	2,303,325.21		5,139,229.62	项目结项，部分建设内容调整
合计	2,835,904.41	2,303,325.21		5,139,229.62	--

其他说明：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公允价值和处置费用的确定方式	关键参数	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其他说明：

期末在建工程较期初下降 37.99%，主要系年产 8,500 吨戊酮系列绿色新材料项目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5) 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	------	------	------	------	------	------

其他说明：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824,700.74	3,824,700.74
2.本期增加金额	-110,886.38	-110,886.38
其中：汇率变动	-110,886.38	-110,886.38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3,713,814.36	3,713,814.36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877,977.05	877,977.05
2.本期增加金额	1,001,191.51	1,001,191.51
(1) 计提	1,001,191.51	1,001,191.51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879,168.56	1,879,168.5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834,645.80	1,834,645.80
2.期初账面价值	2,946,723.69	2,946,723.69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公允价值和处置费用的确定方式	关键参数	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其他说明：

期末未发现使用权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营销网络及登记证	软件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09,505,399.65			146,000,000.00	6,475,612.04	461,981,011.69
2.本期增加金额				1,851,744.78	44,482,945.76	46,334,690.54
(1) 购置				1,851,744.78	40,769,004.80	42,620,749.58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在建工程转入					3,713,940.96	3,713,940.96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309,505,399.65			147,851,744.78	50,958,557.80	508,315,702.23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4,248,229.63			935,897.44	3,301,030.19	18,485,157.26
2.本期增加金额	6,187,059.72			11,327,564.21	4,594,521.01	22,109,144.94
(1) 计提	6,187,059.72			11,327,564.21	4,594,521.01	22,109,144.94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20,435,289.35			12,263,461.65	7,895,551.20	40,594,302.2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89,070,110.30			135,588,283.13	43,063,006.60	467,721,400.03
2.期初账面价值	295,257,170.02			145,064,102.56	3,174,581.85	443,495,854.43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公允价值和处置费用的确定方式	关键参数	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	------	-------	------	----------------	------	-----------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捷力克	275,666,205.22					275,666,205.22
合计	275,666,205.22					275,666,205.22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计提		处置		
捷力克						
合计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名称	所属资产组或组合的构成及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据	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捷力克与商誉相关资产组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		是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名称	变化前的构成	变化后的构成	导致变化的客观事实及依据
----	--------	--------	--------------

其他说明

捷力克与商誉相关资产组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该公司对应资产组可收回金额根据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并购宁波捷力克化工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相关资产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经分析判断其具合理性而确定。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合并成本-购买日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该资产组与购买日所确认的资产组一致。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捷力克	419,784,033.04	451,365,200.00		5 年	注 1	注 3	2029 年的预算数为基础永续计算
合计	419,784,033.04	451,365,200.00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注 1：捷力克在 2025-2029 年预测期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11.65%、3.06%、4.61%、4.88%、3.66%；预测期利润率分别为 4.86%、4.79%、4.82%、4.84%、4.86%；

注 2：捷力克的预测期收入系基于管理层批准的 2025 年至 2029 年财务预算确定，利润率根据预测的收入、成本、费用等计算；管理层所采用的加权平均增长率不超过本公司所在行业产品的长期平均增长率。管理层采用能够反映相关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为折现率。

注 3：捷力克在稳定期的增长率、利润率和折现率分别为 0.00%、4.86%和 16.56%。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5) 业绩承诺完成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商誉减值金额	
	本期			上期			本期	上期
	承诺业绩	实际业绩	完成率	承诺业绩	实际业绩	完成率		

其他说明：

捷力克 2024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421.70 万元，未完成 2024 年度业绩承诺；捷力克 2023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573.14 万元，业绩承诺完成率为 119.10%，2024 年度和 2023 年度商誉均未发生减值。

28、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983,278.02	1,635,504.59	474,072.86		2,144,709.75
生产过程中长期使用 的催化剂	8,494,572.03	7,110,679.95	5,247,789.69		10,357,462.29
合计	9,477,850.05	8,746,184.54	5,721,862.55		12,502,172.04

其他说明：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818,760.08	1,954,690.03	9,031,193.60	2,257,798.4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8,912,569.46	2,332,439.82	7,667,938.44	1,916,984.61
可抵扣亏损	147,316,308.80	36,829,077.20	45,010,811.32	11,252,702.84
信用减值准备	9,115,030.53	2,077,005.62	5,318,799.70	1,287,095.89

递延收益	33,134,117.00	8,283,529.25	28,868,250.00	7,217,062.50
租赁负债	1,895,442.60	473,860.65	2,677,704.65	669,426.1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64,074.69	41,018.67	183,646.62	45,911.65
合计	208,356,303.16	51,991,621.24	98,758,344.33	24,646,982.06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38,315,979.05	34,578,994.77	150,431,658.62	37,607,922.16
使用权资产	1,834,645.80	458,661.45	2,419,777.95	604,944.49
合计	140,150,624.85	35,037,656.22	152,851,436.57	38,212,866.65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8,661.45	51,532,959.79	604,944.49	24,042,037.57
递延所得税负债	458,661.45	34,578,994.77	604,944.49	37,607,922.16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33,842,324.36	14,456,131.08
信用减值准备	1,247,570.96	1,990,747.46
资产减值准备		213,422.5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993,204.02	2,302,708.31
合计	38,083,099.34	18,963,009.44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4		567,037.95	—
2025	611,436.54	611,436.54	—
2026	2,061,543.62	2,061,543.62	—
2027	2,154,647.74	2,154,647.74	—
2028	9,061,465.23	9,061,465.23	—
2029	19,953,231.23		—
合计	33,842,324.36	14,456,131.08	

其他说明：

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较期初大幅增长，主要系子公司铜陵贝斯美戊酮项目投产试运行，至年底量产期间投入成本较大，管理层预计未来能够实现足够的利润以弥补当期亏损，未弥补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较多。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设备款	20,439,878.95		20,439,878.95	4,645,072.24		4,645,072.24
登记证	6,199,643.77		6,199,643.77			
预付技术工艺 转让款				39,475,792.40		39,475,792.40
合计	26,639,522.72		26,639,522.72	44,120,864.64		44,120,864.64

其他说明：

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期初大幅减少，主要系上期预付的工艺技术转让款本期已转入无形资产。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34,145,37 0.88	134,145,37 0.88	保证金	票据、锁 汇保证金	166,079,62 7.36	166,079,62 7.36	保证金	票据保证 金
无形资产	156,979,96 5.84	142,960,60 1.20	抵押	抵押借款	156,979,96 5.84	147,576,38 0.60	抵押	抵押借款
投资性房 地产	15,082,810. 48	7,102,151.7 1	抵押	抵押借款	15,082,810. 48	8,231,497.2 7	抵押	抵押借款
在建工程	80,487,703. 44	80,487,703. 44	抵押	抵押借款	60,028,284. 21	60,028,284. 21	抵押	抵押借款
货币资金	182,222.24	182,222.24	业务冻结	借款暂冻 资金				
应收款项 融资					17,700,232. 50	17,700,232. 50	质押	票据质押
合计	386,878,07 2.88	364,878,04 9.47			415,870,92 0.39	399,616,02 1.94		

其他说明：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109,450,000.00	75,200,000.00
信用借款	93,000,000.00	64,220,000.00
应计利息	125,162.50	100,701.10
合计	202,575,162.50	139,520,701.1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	------	------	------	------

其他说明：

期末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负债	164,074.69	183,646.62
其中：		
远期结售汇公允价值变动	164,074.69	183,646.62
其中：		
合计	164,074.69	183,646.62

其他说明：

34、衍生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35、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61,840,089.97	269,554,954.62
合计	261,840,089.97	269,554,954.62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到期未付的原因为。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货款	84,002,738.32	87,504,144.17
应付工程款	56,700,566.41	60,680,387.63
应付运费	9,613,698.54	8,706,089.55
其他费用款	9,515,903.62	4,016,013.68
合计	159,832,906.89	160,906,635.03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37、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1,068,920.31	3,765,344.97
合计	1,068,920.31	3,765,344.97

(1)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	------	------

其他说明：

(2)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3)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报销款	770,096.22	294,560.59
押金保证金	87,400.00	2,963,949.11
代扣个人社保公积金	44,046.97	90,416.60
其他	167,377.12	80,418.67
代收代付铜陵人才补贴		336,000.00
合计	1,068,920.31	3,765,344.97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38、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	------

39、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24,196,216.71	26,362,477.22
合计	24,196,216.71	26,362,477.2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	------

40、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8,461,401.40	125,855,135.60	124,626,628.14	29,689,908.8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74,333.34	6,772,573.06	6,932,034.00	214,872.40
合计	28,835,734.74	132,627,708.66	131,558,662.14	29,904,781.26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7,390,411.73	107,424,018.02	106,247,191.75	28,567,238.00
2、职工福利费	39,498.47	9,466,839.75	9,477,838.22	28,500.00
3、社会保险费	158,744.21	4,097,834.68	4,108,735.80	147,843.09
其中：医疗保险费	145,505.33	3,623,454.58	3,631,380.00	137,579.91
工伤保险费	13,238.88	474,380.10	477,355.80	10,263.18
4、住房公积金	57,086.00	3,413,681.93	3,388,698.93	82,069.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15,660.99	1,452,761.22	1,404,163.44	864,258.77
合计	28,461,401.40	125,855,135.60	124,626,628.14	29,689,908.8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61,424.42	6,560,213.96	6,713,618.22	208,020.16
2、失业保险费	12,908.92	212,359.10	218,415.78	6,852.24
合计	374,333.34	6,772,573.06	6,932,034.00	214,872.40

其他说明：

41、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520,604.94	2,195.78
企业所得税	3,068,786.34	3,308,862.09
个人所得税	667,093.90	412,103.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76,029.87	466.84
房产税	1,228,498.70	441,290.98
土地使用税	913,663.83	879,098.83
印花税	258,054.73	317,318.96
教育费附加	45,617.92	653.58
地方教育费附加	30,411.95	

环保税	8,794.98	7,816.86
车船税		6,597.00
合计	7,817,557.16	5,376,404.45

其他说明：

期末应交税费较期初增长 45.40%，主要系本期贝斯美可抵扣的进项税额减少，期末应交增值税增加所致。

42、持有待售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9,751,428.51	80,570,237.3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43,500,000.00	87,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851,997.42	553,465.18
合计	124,103,425.93	168,123,702.51

其他说明：

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期初大幅减少，主要系本期结清了上述收购捷力克的股权转让款 8,700.00 万元，新增收购尾款 4,350.00 万元。

4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432,544.37	1,271,186.85
合计	432,544.37	1,271,186.85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合计												

其他说明：

期末其他流动负债较期初大幅减少，主要系本期预收国内款项较少。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186,506,690.98	152,004,930.69
保证借款	411,285,000.00	232,285,000.00
应付利息	976,428.51	861,997.62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9,751,428.51	-80,570,237.33
合计	519,016,690.98	304,581,690.98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期末长期借款较期初大幅增长，主要系本期贝斯美新借入长期贷款 2.08 亿。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合计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其他说明：

47、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2,089,818.69	2,889,185.33
未确认融资费用	-194,376.09	-218,717.92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851,997.42	-553,465.18
合计	1,043,445.18	2,117,002.23

其他说明：

期末租赁负债余额较期初下降 50.71%，主要系按合同约定支付租赁款。

48、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0.00	43,500,000.00
合计		43,500,000.00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股权投资款	43,500,000.00	130,500,000.00
小计	43,500,000.00	130,5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43,500,000.00	87,000,000.00
合计		43,500,000.00

其他说明：

期末长期应付款余额为 0，主要系上期收购捷力克尾款 4,350.00 万元于本期变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 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	------	------	------	------	------

其他说明：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计划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其他说明：

50、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	------	------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5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8,868,250.00	6,420,200.00	2,154,333.00	33,134,117.00	收到政府补助

合计	28,868,250.00	6,420,200.00	2,154,333.00	33,134,117.00	
----	---------------	--------------	--------------	---------------	--

其他说明：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61,142,872.00						361,142,872.00

其他说明：

本期股本未发生变动。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其他说明：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823,595,307.22	136,677,281.02	20,178,647.80	940,093,940.44
合计	823,595,307.22	136,677,281.02	20,178,647.80	940,093,940.4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年公司收到少数股东入股铜陵贝斯美投资款 196,000,000.00 元，导致贝斯美合并层面资本公积增加 136,677,281.02 元；本期公司收购永安的少数股东权益导致合并层面资本公积减少 20,178,647.80 元。

56、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份回购		34,747,630.30		34,747,630.30
合计		34,747,630.30		34,747,630.3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年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不高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3 元/股（含）。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3,543,500 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 0.98%，最高成交价为 10.03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9.26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34,743,947.80 元（不含交易费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14,239.43	793,799.37				793,799.37		1,108,038.80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	314,239.43	793,799.37				793,799.37		1,108,038.80

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90,940.50	- 591,627.87				591,627.87		300,687.37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90,940.50	- 591,627.87				591,627.87		300,687.37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3,298.93	1,385,427.2 4				1,385,427.2 4		1,408,726.1 7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系联营公司桓台县涵商兴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其他综合收益变动导致。

58、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4,261,277.81	9,156,962.49	11,161,574.51	2,256,665.79
合计	4,261,277.81	9,156,962.49	11,161,574.51	2,256,665.79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期末专项储备余额较期初大幅减少，系本期使用前期计提的安全生产费。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8,132,940.32	2,323,348.39		40,456,288.71
合计	38,132,940.32	2,323,348.39		40,456,288.71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盈余公积增加系本公司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本期净利润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47,018,859.08	385,932,217.41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47,018,859.08	385,932,217.4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864,626.71	88,410,809.9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323,348.39	3,247,976.75
应付普通股股利	14,440,338.25	24,076,191.48
期末未分配利润	397,390,545.73	447,018,859.0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327,492,680.68	1,151,186,911.46	698,914,909.51	452,856,725.24
其他业务	768,226.40	247,706.42	275,686.31	238,532.11
合计	1,328,260,907.08	1,151,434,617.88	699,190,595.82	453,095,257.35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单位：元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1,328,260,907.08	营业收入	699,190,595.82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768,226.40	销售材料、房租收入、电费收入、运费收入	275,686.31	销售材料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06%	无	0.04%	无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768,226.40	销售材料、房租收入、电费收入、运费收入	275,686.31	销售材料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768,226.40	销售材料、房租收入、电费收入、运费收入	275,686.31	销售材料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0.00	无	0.00	无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0.00	无	0.00	无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1,327,492,680.68	无	698,914,909.51	无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										
农药中间体					76,169,751.63	63,433,642.30	44,449,215.33	31,493,324.58		
二甲戊灵原药					361,470,036.61	246,112,115.39	557,598,212.77	329,757,855.86		
二甲戊灵制剂					59,543,771.80	52,591,751.01	40,931,326.42	36,906,207.02		
碳五系列产品					73,120,456.46	117,391,052.08	11,678,493.27	16,895,215.88		
贸易类杀虫剂					223,326,127.00	193,560,929.40	17,079,679.40	13,718,523.76		
贸易类除草剂					351,839,615.14	320,468,733.11	15,564,339.84	14,243,807.33		
贸易类杀菌剂					122,894,886.88	106,648,386.59	7,613,500.46	6,858,402.25		
贸易类其他化工产品					59,128,035.16	50,980,301.58	4,000,142.02	2,983,388.56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中国地区					306,920,057.52	289,554,861.47	202,767,352.44	140,497,280.48		
国外地区					1,020,572,623.16	861,632,049.99	496,147,557.07	312,359,444.76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1,327,492,680.68	1,151,186,911.46	698,914,909.51	452,856,725.24		
在某段时间确认收入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1,327,492,680.68	1,151,186,911.46	698,914,909.51	452,856,725.24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	-----------	---------	-------------	----------	------------------	------------------

其他说明

对于销售商品类交易，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时完成履约义务。本公司的合同价款不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本期营业收入较上期增长 89.97%，营业成本较上期增长 154.13%，主要系上年于 12 月 1 日完成子公司捷力克的收购，仅包含一个月的收入，本年涵盖全年收入导致；本期营业成本较上期增长 154.13%，除捷力克的影响外，主要系铜陵贝斯美戊酮项目转入固定资产开始生产，前期成本较高。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0.00 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合同中可变对价相关信息: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单位：元

项目	会计处理方法	对收入的影响金额
----	--------	----------

其他说明：

62、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572,413.04	376,446.88
教育费附加	571,838.15	376,163.76
房产税	2,520,624.49	917,005.71
土地使用税	4,253,511.12	1,877,101.83
车船使用税	7,080.00	
印花税	1,309,128.00	807,446.05
环保税	36,396.13	59,599.44
交易金融税	15,540.15	
其他	54,869.88	
合计	9,341,400.96	4,413,763.67

其他说明：

本期税金及附加较上期增长 111.64%，主要系铜陵贝斯美上年末购入的土地产生的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增加。

63、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9,827,201.74	37,608,942.89
折旧与摊销	19,399,438.81	14,044,824.14
业务招待费	11,196,921.41	10,063,157.08
中介机构费用	8,435,771.72	12,047,368.04
办公费	4,526,219.36	3,094,173.29
广告电视制作费	3,168,316.81	
仓储费	2,686,554.99	1,243,523.21
绿化费	1,428,241.79	
汽车费用	1,348,173.95	1,398,574.92
残保金	1,111,971.92	625,658.59
差旅费	1,028,092.17	1,100,276.93
其他	3,672,541.17	3,963,696.51
合计	97,829,445.84	85,190,195.60

其他说明：

64、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9,006,656.96	7,013,839.67
折旧与摊销	11,324,243.17	935,897.44
分析、检测及服务费	7,109,674.32	1,257,458.68
市场推广费	5,274,532.88	389,986.76
业务招待费	4,029,428.22	1,662,763.37
差旅费	2,887,360.25	854,601.22
包装费	1,893,614.70	832,304.35
信保费	1,507,739.22	447,346.86
展会费	1,088,654.63	519,214.27
其他	2,283,662.20	309,905.51
合计	56,405,566.55	14,223,318.13

其他说明：

本期销售费用较上期增长 296.57%，主要系 2023 年 12 月收购捷力克，其主营业务为贸易类业务，业务规模较大，销售费用较高。

65、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3,748,170.43	17,293,963.73
直接材料	13,440,414.14	17,149,197.82
折旧与摊销	7,118,181.44	4,938,603.49
其他费用	1,213,261.71	651,228.95
合计	45,520,027.72	40,032,993.99

其他说明：

66、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4,537,530.87	7,574,731.49
利息收入	-9,833,797.49	-8,628,865.89
汇兑损益	-5,308,484.07	-3,562,587.91
银行手续费	3,559,512.00	260,665.20
合计	12,954,761.31	-4,356,057.11

其他说明：

本期财务费用较上期增长 397.40%，主要系本期新增的借款产生的借款利息增加。

67、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8,189,702.85	6,537,742.70
其中：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154,333.00	21,000.00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6,035,369.85	6,516,742.70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2,947,382.79	409,273.70
其中：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89,498.00	28,163.82
进项税加计扣除	2,857,884.79	381,109.88

68、净敞口套期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其他说明：

69、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负债	-164,074.69	152,279.00
合计	-164,074.69	152,279.00

其他说明：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系公司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业务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本期汇率波动与上期呈相反趋势。

70、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563,816.19	3,832,327.1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56,294.79	-177,519.00
取得控制权后，原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1,474,862.32
应收款项融资处置收益	-7,809,848.40	-3,212,257.70
合计	-13,929,959.38	-1,032,311.92

其他说明：

本期投资收益的亏损较上期大幅增长，主要系国外客户信用证贴现利息损失，以及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所致。

71、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625,555.77	3,274,599.7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02,778.98	1,333,509.23
合计	-3,028,334.75	4,608,109.02

其他说明：

本期信用减值损失较上期大幅增加，主要系本期收入增长，期末应收款项增加，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72、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3,102,341.86	-4,949,837.42
六、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2,303,325.21	
合计	-5,405,667.07	-4,949,837.42

其他说明：

73、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子公司和业务除外）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46,375.62	113,362.76
其中：固定资产	46,375.62	20,921.08
使用权资产		92,441.68

74、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89,090.25		89,090.25
其他	621,752.72	154,829.48	621,752.72
合计	710,842.97	154,829.48	710,842.97

其他说明：

本期营业外收入较上期大幅增长，主要系本期收到保险理赔等其他收入。

75、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捐赠支出	1,250,000.00	200,965.00	1,250,0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354,394.84	1,533,306.84	353,388.27
其他	251,693.56	41,133.05	251,693.56
滞纳金及罚款	249,314.15	69,283.87	249,314.15
合计	2,105,402.55	1,844,688.76	2,104,395.98

其他说明：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9,567,777.47	31,901,513.59
递延所得税费用	-30,621,970.94	-13,353,689.43
合计	-21,054,193.47	18,547,824.1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57,964,047.3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8,694,607.1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7,455,403.1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626,407.96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968,264.26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 亏损的影响	6,686,315.10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7,185,170.58
所得税费用	-21,054,193.47

其他说明：

77、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2,545,067.85	6,516,742.70
保证金		2,104,286.21
利息收入	9,833,797.49	8,628,865.89
营业外收入	710,842.97	28,163.82
合计	23,089,708.31	17,278,058.6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业务招待费	15,226,349.63	11,725,920.45
中介机构费	8,435,771.72	12,047,368.04
登记、检测及服务费	7,109,674.32	1,257,458.68
办公费	7,066,433.07	3,094,173.29
市场推广费	5,274,532.88	389,986.76
差旅费	3,921,607.80	1,954,878.15
银行手续费	3,559,512.00	260,665.20
押金保证金	2,876,549.11	0.00
仓储费	2,686,554.99	1,243,523.21
包装费	1,893,614.70	832,304.35
信保费	1,507,739.22	447,346.86
汽车费用	1,348,173.95	1,398,574.92
展会费	1,088,654.63	519,214.27
修理费	471,541.47	784,785.94
其他	9,048,543.05	5,832,271.92
合计	71,515,252.54	41,788,472.0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使用权资产处置费用		75,550.00
合计		75,550.00

支付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49,320,000.00	
收购库存股	34,747,630.30	
合计	84,067,630.3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收购子公司款项	87,000,000.00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		600,283.48
合计	87,000,000.00	600,283.4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139,520,701.10	246,050,000.00	125,162.50	183,020,000.00	100,701.10	202,575,162.50
长期借款	385,151,928.31	331,260,000.00	985,136.84	117,758,239.71	861,997.62	598,776,827.82
租赁负债	2,670,467.41		111,213.71	886,238.52		1,895,442.60
合计	527,343,096.82	577,310,000.00	1,221,513.05	301,664,478.23	962,698.72	803,247,432.92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项目	相关事实情况	采用净额列报的依据	财务影响
----	--------	-----------	------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6,909,853.92	92,192,058.59
加：资产减值准备	8,434,001.82	341,728.4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9,566,549.89	49,020,984.58
使用权资产折旧	1,001,191.51	1,001,087.67
无形资产摊销	19,676,002.26	4,774,415.5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721,862.55	631,286.5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6,375.62	-113,362.7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54,394.84	1,533,306.8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4,074.69	-152,279.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9,161,629.89	4,012,143.5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708,622.81	1,032,311.9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490,922.22	-12,996,709.6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028,927.39	-357,158.3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619,748.14	-52,146,462.0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4,326,606.61	38,587,861.5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0,109,958.66	-24,513,161.72
其他	-1,412,984.15	10,598,557.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62,870.87	113,446,609.2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08,801,987.70	495,428,531.3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95,428,531.31	606,597,053.0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373,456.39	-111,168,521.78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508,801,987.70	495,428,531.31
其中：库存现金	75,798.27	53,066.8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93,462,804.84	495,375,464.5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5,263,384.59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8,801,987.70	495,428,531.31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	------	------	----------------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其他货币资金	134,145,370.88	166,079,627.36	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开具的票据保证金
银行存款	182,222.24	0.00	借款暂冻资金
合计	134,327,593.12	166,079,627.36	

其他说明：

(7) 其他重大活动说明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81、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2,079,756.56	7.1884	86,834,122.06
欧元			
港币			
加纳赛地	1,835,654.35	0.4890	897,634.98
保加利亚列维	3,801.08	3.8205	14,522.03
墨西哥比索	244,345.15	0.3498	85,471.93
巴西雷亚尔	42,705.92	1.1635	49,688.34
哥伦比亚比索	11,172,705.35	0.0016	17,876.33
阿根廷比索	5,508,450.44	0.0070	38,559.15
秘鲁索尔	1,101,433.91	1.9132	2,107,263.36
孟加拉塔卡	13,876,378.00	0.0599	831,195.04
玻利维亚诺	1,000.79	1.0380	1,038.82
乌拉圭比索	510,868.66	0.1646	84,088.98

摩洛哥迪拉姆	23,166.08	0.7100	16,447.92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13,671,113.58	7.1884	98,273,432.86
欧元			
港币			
加纳赛地	86,172.85	0.4890	42,138.52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应收款			
其中：美元	4,000.00	7.1884	28,753.60
加纳赛地	65,255.00	0.4890	31,909.70
哥伦比亚比索	2,497,132.00	0.0016	3,995.41
秘鲁索尔	1,115.51	1.9132	2,134.19
孟加拉塔卡	132,623.00	0.0599	7,944.12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1,554,804.00	7.1884	11,176,553.07
加纳赛地	19,000.02	0.4890	9,291.01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43,767.25	7.1884	314,616.50
加纳赛地	22,035.30	0.4890	10,775.26
墨西哥比索	7,308.00	0.3498	2,556.34
阿根廷比索	17,642.16	0.0070	123.50
秘鲁索尔	10,571.11	1.9132	20,224.65
孟加拉塔卡	5,080.00	0.0599	304.29
玻利维亚诺	2.76	1.0380	2.86
摩洛哥迪拉姆	4,430.38	0.7100	3,145.57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境外经营实体	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选择依据
捷诚益农有限公司	香港	美元	经营主要货币来源
捷诚益农国际有限公司	香港	美元	经营主要货币来源
捷诚益农实业有限公司	香港	美元	经营主要货币来源
NGC AGROSCIENCES ARGENTINA S.A.	阿根廷	阿根廷比索	经营主要货币来源
NGC AGROSCIENCES PERU S.A.C.	秘鲁	秘鲁新索尔	经营主要货币来源
NGC AGROSCIENCES COLOMBIA S.A.S.	哥伦比亚	哥伦比亚比索	经营主要货币来源

NGC AGROSCIENCES BANGLADESH COMPANY LIMITED	孟加拉	孟加拉塔卡	经营主要货币来源
NGC AGROSCIENCES BRASIL LTDA	巴西	巴西雷亚尔	经营主要货币来源
NGC AGROSCIENCES SARL	摩洛哥	摩洛哥迪拉姆	经营主要货币来源
NGC AGROSCIENCES URUGUAY S.A.	乌拉圭	乌拉圭比索	经营主要货币来源
NGC AGROCHEMICAL BOLIVIA S.R.L	玻利维亚	玻利维亚诺	经营主要货币来源
NGC CROPSCIENCES ECUADOR S.A.S	厄瓜多尔	厄瓜多尔苏克雷	经营主要货币来源
欧齐纳农科有限公司	香港	美元	经营主要货币来源
Ardent Agro Ltd.	保加利亚	保加利亚列维	经营主要货币来源
NGC KARIDA AGROSCIENCES LTD	加纳	加纳赛地	经营主要货币来源
NGC AGROSCIENCES MÉXICO, S.A. DE C.V.	墨西哥	墨西哥比索	经营主要货币来源

82、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与租赁相关的当期损益及现金流

项 目	2024 年度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206,808.49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67,416.91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274,225.40

涉及售后租回交易的情况

(2)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租赁收入	423,809.52	
合计	423,809.52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83、数据资源

84、其他

八、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3,748,170.43	17,293,963.73
直接材料	13,440,414.14	17,149,197.82
折旧与摊销	7,118,181.44	4,938,603.49
其他费用	1,213,261.71	651,228.95
合计	45,520,027.72	40,032,993.99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45,520,027.72	40,032,993.99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合计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项目	研发进度	预计完成时间	预计经济利益产生方式	开始资本化的时点	开始资本化的具体依据
----	------	--------	------------	----------	------------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减值测试情况
----	------	------	------	------	--------

2、重要外购在研项目

项目名称	预期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	资本化或费用化的判断标准和具体依据
------	-------------	-------------------

其他说明：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现金流
--------	--------	--------	--------	--------	-----	----------	---------------	----------------	----------------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	--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其他说明：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单位：元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应收款项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负债：		
借款		
应付款项		
递延所得税负债		
净资产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6) 其他说明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

单位：元

合并成本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账面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面值	
--或有对价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元

--	--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货币资金		
应收款项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负债：		
借款		
应付款项		
净资产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3、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4、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 （1）本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江苏永安化工有限公司	永安化工	100.00	—
2	宁波贝斯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贝斯美科技	100.00	—
3	铜陵贝斯美科技有限公司	铜陵贝斯美	86.9333	—
4	贝斯美（合肥）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贝斯美*1	—	100.00
5	上海贝涌美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贝涌美*2	—	100.00
6	铜陵贝欣美科技有限公司	铜陵贝欣美	100.00	—
7	宁波捷力克化工有限公司	捷力克	100.00	—
8	宁波赛艾科化工有限公司	赛艾科*3	—	100.00
9	捷诚益农有限公司	捷诚有限*4	—	100.00
10	捷诚益农国际有限公司	捷诚国际*5	—	100.00
11	捷诚益农实业有限公司	捷诚实业*6	—	100.00
12	NGC AGROSCIENCES ARGENTINA S.A.	NGC 阿根廷*7	—	100.00
13	NGC AGROSCIENCES PANAMA, S.A.	NGC 巴拿马*8	—	100.00
14	NGC AGROSCIENCES PERU S.A.C.	NGC 秘鲁*9	—	100.00
15	NGC AGROSCIENCES GUATEMALA, S.A.	NGC 危地马拉*10	—	100.00
16	NGC AGROSCIENCES COLOMBIA S.A.S.	NGC 哥伦比亚*11	—	100.00
17	NGC CROPSCIENCES ECUADOR S.A.S.	NGC 厄瓜多尔*12	—	100.00
18	NGC AGROSCIENCES MÉXICO, S.A. DE C.V.	NGC 墨西哥*13	—	100.00
19	NGC AGROSCIENCE URUGUAY S.A.	NGC 乌拉圭*14	—	100.00
20	NGC AGROSCIENCES COSTA RICA S.R.L.	NGC 哥斯达黎加*15	—	100.00
21	NGC CROP PROTECTION KENYA LIMITED	NGC 肯尼亚*16	—	100.00
22	NGC AGROSCIENCES BANGLADESH COMPANY LIMITED	NGC 孟加拉*17	—	100.00
23	NGC AGROSCIENCES BRASIL LTDA	NGC 巴西*18	—	100.00
24	NGC AGROCHEMICAL BOLIVIA S.R.L.	NGC 玻利维亚*19	—	100.00
25	NGC AGROCHEMICAL SARL	NGC 摩洛哥*20	—	100.00
26	非洲之星农科有限公司	非洲之星*21	—	70.00
27	欧齐纳农科有限公司	欧齐纳*22	—	70.00
28	NGC AGROSCIENCES TANZANIA CO., LIMITED	NGC 坦桑尼亚*23	—	100.00

29	Ardent Agro Ltd.	NGC 保加利亚*24	—	70.00
30	NGC CROP PROTECTION COMPANY LIMITED	NGC 尼日利亚*25	—	99.00
31	NGC KARIDA AGROSCIENCES LTD	NGC 加纳*26	—	70.00
32	铜陵绿桥化工有限公司	绿桥化工*27	—	100.00

注*1：合肥贝斯美是铜陵贝斯美的全资子公司；

*2：上海贝涌美是铜陵贝斯美的全资子公司；

*3：赛艾科是捷力克的全资子公司；

*4：捷诚国际是捷力克的全资子公司；

*5：捷诚国际系捷诚有限之子公司，捷诚有限对其持股比例为 100.00%；

*6：捷诚实业系捷诚有限之子公司，捷诚有限对其持股比例为 100.00%；

*7：NGC 阿根廷系捷诚有限之子公司，捷诚有限对其持股比例为 95.00%，捷诚国际对其持股比例为 5.00%；

*8：NGC 巴拿马系捷诚有限之子公司，捷诚有限对其持股比例为 100.00%；

*9：NGC 秘鲁系捷诚有限之子公司，捷诚有限对其持股比例为 99.00%，捷诚国际对其持股比例为 1.00%；

*10：NGC 危地马拉系捷诚有限之子公司，捷诚有限对其持股比例为 99.50%，捷诚国际对其持股比例为 0.50%；

*11：NGC 哥伦比亚系捷诚有限之子公司，捷诚有限对其持股比例为 100.00%；

*12：NGC 厄瓜多尔系捷诚有限之子公司，捷诚有限对其持股比例为 100.00%；

*13：NGC 墨西哥系捷诚有限之子公司，捷诚有限对其持股比例为 99.00%，捷诚国际对其持股比例为 1.00%；

*14: NGC 乌拉圭系捷诚有限之子公司, 捷诚有限对其持股比例为 100.00%;

*15: NGC 哥斯达黎加系捷诚有限之子公司, 捷诚有限对其持股比例为 100.00%;

*16: NGC 肯尼亚系捷诚有限之子公司, 捷诚有限对其持股比例为 100.00%;

*17: NGC 孟加拉系捷诚有限之子公司, 捷诚有限对其持股比例为 99.00%, 捷诚国际对其持股比例为 1.00%;

*18: NGC 巴西系捷诚国际之子公司, 捷诚国际对其持股比例为 99.00%, 捷诚有限对其持股比例为 1.00%;

*19: NGC 玻利维亚系捷诚国际之子公司, 捷诚国际对其持股比例为 99.00%, 捷诚有限对其持股比例为 1.00%;

*20: NGC 摩洛哥系捷诚国际之子公司, 捷诚国际对其持股比例为 90.00%, 捷诚有限对其持股比例为 10.00%;

*21: 非洲之星系捷诚实业之子公司, 捷诚实业对其持股比例为 70.00%;

*22: 欧齐纳系捷诚实业之子公司, 捷诚实业对其持股比例为 70.00%;

*23: NGC 坦桑尼亚系捷诚实业之子公司, 捷诚实业对其持股比例为 99.00%, 捷诚有限对其持股比例为 1.00%;

*24: NGC 保加利亚系捷诚实业之子公司, 捷诚实业对其持股比例为 70.00%;

*25: NGC 尼日利亚系捷诚实业之子公司, 捷诚实业对其持股比例为 99.00%;

*26: NGC 加纳系欧齐纳之子公司, 欧齐纳对其持股比例为 100.00%;

*27: 绿桥化工是捷力克的全资子公司。

上述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2) 本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本报告期内新增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报告期间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铜陵贝欣美科技有限公司	铜陵贝欣美	2024 年度	新设
2	NGC AGROSCIENCES SARL	NGC 摩洛哥	2024 年度	新设
3	铜陵绿桥化工有限公司	铜陵绿桥	2024 年度	新设

本报告期内减少子公司：

无。

6、其他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江苏永安化工有限公司	91,736,880.00	江苏涟水	江苏涟水	化工行业	100.00%		新设
宁波贝斯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16,000,000.00	浙江宁波	浙江宁波	化工行业	100.00%		新设
铜陵贝斯美科技有限公司	258,000,000.00	安徽铜陵	安徽铜陵	化工行业	86.93%		新设
贝斯美（合肥）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安徽合肥	安徽合肥	化工行业		100.00%	新设
上海贝涌美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0	上海	上海	化工行业		100.00%	新设
铜陵贝欣美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安徽铜陵	安徽铜陵	化工行业	100.00%		新设
宁波捷力克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浙江宁波	浙江宁波	农药贸易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宁波赛艾科化工有限公司	2,000,000.00	宁波	宁波	农药贸易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捷诚益农有		香港	香港	农药贸易		100.00%	非同一控制

限公司							下企业合并
捷诚益农国际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农药贸易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捷诚益农实业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农药贸易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NGC AGROSCIENCE ARGENTINA S.A.		阿根廷	阿根廷	农药贸易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NGC AGROSCIENCE PANAMA, S.A.		巴拿马	巴拿马	农药贸易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NGC AGROSCIENCE PERU S.A.C.		秘鲁	秘鲁	农药贸易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NGC AGROSCIENCE GUATEMALA, S.A.		危地马拉	危地马拉	农药贸易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NGC AGROSCIENCE COLOMBIA S.A.S.		哥伦比亚	哥伦比亚	农药贸易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NGC CROPSCIENCE ECUADOR S.A.S.		厄瓜多尔	厄瓜多尔	农药贸易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NGC AGROSCIENCE MÉXICO, S.A. DE C.V.		墨西哥	墨西哥	农药贸易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NGC AGROSCIENCE URUGUAY S.A.		乌拉圭	乌拉圭	农药贸易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NGC AGROSCIENCE COSTA RICA S.R.L.		哥斯达黎加	哥斯达黎加	农药贸易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NGC CROP PROTECTION KENYA LIMITED		肯尼亚	肯尼亚	农药贸易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NGC AGROSCIENCE BANGLAD		孟加拉	孟加拉	农药贸易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ESH COMPANY LIMITED							
NGC AGROSCIENCES BRASIL LTDA		巴西	巴西	农药贸易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NGC AGROCHEMICAL BOLIVIA S.R.L.		玻利维亚	玻利维亚	农药贸易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NGC AGROSCIENCES SARL		摩洛哥	摩洛哥	农药贸易		100.00%	新设
非洲之星农科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农药贸易		7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欧齐纳农科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农药贸易		7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NGC AGROSCIENCES TANZANIA CO., LIMITED		坦桑尼亚	坦桑尼亚	农药贸易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Ardent Agro Ltd.		保加利亚	保加利亚	农药贸易		7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NGC CROP PROTECTION COMPANY LIMITED		尼日利亚	尼日利亚	农药贸易		99.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NGC KARIDA AGROSCIENCES LTD		加纳	加纳	农药贸易		7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铜陵绿桥化工有限公司		安徽铜陵	安徽铜陵	农药贸易		100.00%	新设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铜陵贝斯美科技有限公司	13.07%	55,251,478.22		55,251,478.22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铜陵贝斯美科技有限公司	134,351,603.92	859,352,382.95	993,703,986.87	477,940,324.67	179,582,072.47	657,522,397.14	76,244,365.62	604,834,215.60	681,078,581.22	377,105,643.95	86,468,762.52	463,574,406.47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铜陵贝斯美科技有限公司	94,192,164.43	-77,087,874.39	-77,087,874.39	82,936,187.31	12,228,546.37	-31,835,353.26	-31,835,353.26	208,356,450.11

其他说明：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其他说明：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差额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其他说明：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桓台县涵商兴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山东淄博	山东淄博	资本市场服务	30.0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	------------	------------

流动资产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财务费用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桓台县涵商兴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桓台县涵商兴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流动资产	41,107,012.66	49,230,845.79
非流动资产	215,085,478.59	271,813,840.54
资产合计	256,192,491.25	321,044,686.33
流动负债	101,481.00	29,356.00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101,481.00	29,356.00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78,265,328.54	83,035,345.36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8,546,053.97	-10,808,450.73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2,645,997.89	783,428.29
综合收益总额	-15,900,056.08	-10,025,022.44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联营企业：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其他说明：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其他说明：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4、重要的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享有的份额	
				直接	间接

在共同经营中的持股比例或享有的份额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共同经营为单独主体的，分类为共同经营的依据：

其他说明：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6、其他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28,868,250.00	6,420,200.00		2,154,333.00		33,134,117.00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收益	8,189,702.85	6,537,742.70

其他说明

利润表列报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2,154,333.00	21,000.00	资产
数字化转型政策性资金补助	1,653,000.00	—	收益
2023 年度企业区域社会经济贡献奖励（海曙区投资促进中心）	1,309,700.00	—	收益
经开区财政局土地使用税奖励	772,800.00	927,400.00	收益
收到 2023 年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引导资金	460,800.00		收益
购买市外先进技术成果补贴	344,000.00		收益
2024 海曙区商务局第一季度出口信用保险补助	257,400.00		收益
海曙区 2023 年度外向型经济专项扶持资金	240,300.00		收益
收到 2023 年度科技创新奖励资金	219,600.00		收益
两年人才公寓房租奖励	168,700.00		收益
经济和信息化局-越快兑补贴	88,000.00		收益
2023 年出口信用保险补助（高新区经发局）	49,200.00		收益
海曙区 2023 年 1-4 月外贸企业出境奖励（海曙区财政局）	48,860.00		收益

收到 2023 年发明专利奖补	40,000.00		收益
2023 年出口信用保险补助（新明街道）	29,500.00		收益
经济和信息化局-越快兑补贴	25,300.00		收益
收到捷力克 2023 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海曙区零余额账户）	21,600.00		收益
杭州湾综合办 2023 年知识产权（第一批）奖励资金	20,000.00		收益
收到 2023 年发明专利奖补	20,000.00		收益
电费需求响应发票入账	17,942.65		收益
2024 年省级知识产权奖励资金	2,000.00		收益
2022 年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产业引导资金	—	1,840,400.00	收益
区金融办 2022 年度股权再融资项目奖励	—	784,705.00	收益
2023 年第一批工业强市发展专项引导资金	—	600,000.00	收益
2022 年第二批工业强市发展专项引导资金	—	460,000.00	收益
经信局年度创新成长型企业奖励	—	300,000.00	收益
2022 年第二批工业强市发展专项引导资金	—	268,900.00	收益
经信局 2022 年度亩均领跑者企业奖励	—	200,000.00	收益
2023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资金和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	253,300.00	收益
2023 商务发展专项资金补贴	—	138,100.00	收益
区科技协会博士创新站建	—	100,000.00	收益

设奖励			
2022 年高质量创造示范企业奖金	—	100,000.00	收益
2023 年度市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示范企业专项资金	—	100,000.00	收益
2022 年上外附中专项资金	—	89,800.00	收益
企业复工奖励	—	80,000.00	收益
2023 年出口信用保险补贴	—	109,900.00	收益
稳岗返还款	—	57,911.00	收益
2023 年第一批工业强市发展专项引导资金	—	54,900.00	收益
其他	246,667.20	51,426.70	收益
合计	8,189,702.85	6,537,742.70	—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制度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例如本公司信用管理部对公司发生的赊销业务进行逐笔进行审核）。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且将有关发现及时报告给本公司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本公司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定性标准为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2）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前瞻性信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应收账款中，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40.23%（比较期：59.71%）；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92.63%（比较：87.24%）。

1.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统筹负责公司内各子公司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如下：

项目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202,575,162.50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164,074.69	—	—	—
应付票据	261,840,089.97	—	—	—
应付账款	159,832,906.89	—	—	—
其他应付款	1,068,920.31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4,103,425.93			
长期借款	—	78,775,000.00	110,130,000.00	330,111,690.98
租赁负债	—	939,568.82	103,876.36	—
合计	749,584,580.29	79,714,568.82	110,233,876.36	330,111,690.98

（续上表）

项目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139,520,701.10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183,646.62	—	—	—
应付票据	269,554,954.62	—	—	—
应付账款	160,906,635.03	—	—	—
其他应付款	3,765,344.97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8,123,702.51			
长期借款	—	56,300,000.00	46,400,000.00	201,881,690.98
租赁负债	—	840,919.44	927,936.94	348,145.85
长期应付款	—	43,500,000.00	—	—
合计	742,054,984.85	100,640,919.44	47,327,936.94	202,229,836.83

2. 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本公司的汇率风险主要来自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持有的不以其记账本位币计价的外币资产和负债。除本公司设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和其他境外的下属子公司使用美元、欧元、人民币、加纳赛地或孟加拉塔卡等计价结算外，本公司的其他主要业务以人民币计价结算。

①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各外币资产负债项目的主要外汇风险敞口如下（出于列报考虑，风险敞口金额以人民币列示，以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

项目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欧元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货币资金	7,456,131.91	53,597,658.62	—	—
应收账款	13,671,113.58	98,273,432.85	—	—
应付账款	1,554,804.00	11,176,553.07	—	—

（续上表）

项目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欧元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货币资金	10,790,534.07	76,426,115.66	238,908.88	1,877,632.67
应收账款	13,309,449.58	94,266,838.54	—	—
应付账款	1,883,444.86	13,339,874.91	—	—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管理层负责监控汇率风险，并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汇率风险。

- 敏感性分析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风险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如果当日人民币对于美元升值或贬值 10%，那么本公司当年的净利润将增加或减少 702.66 万元。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应付债券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止期间，公司银行借款的借款利率均为固定利率或基准利率上浮固定比例，无重大利率风险。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单位：元

项目	与被套期项目以及套期工具相关账面价值	已确认的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中所包含的被套期项目累计公允价值套期调整	套期有效性和套期无效部分来源	套期会计对公司的财务报表相关影响
套期风险类型				
套期类别				

其他说明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资产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应收款项融资			49,295,339.00	49,295,339.00
（六）交易性金融负债		164,074.69		164,074.69
衍生金融负债		164,074.69		164,074.69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164,074.69		164,074.69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内容	2024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交易性金融负债：		
远期结售汇	164,074.69	注 2

注 2：期末衍生金融资产主要系公司购买的远期结售汇合约，远期结售汇合约应计公允价值=卖出外币金额*（合同约定的远期汇率－期末与该远期结售汇合约近似交割日的远期汇率）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应收款项融资因其剩余期限较短，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接近，采用票面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期末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其他流动负债等。以上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9、其他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宁波贝斯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	实业投资、化工产品批发等	10,000,000.00	23.02%	23.02%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陈峰，合计直接和间接控制本公司 29.37%的股权。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陈峰。

其他说明：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陈峰，合计直接和间接控制本公司 28.45% 的股权。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	--------

其他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陈峰	董事长；同时担任控股股东贝斯美控股董事长、总经理
钟锡君	董事兼总经理；同时担任控股股东贝斯美控股董事
任纪纲	董事兼副总经理
单洪亮	董事兼副总经理；同时担任控股股东贝斯美控股董事
刘旭东	董事；同时担任控股股东贝斯美控股监事
胡勇	董事兼副总经理
吴韬	独立董事
黄栋	独立董事
方咏梅	独立董事
董辉	监事会主席
李周旭	职工代表监事
沈亮明	监事
俞科君	监事
倪佰泉	监事
张友生	职工代表监事
张校乾	董事会秘书
屠汶君	财务总监
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上海途翎智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注销）	公司董事长陈峰为其实际控制人，贝斯美控股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嘉麒佩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长陈峰为其实际控制人，贝斯美控股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熠洋尚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长陈峰为其实际控制人，贝斯美控股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晟昱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钟锡君持有其 50.27% 的股权，公司董事单洪亮持有其 43.86% 的股权
宁波怡洋海运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陈峰持有其 20% 的股权并担任其董事，公司董

	事刘旭东持有其 20% 股权并担任其董事
宁波久洋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旭东持有其 50% 的股权，且担任其执行董事
宁波捷美众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胡勇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 84.25% 出资额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捷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胡勇持有其 50.78% 出资额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亨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胡勇间接持有其 84.23% 出资额
宁波江北区众贝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胡勇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并持有其 90% 的股权
上海顺士永商务信息咨询中心	公司董事胡勇持有其 100% 出资额
江苏创拓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胡勇担任其董事并持有其 8.99% 的股权
上海俸通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胡勇为其实际控制人
Kilimo Field Master Co. Ltd.	公司董事胡勇持有其 35% 的股权
Karida Agro Trading Co. Ltd.	公司董事胡勇持有其 35% 的股权
Goldenkey Agribusiness Co. Ltd.	公司董事胡勇持有其 70.13% 的股权
Aagroco S.A.	公司董事胡勇持有其 70% 的股权
Productos Campo-Agro Peru S.A.C.	公司董事胡勇持有其 90% 的股权
Campo Ciencia Agro S.A.S.	公司董事胡勇持有其 90% 的股权
Fel Campesino Mexico Co, S. A. de C. V.	公司董事胡勇持有其 99% 的股权
Feliz Campesino Felcampesino S.A.	公司董事胡勇持有其 99.94% 的股权
Zabily S.A.	公司董事胡勇持有其 100% 的股权
Productos Campo-Agro S.A.	公司董事胡勇持有其 90% 的股权
Aagroco Cropsciences (Guatemala), S.A.	公司董事胡勇持有其 90% 的股权
宁波保能能源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韬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股 50%
宁波诺丁汉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韬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独立董事黄栋担任其合伙人
绍兴市上虞远成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总监屠汶君配偶的姐妹持有其 80% 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
上虞市远邦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已吊销）	公司财务总监屠汶君担任其监事，屠汶君配偶孟凡杰持有其 70%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屠汶君母亲沈云梅持有其 30% 的股权
宁波市镇海海斯特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峰之妻弟戴维波持有其 60% 的股权并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其配偶应成琴持有其 20% 的股权，陈峰之妹陈炯持有其 20% 的股权
宁波诺登盛泓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方咏梅担任其副总经理兼审计总监
安徽润衍科技有限公司*1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上海群璋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贝斯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市亿达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峰配偶的弟弟戴维波的配偶应成琴任其董事

其他说明：

*1：按照会计准则及其指南以及深交所上市交易规则等关于关联方认定的相关规定，安徽润衍科技有限公司不符合相关规定定义的关联方。2024 年度，公司复核了期后事项，安徽润衍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0 日变更为宁波贝斯美控股的孙公司，考虑到与其期后销售交易规模可能较大，故比照关联方披露。

5、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	上期发生额
-----	--------	-------	---------	---------	-------

				度	
--	--	--	--	---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GOLDENKEY AGRIBUSINESS COMPANY LIMITED	农药销售	1,970,555.78	
安徽润衍科技有限公司	正戊烯销售	6,025,911.50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定价依据：交易日市场公允价格。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	-----------	-----------	----------	----------	---------------	----------------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	-----------	-----------	----------	----------	-------------	--------------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	--------	-----------	-----------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陈峰、永安化工	20,000,000.00	2022年12月09日	2024年12月08日	否
胡勇	40,000,000.00	2023年10月13日	2026年12月31日	否
胡勇	60,000,000.00	2023年04月24日	2028年04月24日	否
胡勇、孙弈雯	33,350,000.00	2023年03月15日	2028年03月14日	否
汪飞飞	33,350,000.00	2023年03月15日	2028年03月14日	否
章辉	33,350,000.00	2023年03月15日	2028年03月14日	否
胡勇	30,000,000.00	2023年01月04日	2026年01月03日	否
胡勇	20,000,000.00	2023年01月04日	2026年01月03日	否
胡勇、章辉、汪飞飞	6,250,000.00	2022年12月07日	2024年12月07日	否
胡勇	20,000,000.00	2022年05月12日	2027年05月12日	否
胡勇、宁波赛艾科化工有限公司	110,000,000.00	2021年08月17日	2026年08月17日	否
胡勇	24,600,000.00	2021年04月20日	2031年04月20日	否
胡勇	12,000,000.00	2021年04月20日	2031年04月20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2022年12月9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峰、子公司江苏永安化工有限公司分别与光大银行绍兴上虞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SXSZYBZZ20220014/SXSZYBZ20220027），保证人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在2022年12月9日至2024年12月8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为2,000.00万元。

2023年10月18日，胡勇与中国银行宁波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宁波营2023人保0052），保证人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在2023年10月13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间签订的全部合同提供最高额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为4,000万元。

2023年4月24日，胡勇与中信银行宁波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3信银甬最高额保证合同（1.0版，2021年）字第127151号），保证人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在2023年4月24日至2028年4月24日期间签订的全部合同提供最高额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为6,000万元。

2023 年 3 月 15 日，胡勇、孙弈雯与交通银行宁波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301 最保 0014），保证人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在 2023 年 3 月 15 日至 2028 年 3 月 14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为 3,335 万元。

2023 年 3 月 15 日，汪飞飞与交通银行宁波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301 最保 0012），保证人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在 2023 年 3 月 15 日至 2028 年 3 月 14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为 3,335 万元。

2023 年 3 月 15 日，章辉与交通银行宁波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301 最保 0013），保证人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在 2023 年 3 月 15 日至 2028 年 3 月 14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为 3,335 万元。

2023 年 1 月 5 日，胡勇与招商银行宁波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6699230101-4），保证人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在 2023 年 1 月 4 日至 2026 年 1 月 3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为 3,000 万元。

2023 年 1 月 5 日，胡勇与招商银行宁波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6099230102-4），保证人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在 2023 年 1 月 4 日至 2026 年 1 月 3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为 2,000 万元。

2022 年 12 月 15 日，胡勇、章辉、汪飞飞与浙江泰隆商业银行宁波北仑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330300721221215 浙泰商银高保字第 0125201074 号），保证人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在 2022 年 12 月 7 日至 2024 年 12 月 7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为 625 万元。

2022 年 5 月 12 日，胡勇与中信银行宁波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2 信甬甬最高额保证合同（1.0 版，2021 年）字第 105861 号），保证人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在 2022 年 5 月 12 日至 2027 年 5 月 12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合同提供最高额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为 2,000 万元。

2021 年 8 月 17 日，胡勇、宁波赛艾科化工有限公司与浙商银行宁波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332048 浙商银高保字（2021）第 00025 号），保证人为债权人与债务

人在 2021 年 8 月 17 日至 2026 年 8 月 17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合同提供最高额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为 1,1000 万元。

2021 年 4 月 21 日，胡勇与宁波银行湖东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2100KB21B0H4AL），保证人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在 2021 年 4 月 20 日至 2031 年 4 月 20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合同提供最高额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为 2,460 万元。

2021 年 4 月 21 日，胡勇与宁波银行湖东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2100KB21B0H4B4），保证人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在 2021 年 4 月 20 日至 2031 年 4 月 20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合同提供最高额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为 1,200 万元。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拆出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江苏永安化工有限公司/重庆诚安	收购股权	19,740,000.00	
宁波捷力克化工有限公司/胡勇	收购股权		348,000,000.00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董监高报酬	5,623,663.00	5,063,883.33

(8) 其他关联交易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GOLDENKEY AGRIBUSINESS COMPANY LIMITED	554,009.99	27,700.50	911,543.49	45,577.17
应收账款	安徽润衍科技有 限公司	6,809,280.00	340,464.00		
应收账款	CAMPO CIENCIA AGRO S.A.S.			339,969.60	16,998.48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	-----	--------	--------

7、关联方承诺

8、其他

十五、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6、其他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	----	----------------	------------

2、利润分配情况

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3、销售退回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 2025 年 2 月 20 日，安徽润衍科技有限公司成为贝斯美控股股东宁波贝斯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目前安徽润衍科技有限公司为上海群璋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控股子公司，同时宁波贝斯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上海群璋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0%股份，并且为该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2) 截至 2025 年 4 月 18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 未来适用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2、债务重组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2) 其他资产置换

4、年金计划

5、终止经营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利润
--	--	--	--	--	--	------------

其他说明：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分部间抵销	合计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4) 其他说明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8、其他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46,914,341.56	3,329,714.09
合计	46,914,341.56	3,329,714.0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6,914,341.56	100.00%	2,345,717.08	5.00%	44,568,624.48	3,329,714.09	100.00%	166,485.70	5.00%	3,163,228.39
其中：										
合计	46,914,341.56	100.00%	2,345,717.08	5.00%	44,568,624.48	3,329,714.09	100.00%	166,485.70	5.00%	3,163,228.3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2,345,717.08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6,914,341.56	2,345,717.08	5.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166,485.70			166,485.70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2,179,231.38			2,179,231.38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345,717.08			2,345,717.08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6,485.70	2,179,231.38				2,345,717.08
合计	166,485.70	2,179,231.38				2,345,717.0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本期无金额重要的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铜陵贝斯美科技有限公司	36,886,792.40			78.62%	1,844,339.62
台州新农科技有限公司	3,790,592.00			8.08%	189,529.60
RALLIS INDIA LIMITED	3,512,539.78			7.49%	175,626.99
DONGBANG FUTURE TECH AND LIFE CO.,LTD	630,782.10			1.34%	31,539.11
NIRA LIFE SCIENCES PVT.LTD.	495,712.06			1.06%	24,785.60
合计	45,316,418.34			96.59%	2,265,820.92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252,248,368.47	277,063,581.86
合计	252,248,368.47	277,063,581.86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逾期利息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其他说明：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其他说明：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核销说明：

其他说明：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其他说明：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核销说明：

其他说明：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与子公司往来款	267,369,206.32	291,369,206.32
保证金	320,600.00	325,900.00
出口退税款	2,000.00	75,195.28
其他	129,585.99	121,295.09
合计	267,821,392.31	291,891,596.69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67,500,820.17	291,631,696.69
1 至 2 年	66,000.00	3,000.00
2 至 3 年	3,000.00	9,000.00
3 年以上	251,572.14	247,900.00
3 至 4 年	9,000.00	6,300.00
4 至 5 年	6,300.00	6,600.00
5 年以上	236,272.14	235,000.00
合计	267,821,392.31	291,891,596.69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7,821,392.31	100.00%	15,573,023.84	5.81%	252,248,368.47	291,891,596.69	100.00%	14,828,014.83	5.08%	277,063,581.86
其中：										
合计	267,821,392.31	100.00%	15,573,023.84	5.81%	252,248,368.47	291,891,596.69	100.00%	14,828,014.83	5.08%	277,063,581.8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15,573,023.84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7,821,392.31	15,573,023.84	5.8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14,828,014.83			14,828,014.83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745,009.01			745,009.01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5,573,023.84			15,573,023.84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828,014.83	745,009.01				15,573,023.84
合计	14,828,014.83	745,009.01				15,573,023.8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铜陵贝斯美	往来款	265,369,206.32	0-2 年	99.08%	15,213,131.01
宁波新材料	往来款	2,000,000.00	1 年以内	0.75%	100,000.00
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	代扣代缴	122,981.91	1 年以内	0.04%	6,149.10
涟水县经济贸易委员会	保证金	109,200.00	5 年以上	0.03%	109,200.00
绍兴市上虞区天然气有限公司	保证金	80,000.00	5 年以上	0.05%	80,000.00
合计		267,681,388.23		99.95%	15,508,480.11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其他说明：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269,143,680.75		1,269,143,680.75	1,179,823,680.75		1,179,823,680.75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78,265,328.54		78,265,328.54	83,035,345.36		83,035,345.36
合计	1,347,409,009.29		1,347,409,009.29	1,262,859,026.11		1,262,859,026.11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江苏永安 化工有限 公司	409,348,81 8.43		49,320,000. 00				458,668,81 8.43	
铜陵贝斯 美科技有 限公司	258,000,00 0.00						258,000,00 0.00	
宁波贝斯 美新材料 科技有限 公司	76,000,000. 00		40,000,000. 00				116,000,00 0.00	
宁波捷力 克化工有 限公司	436,474,86 2.32						436,474,86 2.32	
合计	1,179,823,6 80.75		89,320,000. 00				1,269,143,6 80.75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 投资损益	其他 综合 收益 调整	其他 权益 变动	宣告 发放 现金 股利 或利 润	计提 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桓台县涵 商兴桓股 权投资合 伙企业(有 限合伙)	83,035 ,345.3 6				- 5,563, 816.19	793,79 9.37						78,265 ,328.5 4	
小计	83,035 ,345.3 6				- 5,563, 816.19	793,79 9.37						78,265 ,328.5 4	
合计	83,035 ,345.3 6				- 5,563, 816.19	793,79 9.37						78,265 ,328.5 4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3)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36,180,513.58	246,082,679.44	366,015,250.85	280,668,626.15
其他业务	16,443.19		14,071.86	
合计	336,196,956.77	246,082,679.44	366,029,322.71	280,668,626.15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										
农药中间体					336,180,513.58	246,082,679.44	366,015,250.85	280,668,626.15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中国地区					310,801,932.32	227,557,591.27	350,977,968.76	272,017,094.59		
国外地区					25,378,581.26	18,525,088.17	15,037,282.09	8,651,531.56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336,180,513.58	246,082,679.44	366,015,250.85	280,668,626.15		
在某段时间确认收入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	-----------	---------	-------------	----------	------------------	------------------

其他说明

对于销售商品类交易，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时完成履约义务。本公司的合同价款不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0.00 元预计将于 0 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单位：元

项目	会计处理方法	对收入的影响金额
----	--------	----------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563,816.19	3,832,327.10
应收款项融资贴现收益	-542,937.50	-431,500.00
合计	-6,106,753.69	3,400,827.10

6、其他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308,019.2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6,025,334.7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40,164.74	
减：所得税影响额	1,625,009.7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9,331.49	
合计	3,171,472.53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7%	-0.09	-0.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6%	-0.1	-0.1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